



113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二)14：0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趙涵捷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與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

列席人員：學生會黎柏毅會長、學生議會吳朋恩議長

議程/記錄：陳俐潔/簡瑜蓓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15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含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校長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3 次主管會報裁示： 1.歷史學系、樂活產業學系、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等三個教學單位暫不調整，觀察一年至 114 年 8 月的招生提升幅度，再評估是否停招。 2.管理學系學士班，請依作業時程辦理停招及增設。 3.資訊應用學系，請依作業時程辦理增設。
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將提送 114 年 1 月 8 日 113-2 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刪除學生代表任期「1/1 日起至 12/31 日止」文字。	本案將提送 114 年 1 月 8 日 113-2 次校務會議審議。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行事曆」，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待提案單位於師生說明會後向校長報告再定案。	113-2 學期試辦 16+2 彈性教學週，於辦理說明會前已先向校長報告，並於 12/10 辦理教職員說明會，學生場將於 12/19 辦理。配合 16+2 彈性教學實施要點制定案，一併提案本次 (12/24)行政會議討論。

◎結論：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13-1 校長與境外生座談會 (113.11.20 巴基斯坦 TEEP 學生：學校部分學系網頁英文版建設不足。)	第二學期為招生旺季，考量校務發展，有效提升海外招生，請各教學單位之中英文版網頁更新。 (備註：1.請圖資處協助於2月起查看各單位更新頻率，2.提醒院系主管更新內容應以學生為主體，並放上最新資訊與照片。)	圖書暨資訊處	2025-6-30	1.已於 113.12.04 辦理網站編輯與維護教育訓練。 2.已於 113.12.10 通知各單位網站負責人，配合招生旺季，檢視網站內容是否正確與即時，以利招生。 3.規劃英文網站編輯教育訓練、查檢方式、查檢行程、管考事項。 4.佛教學系持續更新英文網站。	10	初始列管

二、113 學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制訂法規

人文學院(3)、管理學院(3)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人文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 年 5 月	人文學院向教育部申請於 114 學年度更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113 學年度研擬制訂辦法。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管理學院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 年 5 月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制訂各設置辦法。	113 學年度研擬制訂辦法。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二) 擬修正法規

依現況修正：人事室(1)、通識教育委員會(5)、創意與科技學院(3)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人事室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組織規程	114年3月	配合組織調整，114學年擬成立「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與「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語文學系」。	有關經教育部核定之教學單位調整案預計於114年3月修正本規程。
通識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5月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刪除第2條二、語文教育中心。	113學年度研擬修訂法規。
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修訂第3條刪除語文教育中心主任文字。	
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刪除第3條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文字。	
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程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刪除第4條語文能力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由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文字。	
語文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三、(一)學系名稱修正、(二)學系名稱修正、(三)學系名稱修正、(四)學系名稱修正。	
創意與科技學院			
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年5月	創意與科技學院向教育部申請於114學年度更名「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113學年度研擬修訂辦法。
創意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學院更名已獲教育部核定通過，相關法規將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之。
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二) 擬廢止法規

依現況修正：通識教育委員會(1)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廢止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語文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委員會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要點	114年5月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廢止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要點。	113學年度研擬廢止要點。

◎結論：

肆、業務單位報告：(附件一/第9頁)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5 學年度管理學系學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管理學系 113 年 8 月 21 日、113 年 9 月 26 日及 113 年 10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 年 12 月 3 日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管理學系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管理學系系停招轉型學生公聽會。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

案由：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申請 115 學年度增設「資訊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創意與科技學院申請 115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創意與科技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樂活產業學系申請 115 學年度「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宗教學碩士班」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前經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43615 號函核定於 104 學年度起停招，並經教務處註冊組確認前揭宗教學碩士班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無具學籍之學生，爰擬依規定辦理裁撤程序

二、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樂活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 年 11 月 21 日樂活產業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制訂「佛光大學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第二版架構業經 113 年 4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版次內容融入趙校長治校理念與發展策略，並修訂教育願景、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 114-118 學年度中程校務計畫目標。未來將以 5 大策略主軸、14 項發展策略與 33 個行動方案展開為期 5 年之中程計畫(詳如附件二 表 1 至表 3)

三、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書(第三版草案)內容如連結。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為完備教師評鑑作業，依「佛光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具體改善計畫」委員意見及校長指示，修正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0 月 7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3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公聽會)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依 113 年 11 月 25 日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修正法規。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2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依 113 年 11 月 25 日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修正法規。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2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因應學生受教權查核及學生需求，修正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2 月 9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依學校政策方向，「16+2 彈性教學」須於 113-2 學期試辦。

二、由於 16+2 說明會辦理時間晚於主管會報，本要點制定案不宜在說明會之前提案 113 年 12 月 10 日主管會報討論，因此校長指示，制訂案直接送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即改以預告要點公告周知，之後提送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及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以完成法制程序。(113 年 12 月 9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2 月 10、19 日「16+2 彈性教學」說明會，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一、規劃於 113-2 學期試行 16+2 彈性教學週，因此修正 113-2 學期教務行事曆。

二、因應學程暨課程改革及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外審作業，調整校課程委員會時間為第十週(4 月 23 日)。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一、本校自 102 學年度設置「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以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新聘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該委員會)建議，該委員會之權責調整為即定的教師員額數下，對於新聘教師、或師資調撥等事宜提出建議並簽請校長同意後，依現有教師聘任、調撥程序辦理，故修正本條文。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2 月 10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

說明：一、配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名稱修訂為「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將新聘教師程序、專案教師學位送審作業移至本條文，另新增學系專案教師職級類別。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2 月 6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一](#))

說明：一、配合國家法規與現況作業修正。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2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 14 日)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二](#))

說明：一、配合國家法規與現況作業修正。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1 月 19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三](#))

說明：一、依 校長指示及現況修正：為使校長有獨立、客觀的行政權，校教評會主席改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且校長不列為當然委員。依本校組織規程所聘請之副校長、通識委員會執行長均為當然委員。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2 月 9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專任教師聘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及「兼任教師聘約」包裹案(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四](#))

說明：一、配合國家法規，故修正本校相關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2 月 6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五](#))

說明：一、配合各類獎學金申請時間，修正一致。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1 月 22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六](#))

說明：一、配合獎補助款助學金類別之定義，修正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1 月 22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廿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七](#))

說明：一、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1 月 26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廿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八](#))

說明：依實務經驗及作業需求，修定 113 年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目標規劃及施行方案。

決議：

提案廿二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九](#))

說明：一、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學生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等機制，特定本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1 月 12 日主管會報通過，11 月 26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廿三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廿](#))

說明：一、依教育部來函修正法規。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1 月 26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星雲數位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學院](#)

一、副校長室

二、秘書室

1. 佛光大學第八任校長就職典禮，謹訂於 113 年 11 月 4 日(一)10:30 於本校懷恩館，舉行趙涵捷博士就職典禮。前置作業已於 10 月 16、17、24、31 日及 11 月 3 日辦理籌備會議及預演。
2. 113 學年度內控會議時程：
113-1 次內控會議 10 月 23 日(三)13：30 於雲起樓 406 室
113-2 次內控會議 12 月 11 日(三)14：00 於雲起樓 406 室
113-3 次內控會議 12 月 25 日(三)13：30 於雲起樓 406 室
3. 113 年 11 月 22 日(五)今年由國立屏東大學主辦「2024 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永續發展會議」。泛太平洋大學聯盟為佛光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淡江大學等八所大學共同組成的大學聯盟。
4. 本年度宜蘭四校(佛光大學、宜蘭大學、聖母醫專、耕莘專校)交流會議業於 12 月 3 日假聖母醫專舉行，會中伙伴學校就合作與資源共享事項進行熱烈討論並達成多項共識。
5. 12 月新聞(截至 18 日)，發佈 17 則，媒體露出共 32 則，電視新聞 3 則，紙本新聞 2 則。

回業務報告

三、教務處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 「113-1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四大主題「教學知能」、「EMI 教學」、「數位人文」、「跨域學習」，十二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 點量表)
1	8/23	大學版學思達工作坊	學思達創辦人張輝誠老師	4	96	27	-	-
2	8/19-8/20	生成式 AI 課程種子教師培訓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教育研究所講師群	54	-	0	21	4.84
3	8/31	教師應該具備的 AI 思維—以教學簡報為例	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李俊儀教授	6	130	27	-	-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4	9/5	新進教師研習：星雲大師因材施教在大學的應用	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徐郁倫副教授	5	0	0	2	4.5
5	9/5	新進教師研習：國科會計畫申請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黃智偉教授	7	0	0	4	4.75
6	10/3	孝親安康學習模式之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周鴻騰副教授	42	0	0	36	4.72
7	10/30	創新教學暨教師社群成果發表會	-	12	-	-	8	5
8	11/06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經驗分享	南華大學李坤崇講座教授兼任學術副校長	63	2	2	23	4.91
9	11/13	生成式 AI 如何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經驗分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張雨霖助理教授	45	132	42	125	4.84
10	11/20	勞動部就業學程工作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佛光大學管理學系盧俊吉副教授	14	-	-	-	-
11	11/22	提升你的 EMI 教學力，善用 AI 與免費數位資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葉惠菁特聘教授	29	69	25	69	4.92
12	11/27	從痛點到亮點：以設計者的角度看課堂，愛上教學實踐研究之途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蔡明修助理教授	30	50	28	65	4.87
13	12/4	遊戲化 EMI 課程:由學生翻轉課程設計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張瑋倫副教授	18	17	7	26	4.96
14	1/7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辦學經驗分享	宜蘭大學陳懷恩教務長、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吳汶娟主任	-	-	-	-	-
15	1/16	生成式 AI 數據分析與 MOS EXCEL 國際認證教師成長研習	言果學習 陳智揚老師	-	-	-	-	-
合計				238	360	42	329	496

2. 113-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作業：

NO.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情形
1	113-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	113 年 9 月 9 日(一)至 114 年 1 月 10 日(五)	16 案執行
2	「113-1 雲水雅會：提升你的 EMI 教學力，善用 AI 與免費數位資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葉惠菁特聘教授)	113 年 11 月 22 日(五)	校內參加 29 人、校外參加 69 人共計 98 人。滿意度為 4.92。
3	「113-1 雲水雅會：遊戲化 EMI 課程：由學生翻轉課程設計」(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張瑋倫副教授)	113 年 12 月 04 日(三)	校內參加 18 人、校外參加 17 人，共計 35 人。滿意度為 4.96。
8	113-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提交	114 年 1 月 17 日前	各院協助提交授課名單及授課資料
9	試行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114 年 1 月 24 日前	-

3. 113-1 因材施教實驗課程(113-2 執行)及 114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截稿	11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
審查階段	113 年 12 月 10 日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114 年 1 月 8 日
通知申請教師結果	114 年 1 月中
執行期程	*因材施教：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4.113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項次	作業內容	時程
1-1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113 年 9 月
1-2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 1. 完成 113-1 專案教師、到校未滿一年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評鑑，並協助確認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	113 年 12 月 6 日前(第 13 週)
	2. 114 學年度學院調整後之學院發展目標及評鑑標準之修正及確認。	114 年 2 月底前
1-3.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3 年 12 月 17 日(第 15 週)
2-1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114 年 2 月
2-2	<u>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u> 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6 日前(第 13

	1. 完成 113-2 專案教師、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教師評鑑，並協助確認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 ^{註1} 2. 協助新進教師設定並確認未來一年關鍵發展目標。 3. 組成 114-115 學年度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	週)
2-3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4 年 5 月 27 日(第 15 週)

^{註1} 113-2 學年度(含)以後評鑑通過之教師，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適用 114 併院後更新之項目及標準。

5.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113 年)	期末問卷 (114 年)
學生填答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03 日(1 週)	01 月 13 日至 02 月 02 日(3 週)
教師回覆	11 月 04 日至 11 月 17 日(2 週)	02 月 03 日至 02 月 16 日(2 週)
主管審核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4 日(1 週)	02 月 17 日至 03 月 02 日(2 週)
學生瀏覽	11 月 25 日起	03 月 03 日起

6.教學獎助生：「113-1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9/18	數位平台教育訓練暨生成式 AI 初探	佛光大學圖資處 呂宜龍老師	20	4.42
2	9/25	課堂互動工具：Zuvio	學悅科技 羅子為老師	31	4.69
3	10/9	思維轉換的力量：轉念如何影響你的生活	亞瑞特數位社群 行銷業務 陳薇老師	62	4.48
4	10/15	學會 AI 魔法,開拓您的職場新可能	創識智庫國際有限公司 陳政廷執行長	55	4.59
5	10/23	專業簡報輕鬆做	國泰世華銀行 教展部 高級專員 葉日承老師	43	4.66
6	10/30	情緒管理與挫折復原：提升心理韌性	永恩心理諮商所 謝欣懋心理師	43	4.89
7	11/12	勞保局勞保勞退相關事項宣導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48	4.48
合計				302	4.60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113-1 學期生職涯課程/活動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課程/活動內容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證照培力課程	09/11	日文初階會話班	3	21	4.7
	09/18			15	4.6
	09/25			16	4.6
	10/02			颱風假延期	
	10/09			16	5
	10/16			15	4.6

	10/23			18	5
	10/30			14	5
	11/13			17	5
	11/20			14	5
	11/27			14	5
	12/04			13	4.8
生涯輔導	10/15	青達班-AI 數位課程	2	55	4.59
	12/12-13	生涯探索營隊暨社會關懷			
完善學習協助	09/18	小藍鵲說明會	3	35	4.4
	12/04	在地關懷-小山茶寮	10	26	4.8
	12/18	小藍鵲期末分享	3		

2. 本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大一新生進行「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診斷」施測，資料蒐集時程係自 113 年 9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止。113 學年度大一新生人數(扣除休退學、未報到、年齡 45 歲以上)共 352 人，完成「職業興趣探索」人數為 329 人，職場共通職能診斷人數為 318 人，施測率分別是 93.47%、90.34%。

大一新生填答率須達 90%，各學系填答率如下：

系所	年級	人數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診斷	
			填答人數	施測率	填答人數	填答率
中文系	1	6	6	100.00%	6	100.00%
歷史系	1	14	14	100.00%	14	100.00%
外文系	1	21	20	95.24%	20	95.24%
公事系	1	10	10	100.00%	10	100.00%
心理系	1	45	41	91.11%	41	91.11%
社會社工系	1	16	15	93.75%	15	93.75%
管理系	1	6	6	100.00%	6	100.00%
應經系	1	17	17	100.00%	17	100.00%
產媒系	1	54	48	88.89%	44	81.48%
傳播系	1	45	40	88.89%	38	84.44%
資應系	1	24	23	95.83%	22	91.67%
樂活系	1	10	10	100.00%	10	100.00%
蔬食系	1	28	27	96.43%	27	96.43%
佛教學系	1	14	13	92.86%	12	85.71%
運健學程	1	29	27	93.10%	27	93.10%
建築學程	1	13	12	92.31%	9	69.23%
小計		352	329	93.47%	318	90.34%

3. 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及經濟不利學生，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警輔導作業計輔導 662 人次，前學期

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輔導比率 78%、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輔導比率 75%、延畢生輔導比率 81%，以上三項輔導比率為 80%，輔導後總績學率約 94.5%。113-1 前學期二分之一及延畢生未分配導師已有發信提醒系所，敬請協助安排導師。

4. 本校 113 年度小藍鵲計畫教育部核定金額為 635 萬 1,800 元(含人事費 547,475)，共設計 8 項學習輔導獎補助措施。112-2 學期共計補助 616 人次，已核銷 289 萬 2,000 元，核銷比例 49.8%。113 年度截至目前共計申請 1043 人次，申請總金額 529 萬 4,000 元整。
5. 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 (1)112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已申領第一期款項，申領經費共 25 萬 5,568 元。
 - (2)113 學年度本校共有 4 個學系提出申請就業學程，4 案全數通過，分別為管理系、外文系、產媒系及蔬食系，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320 萬元。勞動部以於 6 月 3 日到本校進行 113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執行說明會。
 - (3)112 學年度之第二期款申領於 9 月 30 日(一)前函送公文及核銷應備表件。
 - (4) 114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以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開始申請，截止日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學涯中心鼓勵各系申請就業學程，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中午 12:30 於雲水雅會辦理就業學程申請計畫工作坊。
6. 113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已經開始，調查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05 日報部完成，相關填報數據如下：

學系	學制	111 學年度畢業生			109 學年度畢業生			107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 1 年)		目標	(畢業滿 3 年)		目標	(畢業滿 5 年)		目標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70%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65%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6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博士班	2	2	88.89%	5	5	80.00%	4	3	62.50%
	碩專班	1	1		0	0		1	0	
	碩士班	0	0		2	1		0	0	
	學士班	24	21		23	18		27	17	
外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0	0	68.00%	2	2	41.30%	5	4	61.70%
	學士班	25	17	44	17	42	25			
歷史學系	碩士班	0	0	80.95%	0	0	57.14%	3	3	45.45%
	學士班	21	17	21	12	30	12			
樂活產業學系	碩士班	3	3	58.97%	15	10	56.25%	33	17	46.97%

	學士班	36	20		33	17		33	14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學士班	32	18	56.25%	45	30	66.67%	36	12	33.33%
公共事務學系	碩專班	7	6	83.05%	17	15	67.21%	32	24	61.36%
	碩士班	6	4		9	7		12	10	
	學士班	46	39		35	19		44	20	
心理學系	碩士班	7	7	79.17%	6	5	73.47%	6	6	62.79%
	學士班	41	31		43	31		37	2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	3	2	70.83%	7	2	60.78%	9	4	50.00%
	學士班	45	32		44	29		51	26	
管理學系	碩專班	21	12	56.06%	12	9	65.15%	16	10	61.63%
	碩士班	4	2		6	4		16	14	
	學士班	41	23		48	30		54	29	
應用經濟學系	碩專班	18	12	50.94%	21	8	37.70%	20	10	43.75%
	碩士班	7	3		8	4		14	6	
	學士班	28	12		32	11		46	19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碩士班	5	4	66.67%	8	6	70.00%	5	4	86.11%
	學士班	19	12		22	15		31	27	
傳播學系	碩士班	17	8	54.32%	17	9	38.20%	26	18	64.65%
	學士班	64	36		70	24		67	41	
	原民專班	0	0		2	1		6	5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碩士班	1	0	61.36%	0	0	44.07%	6	3	39.13%
	學士班	43	27		59	26		63	24	
資訊應用學系	碩專班	0	0	58.18%	0	0	58.82%	5	3	61.43%
	碩士班	7	4		10	9		15	10	
	學士班	48	28		41	21		50	30	
佛教學系	博士班	1	1	77.78%	0	0	86.67%	1	1	81.25%
	碩士班	1	1		7	7		6	4	
	學士班	7	5		8	6		9	8	

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7	7	100.00%	6	4	66.67%	3	3	100.00%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碩士班	21	11	52.38%	23	10	43.48%			
小計		659	428	64.95%	751	424	56.46%	864	487	56.37%

- 7.依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之委員回覆內容當中提及學生實習計畫內容與課程教學大綱的關聯性弱，敬請各系所重新檢視「實習課程」之課程大綱及教學計畫表是否與學生實習計畫內容相符。
- 8.因校務資料庫填報以「實習課程選課人數」為主，若學生「實際實習時間」與「實際選修實習課程時間」相差一年以上，無法認列為校務資料庫實習人數，因此，請各系所留意，學生實際實習時間和實際選課時間勿超過一學期。例:111 年校外實習時數，無法填報於 113 學年度校務資料庫。
- 9.日前已收到教育部來函需進行「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改善作業並檢送改善報告，故敬請各系於 114 年 02 月 21 日(五)前提供學涯中心，以利彙整。另因學生實習辦法逐步修正，惠請各系所依據修正後的學生實習辦法，於系所上設置學生實習要點，學生實習要點敬請提送教務會議進行審查。

➤ 註冊與課務組

1. 本校規劃於 113-2 學期試辦 16+2 彈性教學週，為讓教職員生了解相關規則，辦理 2 場說明會：
 - (1) 教職員場：113 年 12 月 10 日 12:10，參加人數為 90 人。
 - (2) 學生場：113 年 12 月 19 日 15:30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登錄時間：

113 年 11 月 18 日(一)至 11 月 22 日(五)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113 年 11 月 25 日(一)至 11 月 29 日(五)為學院課程登錄。

113 年 12 月 2 日(一)至 12 月 6 日(五)為學系/學位學程登錄。
3. 本學期轉系申請時間如下表：

項 目	時 間
申請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11月25日9時至11月29日17時止
教務處初審作業（包含轉出學系審查作業）	12月2日至12月4日止
轉入學系(組)審查作業	12月5日至12月12日止
公告錄取名單	12月26日下午17時前

4. 113-1 學期學士班可畢業(含完成學程)名單已整理完畢並提供各院系進行調查及查核，預計畢業名單之回覆期限至 12 月 13 日(五)；待收到名單即將進行後續畢業設定及證書製作事宜。
5. 113-1 研究生紙本論文定稿繳交暨領取畢業證書截止日為 114 年 02 月 14 日止，故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碩士電子論文上傳作業」，圖書館最後審查日為 114 年 02 月 11 日（二），請應屆博碩士畢業生務必把握時間並提早作業。
6. 本(113)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試事宜：
 - (1) 成績登錄系統於 114 年 1 月 6 日開啟，登錄期限：學士班為 114 年 1 月 17 日前，研究所則為 114 年 1 月 24 日前。
 - (2) 若學生因實習課程等因素，無法於上述時間及時提供成績，則教師可於系統註

記「*」字號，並與其餘已確定之成績先一併上傳。避免影響學生就業、申請獎學金等各項權益，請授課教師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成績輸入。補交成績期限為2月7日(開學日前十天)，然系統會紀錄登錄(補登)時間點。

- (3) 至晚未於補登期限前登錄成績者，則該科即以零分登錄結算。
- (4) 總務處於114年1月18、19(星期六、日)，及2月3日(星期一)共三天，安排停電檢驗維護工作，施作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將進行校區電力檢修暫停供電，提醒授課教師留意並盡可能避開或提早作業。

回業務報告

四、學生事務處

➤ 學務長室

學務處「佛U情報讚」Podcast

- 1.113/11/02 哈”佛大”學趣 EP48 AI 書院~第四十八站趙校長上架。
- 2.113/11/09 哈”佛大”學趣 EP49 安寧療護~第四十九站護理長上架。
- 3.113/11/16 哈”佛大”學趣 EP50 食遊購娛~第五十站旅遊業上架。
- 4.113/11/23 哈”佛大”學趣 EP51 資源連結~第五十一站社工師上架。
- 5.113/11/30 哈”佛大”學趣 EP52 正念實踐~第五十二站 The Link Café 上架。
- 6.113/12/07 哈”佛大”學趣 EP53 法治品格~第五十三站學務長上架。

➤ 生活輔導組

1.校園安全：

(1) 113/11/01-12/04 止，共 15 件校安事件，共件 4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暴力及偏差行為	1	1
疑似性騷擾	0	0
疑似霸凌	0	0
自傷自殺事件	1	0
施用藥物	0	0
其他意外事件	4	0
交通意外事件	4	3
詐騙事件	1	0
疾病事件	2	0
其他事件	3	0
合計(件)	15	4

2.獎助學金：

- (1)113/11/01 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獎學金，已協助 1 位同學申請送件。
- (2)113/11/01 佛光大學愛心「鹹菜會」溫馨餐券 1 位同學申請並已發放。
- (3)113/11/13 台北行天宮急難濟助金，協助 1 位同學申請送件。
- (4)113/11/13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協助 1 位同學申請送件。
- (5)113/11/13 佛光大學急難救助金，協助 1 位同學申請並已發放。

3.減免：

(1)113-1 學期共 241 人。類別如下。

類別	人數
中低收入戶子女	35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6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12
同一家長兩名以上(含)子女就讀本校	26
低收入戶子女	51
佛光會員子女	7
恤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1
原住民族籍學生	28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10
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	1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7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9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3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15

(2)截至 113/11/06，113-1 新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 66 位，減免金額共 7,233,220 元。

(3)113/10/31 前已將拉近方案上傳至教育部平台，共 1351 人。

(4)113/10/31 前已將學雜費減免上傳至教育部平台，共 125 人。

4.就學貸款：

113/10/09 前已將 113-1 學期就學貸款之貸款名冊上傳至教育部平台進行所得查調，共計 388 人，總金額共計 8,327,709 元。各學制貸款人數與金額如下：

學士班人數 332 人，學士班總貸款金額 5,952,454 元。

碩士班人數 54 人，碩士班總貸款金額 2,297,980 元。

博士班人數 3 人，博士班總貸款金額 77,275 元。

本學期就學貸款已於 113/12/02 撥款存入本校帳戶。

5.宿舍業務：

(1)113/11/13 四宿聯合宿員大會，共 237 人參加，滿意度 4.16、獲益 4.15。

(2)113/11/18 宿自會幹部與校長座談會。

(3)113/11/19 海雲館整潔檢查，共 225 人參加，滿意度 4.44、獲益 4.43。

(4)113/12/04 雲來海雲兩棟宿舍冰箱散熱片保養清潔作業。

(5)113/12/10 林美寮整潔檢查。

(6)113/12/10 舍監會議。

(7)113/12/10-17 雲來集內務檢查。

(8)113/12/12 林美蘭苑兩棟宿舍冰箱散熱片保養清潔作業。

(9)113/12/20 蘭苑光影之約-電影欣賞活動。

6.性別平等教育：

(1)113/11/19-21 辦理《晴天嘉年華》-晴天友你齊性平活動，共 187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4.86，整體獲益程度 4.82。

(2)113/12/09 113 學年度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7.校園霸凌防制：

113/12/09 113 學年度第一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8.品德教育：

- (1)113/10/29-11/15 辦理第三屆三好青年選拔活動。
- (2)113/11/13 至白鵝村舉辦社區據點感恩關懷活動。
- (3)113/11/13 辦理環境教育「我的一日碳中和生活」活動。
- (4)113/11/27 辦理「感恩相遇，感恩有你」講座。
- (5)113/12/10-113/12/12 辦理「三好有品，四給盡心」品德物資勸募活動。
- (6)113/12/10-113/12/12 辦理「歡喜伸援手，霸凌不再有」品德教育擺攤活動。
- (7)113/12/19 品德教育委員會。

9.交通安全：

- (1)113/11/20 海雲館宿舍自治會辦理機車健檢活動，共 30 人，活動整體滿意度 4.85，活動獲益程度 4.80。
- (2)113/11/27 林美寮宿舍自治會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共 39 人，活動整體滿意度 4.75，活動獲益程度 4.75。
- (3)113/12/17 召開交通安全委員會。

10.特色主題：

- (1)113/10/26-27 辦理「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培訓活動，共 37 人，活動整體滿意度 4.68，活動獲益程度 4.79。
- (2)113/11/20 辦理「愛宿迎新週」系列活動『Let's Eat』共餐活動，共 500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4.69，整體獲益程度 4.65。
- (3)113/12/25 預計辦理「愛宿迎新週」系列活動「海雲館 3v3 籃球友誼賽」。

11.PODCAST：

- (1)113/10/30 完成生輔組 PODCAST-校園安全主題錄製，並於 113/11/04 上架。
- (2)113/11/20 前完成生輔組 POCAST-獎助學金、減免主題錄製，並於 113/11/25 上架。
- (3)113/12/11 前完成生輔組 POCAST-校園霸凌防制錄製，於 113/12/16 上架。

12.獎懲與操行：

- (1)已於 113/11/14 已公告相關事宜。
- (2)各學系、學程；系(院)秘書務必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一)前，於導師系統設定碩博士班學生所屬論文指導教授為導師，由指導教授評定該生之導師操行成績，若未設定，學生導師評分欄將由系主任、學程主任、所長、院長評定。
- (3)學生操行成績輸入系統，將於 113/12/02 早上 8 點開放至 113/11/17 凌晨 12 點關閉，請導師、系主任、學程主任、所長、院長於上述指定日期前完成操行成績輸入作業。
- (4)各系如要提列學生大功(過)請於 113/12/19 前，依附件繕造後交由生輔組吳瑄侑先生彙整，交本校學生獎懲會審議。
- (5)大功(過)以下獎懲請於 114/01/03 (二)前，登錄於學生獎懲系統。
- (6)預計將於 113/12/26 下午 12 點，召開本校 113-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會議。

13.學務創新專業工作人力：

已於 11 月 21 日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3,000,000 元。

14.春暉專案：

113/12/23 蘭苑舉辦「SAY YES TO LIFE, SAY NO TO DRUGS-聖誕派對等你來」活動。

15.智慧財產權、人權、法治：

113/12/18 辦理智慧財產權講座。

16.學生與校長有約：

113/12/11 舉辦學生與校長有約。

➤ 課外活動組

1.全校性活動：

(1)113/11/11-12 舉辦學生會標竿學習交流活動，共計 9 位學生會幹部參與，滿意度 4.8。

(2)113/11/12 課外營業中 Podcast：帶領社團小技巧上線。

(3)113/11/16-17 舉辦自治性組織幹部訓練，共計 22 位幹部參加，滿意度 4.7。

(4)113/11/16-17 舉辦全校社團幹部訓練服務員研習，共計 15 位社團幹部參加，滿意度 4.6。

(5)113/11/20 舉辦全校社團評鑑，共計 30 個社團參與評鑑。

(6)113/12/04 舉辦動態社團評鑑，共計 8 個社團進行展演，參加人數共計 138 人，滿意度 4.8。

(7)113/12/18 舉辦金蜂獎頒獎暨社團交接典禮，約 400 位社團老師及學生參與。

(8)113/12/24 舉辦社團輔導老師會議，預計共 30 位社團老師參與。

2.原資中心：

(1)113/11/11 舉辦原織風情-原住民編織課程，參加人數 10 位，滿意度 5。

(2)113/12/11 辦理泰雅文化講座 參加人數 30 人。

(3)113/12/14 樂水部落文化巡禮 參加人數 15 人。

(4)113/12/25 宿舍關懷活動 預計參加人數 10 人。

3.蔡衍明愛心基金會：

本校共 20 位同學獲得蔡衍明愛心基金會春節禮金。

➤ 身心健康中心

諮商輔導

1.導師相關業務與知能研習：

(1)113/11/06 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會議。

(2)113/12/04 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認識地板滾球暨交流對抗賽。

2.心衛活動：

(1)113/10/14-11/25 人間音緣讀書會。

(2)113/11/11 禪·靜心·身心和諧。共計 50 人次，活動滿意度 4.31；活動獲益程度 4.2。

(3)113/11/11 原織風情-原住民編織課程。共計 15 人次，活動滿意度 5；活動獲益程度 5。

(4)113/11/13 看話參禪解心結。共計 23 人次，活動滿意度 4.07；活動獲益程度 4.07。

(5)113/11/13 那些羽球裁判的斜槓生活-學習的無限可能與持續。共計 28 人次，活動滿意度 4.74；活動獲益程度 4.78。

- (6)113/11/13 關係互動與表達。共計 16 人次，活動滿意度 4.81；活動獲益程度 5。
 - (7)113/11/14 破除偏見，重塑關懷。共計 27 人次，活動滿意度 4.48；活動獲益程度 4.48。
 - (8)113/11/20 生涯水見式，讓我們一起聊聊人生抉擇中的大小事。共計 30 人次，活動滿意度 4.79；活動獲益程度 4.79。
 - (9)113/11/20 從腦神經科學和心理學理論探討感情裡的三角關係。共計 21 人次，活動滿意度 4.85；活動獲益程度 4.85。
 - (10)113/11/20 沒有網路好焦慮－認識網路成癮。共計 5 人次，活動滿意度 4.8；活動獲益程度 4.6。
 - (11)113/11/20 識破詐騙手法：案例分析與心理防護策略。共計 26 人次，活動滿意度 4.42；活動獲益程度 4.66。
 - (12)113/11/26 永續農業、旅遊與生態療癒力，共計 34 人次，活動滿意度 4.81；活動獲益程度 4.7。
 - (13)113/11/28 在關係界限上的來來回回—談冒犯與尊重。
 - (14)113/11/28 『藝』意義感：透過藝術自我探索，共計 41 人次，活動滿意度 4.8；活動獲益程度 4.8。
 - (15)113/12/03 永續河川、護水文化與生態療癒力。共計 32 人次，活動滿意度 4.78；活動獲益程度 4.73。
 - (16)113/12/04 自我呵護：芳香療法的溫柔時刻。
 - (17)113/12/04 自我滋養：芳香療法的舒心之道。
 - (18)113/12/19 面對人際衝突的壓力因應與情緒調適
 - (19)113/10/03-12/12 活網日常—人際關係成長團體。
- 3.生命教育業務：
- (1)113/11/12 生命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第一次前置會議。
 - (2)113/11/18 佛 U 情報站 Podcast-網路交友。
 - (3)113/12/09 佛 U 情報站 Podcast-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 (3)113/12/20 第八屆生命教育教案教材研討會。

健康中心：

1.新生健康檢查

- (1)針對健檢報告中有特殊異常部分，健康中心賡續辦理後續追蹤事宜。

2.健康促進活動活動

- (1)113/11/23-24 急救員研習營。
- (2)113/12/04 健康促進活動-認識肌少症。
- (3)113/12/05 捐血活動。
- (4)113/12/10-11 健康週活動。
- (5)113-1 健康志工培訓。

3.急救推廣活動：

- (1)113/11/15 三民國小。
- (2)113/11/29 大隱國小。
- (3)113/12/06 力行國民小學。

4.餐飲衛生：

- (1)整理 113-1 餐飲衛生表單。
- (2)辦理每月兼任營養師鐘點費核銷作業。
- (3)113/12/06 辦理餐飲衛生講習會，主題：食物中毒

資源教室：

1.生活輔導活動：

- (1)113/11/13.11/20.11/27.12/04 辦理地板滾球社團活動。
- (2)113/11/13 辦理從電影學習 CRPD-從勇闖太空看平等權。共計 36 人，活動滿意度 4.68，活動獲益程度達 4.65。
- (3)113/11/23 辦理自強活動-茶聚如意。共計 30 人，活動滿意度 4.8，活動獲益程度達 4.9。
- (4)113/11/27 辦理從電影學習 CRPD-從尋找小魔女 Doremi 看自立生活。共計 76 人，活動滿意度 4.65，活動獲益程度達 4.66。
- (5)113/11/27 辦理友善環境-木工療癒 DIY 活動。共計 17 人，活動滿意度 4.67，活動獲益度 4.67。

2.課業輔導活動：

- (1)113/11/20 辦理找回專注力_學習技巧工作坊。共計 6 人，活動滿意度 4.67，活動獲益度 4.67。
- (2)113/12/04 辦理期中課輔員暨助理人員職前訓練。

3.職涯規劃活動：

- (1)113/11/13 辦理透過生命數字解析職涯方向。共計 31 人，活動滿意度 4.62，活動獲益程度達 4.71。
- (2)113/11/20 Canva 職涯設計力。共計 39 人，活動滿意度 4.60，活動獲益程度達 4.71。
- (3)113/12/10、11 辦理職涯探索拼圖闖關遊戲。

4.其他：

- (1)113/11/07 113-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2)113/12/02 參加大專校院校際無障礙運動社團交流活動。
- (3)113/12/06、12/07、12/08、12/13、12/14、12/15 辦理畢業生轉銜會議學生參加 18 位，家長 4 位共計 18 場。

[回業務報告](#)

五、總務處

(一) 請採購及驗收

1. 一般請購：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均需填寫請購系統（餐飲、交通、住宿/場地除外），有關採購規則與缺失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採購宣導 Q&A』，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2. 集中採購：(碳粉、印刷)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集中採購（紙張）不論金額大小一律需請購。
3. 各單位使用 113 學年度經費者(即必須於 113 年 12 月底前核銷結算的經費)：
 - (1) 若有 15 萬元(含)以上之大額請購案，請務必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逾期將不再受理，請購時應注意事項：a.請提供 1

家報價單及採購規格書，明確列出採購規格資料(含尺寸、材質、圖說、勿指定廠商)及相關事項(交貨時間、保固時間、付款方式或其他特殊合約內容)，以利後續採購之招標作業、簽約等。b.因公告招標需要作業流程、等標期及流標重新公告等，請考量前置作業時間，詳閱總務處網頁的採購 Q & A 『請購單要多久前送出』，且務必將廠商施工或製造時間納入作業時程考量，以利於 12 月底前完成交貨、驗收及結報。

(2) 請購金額為 6 萬元至 15 萬元之小額請購案，請依本校採購辦法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逾期將不再受理。

4. 歡迎多加利用學生服務中心 117 室『免現金多元支付影印機』，師生可使用悠遊卡、一卡通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進行付費，亦可支援雲端列印，免買影印卡就可隨時列印。
5. 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購買電腦設備、多功能事務機及家用電器等產品時，請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為宜；紙張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再生紙為優先；碳粉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碳粉為優先，詳細指定項目查詢網址為 <http://greenliving.epa.gov.tw/>。

(二) 財產管理及物品使用

1. 財物類單價 4 千元(含)以上、勞務類 15 萬元以上需辦理驗收。驗收日 3 個工作天前預約系統申請驗收，驗收合格後 3 個工作天內，繳交核銷及驗收文件至總務處，以完成驗收程序。
2. 112 學年財產盤點為實地了解財產及物品使用狀態，並針對堪用卻閒置財物影響使用效能者，提供交流及建議；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依相關規定建議辦理報廢，並予以汰舊更新。

(三) 場地使用及管理

1. 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 10 點後需延長使用場地(如懷恩館社團教室)，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2. 113/12/20(五)上午 9 點起，開放全校場地進行 113-2 學期(114/02/01~114/7/31)預約借用。
3. 來集女宿地下餐廳新增「臻棒食坊」，營業時間為中午 11 點至下午 6 點，販售水餃、酸辣湯及生活雜貨等。

(四) 車輛管理與道路安全

1. 113 學年度電子車輛通行證自 9 月 2 日起開放申請至 11 月 05 日止，汽車車通行證數量如下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3 學年度	353	117	285	677
112 學年度	403	135	419	875

(五) 出納作業管理

1. 出納付款週期:

款項類別	送至會計室日	送至出納日期	付款日
1. 校內經費工讀金			
2. 研究生獎助學金	第一批 每月 4 日	第一批 每月 8 日	第一批 每月 10 日
3. 高教深耕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第二批 每月 19 日	第二批 每月 23 日	第二批 每月 25 日

4. 各計畫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每月 5 日	每月 10 日	每月 14 日 (詳附註一)
香港專班教師鐘點費	每月 12 日	每月 17 日	每月 21 日
校內教職員工薪資	每月 10 日	每月 13 日	每月 15 日
國科會案：主持人、助理費、工讀金及相關廠商	第一批 每月 25 日 第二批 每月 10 日	第一批 每月 30 日 第二批 每月 15 日	第一批 每月 5 日 第二批 每月 20 日
學生社團經費發放	社團活動結束 15 日內		(詳附註二)
校外廠商費用、校內同仁申報費用(含差旅費、福利金等)			每週四

附註一：(一)10月20日發送9月份鐘點費：核發2週鐘點費。

(二)11月14日發送10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三)12月14日發送1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四)1月14日發送12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五)2月14日發送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合計18週。(下學期發放方式比照辦理)

附註二：因各社團活動結束時程不一，請預留會計、出納作業時間(至少7個工作日以上)，以利安排付款。

※特殊借款請於7日前提出申請。

※未依會計室受理憑證日期辦理者，付款日將延至隔月付款或下一批次。

※表列日期不包含會計室退件時間，請各同仁自行斟酌送件日期以免耽誤付款。

※付款週期以使用校內預算為優先，校外申請案之付款日，則以補助單位撥款入帳後再安排付款。

(六) 公文作業管理

1. 發文時，正、副本受文者，請以搜尋方式尋找系統內之完整電子發文名稱，若於電子發文內沒有，自行輸入，需以紙本發文，請同時輸入郵寄地址；副本單位要留存(例如：本校總務處、秘書室)。
2. 任何文別，串簽二個單位以上(含創文單位)，請記得要加簽秘書室(登)；對外發文(函)，一定要加簽秘書室(登)，並勾選可修改內文，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由各單位主管決行的，不在此限，若單位主管已將該文誤決行，但又需加會其他單位，請先通知文書並告知該文創稿文號或收發文號，取消決行，才可以進行加會動作。
3. 發文時，若有紙本附件，請將檔案掃描存放於公文系統內，以利日後查詢。另紙本之公文(有附件)需由文書郵寄的，請於上午9:00前將決行之公文擲回總收發，實體附件同時送至文書，以利郵寄。
4. 發文之附件資料存檔檔名不可超過12個中文字也不要有特殊符號(如*#&-@_)，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10M。但於校內簽核之公文附件則可至40M。
5. 教育部針對全國高中端之發文群組已不在維護，對外發文若有高中端群組，請發文

至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協助轉發。

6. 發文若有特殊狀況例如：時效性需特定日期、附件無法於發文時產出，請於擬辦說明，由鈞長決行後，將配合辦理後續結案相關事宜。

(七) 職業安全衛生

1. 承攬作業安全：

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後：

- (1) 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2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1份繳交至環安與營繕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 (2) 驗收時需繳交「施作工作日誌紀錄表」一併查驗。
- (3) 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 (4) 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2. 職業安全衛生：

- (1) 農業部 113 年 11 月 01 日農護字第 1130249272 號函表示：有關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成員異動案，該部准予備查。
- (2) 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08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32704248A 號函表示：檢送「校園樹木植栽及養護手冊」及「全國各區校園樹種建議名單」各 1 份，請各校善加利用。網址分別為：

甲、校園樹木植栽及養護手冊

<https://edutreemap.moe.edu.tw/trees/#/Education/Detail?idx=4&name=60173>

乙、全國各區校園樹種建議名單

https://tree.tfri.gov.tw/view.php?theme=web_structure&id=134

- (3)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30128368 號函表示：請各校於寒假期間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防疫措施，並加強教職員工生之防疫知能。

(八) 節能措施管理

1. 雲慧樓等 4 棟多聯變頻空調及雲起樓等 5 棟大樓電梯面臨機板停產，擬由教補款、深根及董事會申請相關經費汰換新設備。目前現雲慧樓經原廠檢查，已有 2 台(型號 RAM-10CG)室外機故障，已無料件可修(目前影響 423、425、427 教師研究室及 506 心理知覺實驗室、508 心理測驗室、510 心理物理實驗室等)。

多聯變頻空調及電梯控制板												
項次	設備名稱	型號	大樓	台數	總台數、總金額		已汰換		待汰換		經費來源	備註
					金額/台	金額	台數	金額	台數	金額		
1	多聯變頻空調	RAM-10CG	懷恩館*12台 雲水軒*19台 雲慧樓*28台	59	414,000	24,426,000	1	414,000	58	24,012,000	深根 教補款	1.單台金額為決標金額 2.汰換2台使用113教補款
		RAM-8CG	雲水軒*1台 海淨樓*1台	2	414,000	828,000	0	0	2	828,000		
		RAM-20DN	海淨樓*2台	2	695,000	1,390,000	1	695,000	1	695,000		
		合計	63		26,644,000	2	1,109,000	61	25,535,000			
2	電梯	控制板	雲起樓*2組(台)	5	421,103	2,105,515	0	0	5	2,105,515	教補款 深根	
			德香樓*1組(台)									
			雲五館*2組(台)	2	421,103	842,206	0	0	2	842,206		
			光雲館*1組(台)									
			香雲居*1組(台)									
合計	7		2,947,721	0	0	7	2,947,721	114學年董事會專案				

2. 112 年及 113 年 11 月(實際月份)各棟大樓自來水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12 年 11 月用水度數	112 年 11 月用水%	113 年 11 月用水度數	113 年 11 月用水%	113 年與 112 年用水 度數比較
雲起樓	2	0.1%	2	0.2%	0.00%
雲來集	57	4.2%	85	6.7%	49.12%
圖書館	214	15.7%	184	14.4%	-14.02%
德香樓	304	22.4%	196	15.4%	-35.53%
香雲居	96	7.1%	566	44.4%	489.58%
懷恩館	18	1.3%	17	1.3%	-5.56%
雲水軒	225	16.6%	100	7.8%	-55.56%
雲慧樓	11	0.8%	20	1.6%	81.82%
海淨樓	269	19.8%	31	2.4%	-88.48%
海雲樓	0	0.0%	9	0.7%	#DIV/0!
光雲館	24	1.8%	31	2.4%	29.17%
興學會館	139	10.2%	33	2.6%	-76.26%
總計	1,359	100.0%	1,274	100.0%	-6.25%

備註：香雲居用水量調查原因中。

3. 113 年 11 月份各棟大樓用電比較表：

用電基準度數：前二年(111 年、112 年)使用度數相加/2。

差異比率：(用電總度數-用電基準度數)/用電基準度數*100%

大樓	用電總度數	用電基準度數	差異比率
雲起樓	53,875	61,915	-12.98%
雲來集	59,421	56,539	5.10%
雲五館	90,720	94,677	-4.18%
香雲居	20,787	21,170	-1.81%
懷恩館	18,322	20,886	-12.28%
雲水軒	25,807	27,959	-7.70%
雲慧樓	26,959	30,366	-11.22%
海淨樓	12,731	11,855	7.39%
海雲館	29,087	31,754	-8.40%
興學會館	33,482	31,682	5.68%
總計	371,191	388,800	-4.04%

(九) 其他相關業務

1. 113 年 12 月 04 日完成海淨樓 4F 鐵捲門受康芮強烈颱風侵襲故障修復作業，以確保師生及設施安全。
2. 113 年 12 月 10 日校園校園緊急求救系統議價作業。

回業務報告

六、招生事務處

1. 本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碩士班甄試」及「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正取生應於 12 月 24 日(二)前辦

理報到，錄取狀況如下：

- (1)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名額共計 9 名，錄取人數共計正取 9 名、備取 22 名。
- (2) 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共計 137 名，錄取人數共計正取 126 名、備取 47 名。
- (3) 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共計 4 名，錄取人數共計正取 4 名、備取 8 名。
2. 本校「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12 日(四)至 114 年 2 月 24 日(一)，將於 114 年 3 月 7 日(五)辦理心理學系碩士班初試(筆試)、3 月 21 日(五)辦理心理學系碩士班複試、3 月 22 日(六)辦理各系所口試，3 月 27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3. 本校「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日期為 114 年 1 月 2 日(四)至 3 月 3 日(一)，將於 114 年 3 月 22 日(六)辦理術科考試，3 月 27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4. 本校「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4 年 2 月 12 日(三)至 4 月 7 日(一)，將於 114 年 4 月 26 日(六)辦理筆試及口試，5 月 1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5. 本校「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4 年 2 月 12 日(三)至 4 月 7 日(一)，將於 114 年 4 月 26 日(六)辦理筆試及口試，5 月 1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6. 本校「114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簡章」共計 3 種，已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
 - (1) 佛教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將於 114 年 3 月 24 日(一)至 7 月 11 日(五)分為二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5 月 24 日(六)、第二梯次 114 年 7 月 26 日(六)，8 月 1 日(五)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將於 114 年 1 月 9 日(四)至 8 月 19 日(二)分為四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4 月 18 日(五)、第二梯次 5 月 16 日(五)、第三梯次 7 月 17 日(四)、第四梯次 8 月 21 日(四)，8 月 27 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3)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將於 114 年 1 月 9 日(四)至 8 月 19 日(二)分為四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4 月 18 日(五)、第二梯次 6 月 13 日(五)、第三梯次 7 月 17 日(四)、第四梯次 8 月 21 日(四)，8 月 27 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七、研究發展處

➤ 產學與育成中心

1. 產學執行情形：

- (1) 113 年度教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案，及發表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執行校外計畫情形如下表（截至 12/10）：

單位	國科會計畫	期刊論文	研討會論文	產學合作&其他	產學合作&其他金額
中文系	1	6	17	2	81,600
外文系	1	1	3	5	1,748,642
歷史系	3	2	1	3	576,630
宗教所	-	2	1	2	1,115,100

單位	國科會計畫	期刊論文	研討會論文	產學合作&其他	產學合作&其他金額
公事系	2	1	8	8	4,065,078
心理系	4	7	43	5	3,391,682
社工系	-	1	5	4	2,276,400
文資系	-	-	-	-	0
產媒系	1		1	1	800,000
傳播系	2	2	2	10	1,014,602
資應系	3	2	6	10	2,016,388
樂活系	2	9	6	1	100,000
蔬食系	1	3	3	18	5,195,400
佛教系	-	7	7	3	1,613,302
管理系	-	5	-	2	4,283,280
應經系	1	3	6	-	0
運健學程	-	2	3	2	86,000
建環學程	-	-	2	-	0
人文學院	1	1	4	2	263,900
創科學院	-	-	3	2	2,520,000
樂活學院	-	3	-	-	0
通識中心	-	1	-	1	50,000
國際處	-	-	1	-	0
總計	22	58	122	81	31,198,004

註1：「國科會計畫」為目前已經國科會核定的專題研究計畫案件數（僅列主持人）。

註2：「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件數以教師個人名義與校外單位簽訂之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案（僅列主持人）。

(2) 113 年度本校申請國科會各項補助（除專題研究計畫）情形如下表：

申請項目	申請單位	件數	審核狀況
臺波(PL)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add-on)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心理學系	1	通過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資訊應用系等	4	通過
傑出研究獎	心理學系	1	(送審中)
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博士後研究員）	心理學系	2	通過
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人文學院	1	通過
	佛教學系	1	(送審中)
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際學術會議	心理學系	2	通過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研發處)	1	432,048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 學年度科學園區 人才培育計畫	資訊應用系	1	通過
總計		15	

註：其他未通過之申請案，共 15 件。

- (3) 各機關團體等近期各項申請案及活動，敬請師生踴躍申請或參與（詳細說明可至研發處網頁公告訊息查詢）。

主辦單位	申請項目	申請截止日
國科會	2025 年度臺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訪日研究活動）」一選送博士生赴日研究案	校內 114/2/18
國科會	「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113 年國科會甄選類缺額	校內 114/1/3 中午
國科會	114 年專題研究計畫-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處防災科技學門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校內 114/1/1
國科會	114 年前瞻延展實境智慧顯示科技專案計畫	校內 114/1/8
國科會	永續發展整合研究 114 年度計畫申請	校內 114/1/1
國科會	114 年度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校內 114/1/1
國科會	114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校內 114/1/1
國科會	114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	校內 114/1/1
國科會	人文處 114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	校內 114/2/5
國科會	114 年度工程處學門主題式計畫	114/01/08
國科會	114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	校內 114/2/13
國科會	114-117 年度臺灣空間永續規劃之前瞻科技研究	校內 114/2/11
教育部	行動通訊專業核心課程改進及推廣計畫(第 2 期)	114/01/02
日台交流協會	2025 年度學術活動經費資助	(詳公告訊息)

- (4)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 (5) 為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一學期 8 月 1 日～隔年 1 月 31 日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 (6) 112 學年度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案，依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符合核發獎狀條件者原為 29 人。後簽陳時修正原列於單位業務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之成效歸於教師個人，故符合條件者再增列 1 人，總計 30 人。已預定於 114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頒獎。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1) 深耕計畫執行：

- A. 創業家故事徵影競賽於 10/22 舉辦頒獎典禮及得獎影片播放，並邀請到獲得競賽第一名拍攝的企業家-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盛麟董事長一同參與活動。獲得第三名獎項之創業家羅工防水徐總於 11/25 來訪，並致贈學生團隊感謝狀及小禮品，對於同學們的用心給予獎勵，學校也對於創業家徐總願意參與活動致贈感

謝狀。

B.創業培力課程規 6 門創業課程，於 10 月底至 11 月間完成 4 門創業課程，為：從旅遊角度探討日本和東南亞創業商機、創業財務必修課、新創必知：國際化社群必備知識、一人公司創業歷程與個人品牌行銷規劃，已於 10/30、11/6、11/20、11/27 場辦理。

C.專利成品化今年以心理系的專利—圖騰島製作成品推廣，已於 12/3 交付成品。

D.113 年深耕計畫結案整理。

E.規劃 114~116 年度深耕計畫執行項目及預算。

(2)佛大好物相關：

A.校長就職典禮紀念品生產及包裝。

B.庫存系統已購入，原預計 11 月份上線，因產品成本及細項庫存需另加「組立模組」，故購入及基本資料建立、實際盤點後於 114 年 1 月份上線。

C.預計推廣年節禮盒促銷活動。

(3)蔬食饗宴：於 12 月進行第二階段的請採購；原預計於今年年底預計辦理二場蔬食餐桌試水溫，但近來天氣不佳暫時不辦理，但會先前設計特色餐點，再與蔬食系討論。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 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及 31 日分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2. 於 113 年 12 月完成教育部獎補助款相關調查-「調查新聘 45 歲以下之專任教師名單」及「因應 114 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調查表」。
3. 請各單位填報 11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含獎補助計畫)之重要執行成效，以便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前送交本校 113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
4. 113 年 12 月 16 至 23 日間完成本校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之數據檢核作業，教育部預計 113 年 12 月 27 日(五)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布「註冊率」；第 2 階段則預計於 114 年 2 月底前公布。
5. 本校新版「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已建置完成，相關資料更新至 112 學年度(113 年度)，再請師長們上網瀏覽。
6. 本校 114-118 學年度中程校務計畫第三版草案將依程序送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再請各單位配合執行。
7. 成功大學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預計於 12 月 30 日下午辦理「從生成式 AI 談資訊查核與學術文獻引用」線上講座，本組已公告報名網址，歡迎各位師長踴躍聆聽。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113 年 12 月 13 日辦理樂齡大學至新竹北埔老街攝影走讀，參加學員計 32 人。

2. 碩士學分班：

- (1)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玉里專班-「人力資源管理專題」，於城區部上課，學員計 13 人，已於 12 月 7 日開課，預計 114 年 2 月 28 日結束。
- (2)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台北班)「組織理論與管理」、「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等 2

門課程，於關渡國小上課，學員計 30 人，已於 11 月 30 日結束。

- (3)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玉里醫院專班)「健康促進管理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等 2 門課程，學員計 10 人，已於 11 月 30 日結束。
- (4)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台北一班)「全人健康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等 2 門課程，於永和講堂上課，學員計 24 人，已於 11 月 30 日結束。
- (5)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組織理論與管理」、「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等 2 門課程，學員計 14 人，已於 11 月 30 日結束。
- (6) 傳統整復推拿學士學分班-欣興電子專班，於幸福國小上課，學員計 48 人，已於 12 月 21 日結束。

3. 推廣教育課程：

- (1)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共振與連結」，參加人數計 20 人，已於 11 月 9 日結束。
- (2)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運動指導」，參加人數計 15 人，已於 11 月 20 日結束。
- (3)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高齡模擬體驗」，參加人數計 22 人，已於 11 月 25 日結束。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第一階段(112-113 年)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114-116 年)計畫書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四)提交資料至教育部，及上傳中英文成果、亮點關鍵績效指標及經費使用情形至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平台。
2.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止：

執行單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額	餘款繳回	實際執行率
人文學院 (含雲起書院)	497,409	454,661	42,748	17,499	88%
樂活學院 (含樂活書院)	1,332,135	1,228,118	104,017	6,294	92%
社科學院 (含澄正書院)	1,966,758	1,818,384	148,374	34,100	91%
管理學院 (含德香書院)	862,691	842,262	20,429	122,382	86%
創科學院 (含雲慧書院)	2,719,134	2,434,966	284,168	83,440	87%
佛教學院 (含雲水書院)	776,091	723,915	52,176	19,427	91%
教務處	6,738,822	5,831,110	907,712	259,365	83%
學務處	667,606	627,267	40,339	11,394	92%
總務處	3,772,602	3,625,984	146,618	261,746	90%
研發處	3,900,878	3,367,834	533,044	394,657	72%

執行單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額	餘款繳回	實際執行率
研發處 (師生獎勵補助)	2,866,898	1,924,455	942,443	0	67%
深耕辦 (含會計室)	1,670,443	1,155,820	514,623	0	44%
秘書室	211,599	191,616	19,983	56,580	71%
國際處	1,310,812	1,229,966	80,846	28,232	98%
招生處	710,516	710,516	0	228	100%
人事室	1,763,463	17,346	1,746,117	0	0.98%
通委會	1,431,472	1,351,430	80,042	0	94%
圖資處	157,820	157,000	820	0	99%
餘款統籌	687,975	-	687,975	-	-
其他-未匯入	236,970	-	-	-	-
使用 112 年滾存 經費支應	(819,916)	(819,916)		-	-
合計	33,462,178	26,872,734	6,352,474	1,295,344	80%

3.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滾存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止：

滾存項目類別	預算金額	核銷總計	預算餘額
112 年滾存-人事費	1,130,210	1,130,210	0
112 年滾存-業務費	2,321,916	1,915,563	73,865
112 年滾存-資本門	705,654	705,654	0
總計	4,157,780	3,751,427	73,865

4. 113-1 學期「師生多元獎補助方案推動計畫」透過教師 26 項獎補助方案，支持本校教師全心投入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並藉由學生 12 項獎補助方案，完善學生學習資源，各項獎補助方案核定狀況請見下表。

(1) 各院系本學期申請各項獎補助方案核定情形：

學院	學系	教師類	學生類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5	10
	歷史學系	1	2
	外國語文學系	3	2
	宗教學研究所	0	0
	小計	10	14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7	51
	樂活產業學系	7	12
	小計	14	63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	2

學院	學系	教師類	學生類
	公共事務學系	3	4
	心理學系	7	21
	小計	11	27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5	24
	管理學系	2	14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程	0	22
	小計	7	60
創意與科技學院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0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0	0
	傳播學系	2	7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	13
	資訊應用學系	0	11
	小計	4	31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1	2
	小計	1	2
總計		46	197

(2) 教師 26 項獎補助方案，共申請 47 案，核定 46 案。

方案名稱	核定案數	113-1 獲核定補助之教師
跨域社群補助	3	陳疆平、葉毅均、簡瑞瑤
STEAM 素養融入課程	3	吳雅莉、江淑華
SDGs 納入課程補助	9	林晏如、吳雅莉、黃智偉、陳鴻章、彭睿仁、林衍伶、羅逸玲
書院精神納入課程補助	3	施怡廷、陳怡婷、陳彥志
產業實務納入課程補助	7	黃文龍、田運良、林晏如、江淑華、陳麗雪、詹雅文
USR 納入課程補助	0	
USR 對話社群補助	0	
跨校 USR 交流社群補助	0	
校友協同教學補助	7	林香君、黃秋蓮、汪雅婷、詹雅文、羅逸玲
USR 跨域協同教學補助	0	
產業實務納入研究補助	0	
SDGs 納入研究補助	1	張瑋儀
書院精神納入研究補助	1	陳怡婷
校務永續經營研究補助	0	
校友協同研究補助	1	陳鴻章
研究中心產學量能提升計畫補助	0	
未獲外部資源之計畫補助	3	周蔚倫、吳素真、黃秋蓮
特色計畫補助	—	
產學管理費獎勵	—	

方案名稱	核定案數	113-1 獲核定補助之教師
期刊論文發表獎勵	—	
期刊論文出版獎勵	—	
教師專利成果獎勵	—	
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	—	
USR 計畫補助	2	吳仕文、陳志賢
至產業深度服務補助	0	
教師指導學生學術活動補助	6	黃國彰、汪雅婷、王瑜楨、簡文志、田運良、陳怡婷
總計	47	

(3) 學生 12 項獎補助方案，共申請 233 案，核定 197 案。

方案名稱	核定案數	核定補助案學生之學系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42	中文系 (4 案)、外文系 (1 案)、歷史系 (2 案)、佛教系 (2 案)、心理系 (4 案)、傳播系 (4 案)、樂活系 (1 案)、社會系 (1 案)、經濟系 (2 案)、蔬食系 (8 案)、運健學程 (4 案)、產媒系 (6 案)、管理系 (2 案)、公事系 (1 案)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	1	產媒系 (1 案)
多元學習計畫補助	22	中文系 (5 案)、心理系 (5 案)、經濟系 (2 案)、傳播系 (2 案)、樂活系 (1 案)、蔬食系 (5 案)、運健學程 (1 案)、資應系 (1 案)
學生參與學術活動補助	13	心理系 (11 案)、蔬食系 (2 案)
學生參與 USR 補助	—	—
學生產學專題補助	1	中文系 (1 案)
學伴共學計畫補助	11	社會系 (1 案)、心理系 (1 案)、蔬食系 (4 案)、經濟系 (3 案)、運健學程 (1 案)、公事系 (1 案)
學生自主辦理書院教育活動補助	2	外文系 (1 案)、運健學程 (1 案)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	16	公事系 (1 案)、蔬食系 (14 案)、產媒系 (1 案)
證照獎勵	88	管理系 (12 案)、經濟系 (17 案)、蔬食系 (18 案)、運健學程 (15 案)、樂活系 (10 案)、資應系 (10 案)、產媒系 (5 案)、傳播系 (1 案)
學習進步獎勵	1	公事系 (1 案)
學習歷程成果獎勵	—	—
總計	197	

5. 本學期補助案已審查完畢，預計於 12 月 18 日（三）開放「寒假補助方案」申請（至 114 年 1 月 3 日止），本梯次執行時間 114 年 1 月 10（五）至 114 年 2 月 21 日（五），結案日期為 114 年 2 月 21 日（繳交成果報告及核銷單據），補助項目如下：

教師類（13 項）：

寒假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跨域社群補助	10,000
USR 對話社群補助	10,000
跨校 USR 交流社群補助	20,000
產業實務納入研究補助	8,000
SDGs 納入研究補助	8,000
書院精神納入研究補助	8,000
校務永續經營研究補助	10,000
校友協同研究補助	8,000
研究中心產學量能提升計畫補助	12,000
未獲外部資源之計畫補助	30,000
USR 計畫補助	30,000
至產業深度服務補助	10,000
教師指導學生學術活動補助	10,000

學生類（7 項）：

寒假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8,000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	8,000
多元學習計畫補助	10,000
學生參與學術活動補助	3,000
學生參與 USR（社會實踐）補助	8,000
學生產學專題補助	8,000
學生自主辦理書院教育活動補助	8,000

➤ 興學會館

1. 113 年 8 月至 11 月，四個月收入為新台幣 4,069,533 元。
2. 未來 3 個月接待團體預計有佛光山慈悲基金會、馬來西亞佛光文教中心、佛光山豐原禪淨中心、正念發展協會(梵住五日止語靜修營)、福智卓青不二學堂(正念止語禪修營)、社團法人中華亞健康世界總會(第 2 屆身心靈全人永續發展論壇)、中研院史語所(第二十八屆歷史研習營)、師範大學數學系(數學研習營)、愛上大自然旅行社(冬令營)、成功高中管樂營隊、文生高中大學體驗營等。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 2024.11.01（五）~2024.11.10（六）辦理新南向學海築夢假日學校，邀請 20 位印度師生到佛光大學，瞭解並安排體驗課程。
2. 2024.11.01（五）~2024.11.30（六）持續辦理 113 年國際專修部越南專班學生線上中文課程，安排中心 4 名學生同步性參加線上中文課程，使用本校 TEAMS 系

- 統，學生可克服兩地上課障礙，同時段同步上課；以此，倘若渠等公務在身，學生亦可於這後觀看上課錄影影片，複習進度。
3. 2024.11.06 (三)與印度團介紹的緬甸大學進行初步交流並進行佛光大學介紹，以及國際招生的兩個計畫(IFP & INTENSE)
 4. 2024.11.08 (五)本處華語中心羅智塘小姐帶領學生至張榮發基金會參加 2024 外交部台灣獎學金新生說明會活動，使學生更清楚了解獎學金要點規範，共計 16 位學生參與。
 5. 2024.11.08 (五)安排至日本龍谷大學交換的學生進行日語能力線上測驗。
 6. 2024.11.11 (一)本處申請 113 年度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新南向計畫)補助案，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新臺幣 292 萬 5 仟元，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7. 2024.11.11 (一)帶國專部越南學生吳國盛至移民署申請統一證號。
 8. 2024.11.12 (二)本處華語中心與慧燈中學聯合辦理 113 年教育部大手牽小手計畫，帶領學生至宜蘭戲劇館，透過學生們相互交流及戲服體驗，更了解宜蘭在地文化。共計 6 位學生參加，滿意度達 4.8。
 9. 2024.11.13 (三)辦理新南學海築夢會議，確認寒假去泰國實習的學生數以及後續需備文件。
 10. 2024.11.13 (三)辦理英國密德薩斯大學雙學位講座。
 11. 2024.11.14 (四)TEEP 巴基斯坦籍學生一名來校，安排入住蘭苑。
 12. 2024.11.14 (四)本處華語中心辦理 2024 華語秋季班期末程度測驗考前說明會，共計 35 位學生參加。
 13. 2024.11.14 (四)~2024.11.21 (五)協助 3 名印尼學生、1 名國專部越南學生至宜蘭市移民署辦理停留簽證展延、統一證號申請等文件。
 14. 2024.11.15 (五)執行 113 年教育部深耕計畫~環遊世界找朋友，共計 57 名師生與會，x 五點量表量化指標是 4.73；此外，交流各國語言文化等，參與國籍包括：台灣、巴基斯坦、越南、印度、印尼等國家，台灣學生參加系所有蔬食、心理、外語、中文、心理、傳播等系所，學員共同體驗 3D 果凍雕刻、並引領境外生學習使用圖書館設施，介紹自己母國文化書籍等，促使國際化交流。
 15. 2024.11.15 (五)~2024.11.20 (三)辦理 2024 華語秋季班期末程度測驗暨中文報告成果發表會，共計 35 組學生發表，同時邀請國際專修部與華語教師與會聆聽，促進國際生中文學習交流經驗。
 16. 2024.11.18 (一)本處華語中心與頭城家商聯合辦理 113 年教育部大手牽小手計畫，帶領學生至頭城家商製作台灣飲料，透過學生們相互交流及親自體驗，更了解台灣飲食文化。共計 6 位學生參加，滿意度達 4.92。
 17. 2024.11.18 (一)帶國專部越南學生黎青香至移民署申請統一證號。
 18. 2024.11.18 (一)~2024.11.20 (三)~辦理 2024 華語冬季班新生入學程度測驗，本期總外生數量共計 44 名，由中心吳喬雅老師協助擔任程測教師，新生國籍包括：德國、捷克、美國、越南等地。
 19. 2024.11.20 (三)7 位泰國湄州大學交換生抵台，派學生至機場接機，並安排入住蘭苑。
 20. 2024.11.20 (三)本處辦理「校長與境外生座談會」，趙涵捷校長歡迎來自世界各

地的學生，詳細介紹佛光大學的辦學理念與未來目標，強調校園友善與包容的學習環境，耐心傾聽學生反饋，針對宿舍設備、學費補助、課程安排等問題給予回應，並表達學校將持續改善以滿足學生的需求。

21. 2024.11.20 (三) 本處辦理「2024 電影欣賞暨國際生交流座談會」，學生齊聚新月廣場參與電影觀賞活動，帶領學生探索電影《紅色一號》，藉由影像交流促進文化理解與友情。透過驚險刺激的情節與溫暖感人的主題，電影讓學生們感受到合作、希望與節慶魔力的重要性。從不同文化視角探討聖誕節對各地的意義，增進彼此的了解與友誼。
22. 2024.11.21 (四) 本處華語中心與蘇澳海事聯合辦理 113 年教育部大手牽小手計畫，帶領學生至金車噶瑪蘭酒廠，透過學生們相互交流及實際參觀威士忌的製作過程，更了解台灣本土特色。共計 6 位學生參加，滿意度達 4.95。
23. 2024.11.21 (四) 辦理新南向學術研討會(題目:東南亞區域與趨勢研究)，邀請海內外學者到場發表論文。
24. 2024.11.22 (五) 辦理 2024 華語冬季班行前教師課務會議，課程起訖期間是 113 年 12 月 2 日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止；本次會議由余信賢主任擔任主持人，本期開學總教師人數 8 名，同時討論國際專修部 14 名學生中文課輔導議題。
25. 2024.11.23 (六) 本處羅智塘小姐代表台灣高等教育學會至師範大學參加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受獎。
26. 2024.11.24 (日)~2024.11.29 (五) 池熙正秘書與校長等一行人出訪至新馬印合作學校。
27. 2024.11.25 (一) 2025 年春季班大陸交流生截至報名截止日，有中國人民大學、深圳大學、陝西師範大學、鄭州大學及東莞城市學院等 5 所大陸姊妹校共計 12 位交流生報名，本處已彙整資料辦理交流生入台證申請作業，並開立本校邀請函，寄送予姊妹校辦理大通證作業。
28. 2024.11.25 (一)~2024.11.27 (三) 完成僑生傑出獎學金、傑出與學行獎學金、學生扶助獎學金申請撥款完畢。
29. 2024.11.26 (二) 辦理新南向東南語課程-進階越文最後一堂課，授課老師到校進行越南美食教學&文化交流活動，增加學生對越南文化的興趣。
30. 2024.11.26 (二) 本處兩岸中心葉毅均主任至新竹玄奘大學參加第 19 屆粵台高教論壇。
31. 2024.11.29 (五) 辦理 113 年國專部學生期中中文程度測驗，共計 14 名國際專修部學生參加測驗，考試範圍是當代中文第一冊第 1 課至第 4 課，針對目前從本(113)年 10 月 16 日至今，學員中文學習狀況，做階段性中文程度能力測驗。
32. 2024.11.29 (五) 本處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劉欣如至政大公企中心參加 2024 全國大專院校國際事務人員交流工作坊(10:00-16:00)

回業務報告

九、圖書暨資訊處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1. 完成採購行政電腦一批，將進行分配與安裝。
2. 完成採購 2 間資訊化教室投影設備改善，並安排期末進行安裝。

3. 113 年 12 月 04 日，ODF 推廣暨單位網站教育訓練。
4. 113 年 12 月 12 日，語文學系網站驗收完成。
5. 完成本校*.fgu.edu.tw 網域 SSL 安全憑證佈著作業，以提供安全的網站連線服務。
6. 教育部於 11 月辦理 113 年第二次「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點選率為 **0%**、夾檔/連結開啟率為 **0%**，皆為 10% 以下，符合教育部的要求與標準。
7. 教育部辦理 113 年度教育部、所屬公務機關及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連續兩次演練成績表現優良(點選率為 **0%**、夾檔/連結開啟率為 **0%**)，教育部特來文表揚。
8. 進行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之核心系統滲透測試。
9. 進行微軟 Microsoft 365 全校授權案之採購作業。
10.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11.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12.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13. 113-1-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14. 113-1 數位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13.12.11**)。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2	7	28.57%
人文學院碩士班	9	20	4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2	12	16.6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1	0%
歷史學系學士班	8	11	72.73%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8	14	57.14%
小計：	29	65	44.62%
創意與科技學院	3	12	25%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21	24	87.5%
傳播學系學士班	3	19	15.79%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5	18	27.78%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36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	7	14.29%
小計：	33	116	28.45%
通識課群			
人文藝術課群	5	7	71.43%
社會科學課群	2	6	33.33%
自然科學課群	2	5	40%
生命教育課群	4	6	66.67%
生活教育課群	0	6	0%
生涯教育課群	1	5	20%
中文能力課群	8	12	66.67%
外語能力課群	0	13	0%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共同教育課群	2	8	25%
小計：	24	68	35.29%
佛教學院	3	7	42.86%
佛教學系學士班	10	13	76.92%
佛教學系碩士班	11	28	39.29%
佛教學系博士班	0	1	0%
小計：	24	49	48.98%
樂活產業學院	2	7	28.57%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3	15	2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9	17	52.94%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12	20	60%
小計：	26	59	44.07%
社會科學學院	9	10	9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4	18	22.22%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2	6	33.33%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7	14	50%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4	25%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5	2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0	4	0%
心理學系學士班	16	16	100%
心理學系碩士班	10	12	83.33%
小計：	50	89	56.18%
管理學院	5	6	83.33%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0	14	71.43%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4	6	66.67%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5	40%
管理學系學士班	8	11	72.73%
管理學系碩士班	4	9	44.44%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9	55.56%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5	6	83.33%
小計：	43	66	65.15%

➤ 校務資訊組

1. 系統新增&修改：

- (1) 提供教務處匯出報部學生名冊設籍宜蘭縣的學生戶籍郵遞區號及戶籍縣市。
- (2) 修改招生事務處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之成績處理系統：初試未合格者口試成績顯示[初試未合格]。
- (3) 提供招生事務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插大寒轉)之成績處理系統。

- (4) 配合教務處註課組需求修改教師教學計劃表，加入 16+2 彈性課程選項；勘誤報表加入以下檢核：週次未填寫英語、AI 課程選項未填、SDG 指標選項未填、16+2 彈性課程未填寫。
- (5) 配合教務處註課組需求修改系所開課系統：移除課程主檔維護及學期開課程式之領域選修及修課年級選項；修改開課作業畫面以及先前相關規定造成實習課超過 4 堂以上無法選擇教室之問題。
- (6) 配合教務處註課組需求修改課程內容主檔維護，加入 SDG 分類。
- (7) 配合國際處需求修改國際處招生考試系統，系統收件確認後可在退件之功能。
- (8) 招生處招生考試系統新版上線，加入報名催繳簡訊功能、修改下載之報名表轉 PDF 跳頁問題、修改收退件流程。
- (9) 配合教務處需求進行家長查詢子女成績系統開發。
- (10) 配合總務處需求修改線上報修系統學生只能報修自己所居住的宿舍房間，海淨樓及雲水軒不受此限制。
- (11) 開發佛大意見信箱之 Q&A 系統。
- (12) 修改簡訊發送 WebAPI 中華電信簡訊發送 API 網址。
- (13) 修改學生請假系統導師通知信件，假別欄位內容不正確問題。
- (14) 教師評鑑系統新增匯入系務會議參與紀錄功能。
- (15) 配合總務處需求修改場地預約管理系統 1132 場地借用開放時段。
- (16) 配合學務處操行成績系統上線進行轉入成績檔程式修改。
- (17) 配合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需求導師系統新增院秘學年期導師編配名冊核閱功能(院秘,院長，身心承辦人)。
- (18) 學生課程點名紀錄資料匯入異常調整。
- (19) 推廣學分班列印空白成績單系所名稱異常程式修改。
- (20) 單一簽入系統應辦未辦事項新增導師轉介身心健康中心輔導資料未回覆提醒。

2. 資料處理：

- (1)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研究所甄試招生之考生報名志願資料轉入招生考試成績系統。
- (2) 協助教務處匯入新進外國交流生資料到學籍資料。
- (3) 設定招生考試系統 114 學年碩職班改名及新設組別代碼。
- (4) 配合受教權修改專業選修課程主檔之學程修別為選修，修改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相關課程修別為選修。
- (5) 修改 110 學年度起已開課程領域選修為選修，開課年級為「全」為一年級。
- (6) 修改學生已選課資料，修別以開科科系修別為主。
- (7) 場地預約管理系統 1132 課程資料轉入。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本次統計區間流通人數 898 人，流通冊數 2,566 冊，平均每生借閱 1 冊，各系統計資料請參閱下表。（統計區間：1131119-1131215）

系所	113-1 學生數	借閱+續借		平均每人 借閱冊數
		人次	冊數	
創意與科技學院	47	20	72	1.5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3	0	0	0.0

系所	113-1 學生數	借閱+續借		平均每人 借閱冊數
		人次	冊數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46	12	80	1.7
傳播學系	216	65	94	0.4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11	52	158	0.7
資訊應用學系	166	19	23	0.1
人文學院	21	12	74	3.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10	98	579	5.3
歷史學系	92	105	306	3.3
外國語文學系	119	40	72	0.6
宗教學研究所	20	17	101	5.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53	99	129	0.8
心理學系	240	51	95	0.4
公共事務學系	146	52	128	0.9
管理學系	187	23	40	0.2
應用經濟學系	187	53	144	0.8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2	0	0	0.0
樂活產業學院	58	28	56	1.0
樂活產業學系	96	8	9	0.1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57	26	53	0.3
佛教學系	188	118	353	1.9
小計	2525	898	2566	1.0

2.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本校對外申請複印共 0 件、借書共 1 件；他校對本校申請複印共 0 件、申請借書共 1 件。
3. 新增館藏中西文圖書 72 種 73 冊及中西文電子圖書 2,529 種 2,529 冊。
4. 執行 113 學年度上學期碩博士畢業生畢業論文電子檔審核作業，共 5 篇審核通過。
5.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全文筆數 5,222 筆(總筆數 13,444 筆)，授權率 39%；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造訪人次為 7,882,745 人次，檔案下載總次數為 2,192,372 次。
6. 完成 2025 年中文期刊、日文期刊及陸港期刊採購案。
7. 2025 年資料庫採購案進行中。
8. 新增東部大學院校互惠借書辦證 6 位。
9. 辦理 2 場資料庫實體教育訓練。
10. 辦理「2024 年圖書館週」與「2024 地礦與防災生活圈地礦市集活動」等推廣活動。
11. 辦理「永和學舍」嘉賓參訪圖書館等 2 場導覽活動。

[回業務報告](#)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十三、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發中心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五、人文學院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

十七、管理學院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

廿十、佛教學院

[回業務報告](#)

表 1 本校辦學理念與策略

項目	104-108 中程校務計畫	109-113 中程校務計畫	114-118 中程校務計畫
設校宗旨	以人文精神與書院精神為主軸的立校精神，更強調要展現傳統書院的形貌與精神	為台灣創辦一所以「人文精神」及「書院精神」為依歸，以「義正道慈」為內涵之森林大學	秉承「義正道慈」校訓，發揚人文與書院精神，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教育願景	以人文精神為依歸，以義正道慈為內涵之森林大學，希望培養知書達禮，兼具品德、品質、品味的社會中堅人才	1.書院型大學 2.不一樣的大學	資源共享、永續發展的無疆界大學 永續發展的國際型大學
自我定位	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的精緻型卓越教學大學	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之精緻教學型大學	以慈悲教育為理念之精緻化教學型大學 以教育慈悲為理念之精緻教學型大學
辦學理念	以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為辦學理念，推動體驗生命關懷、提升生活素質、追求生涯發展之三生教育，以成就三品教育的理想	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	全人全齡教育、溫馨友善校園、自主自覺學習
教育目標	◎有品德、品質、品味的現代年輕人。 ◎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的三好青年。 ◎硬實力、軟實力兼備的社會中堅。 ◎關懷人間、熱忱投入社會的謙謙君子。	1.以「三生教育」達成「三品」境界：落實生命教育，提升人格品德；實踐生活教育，培養生活品味；發展生涯教育，追求人生品質。 2.推動「三好」運動（說好話、做好事、存好心）以及「四給」實踐（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發揚人間佛教的精神。 3.培養自學能力，擁抱未來。 4.跨域培力，自立利他。	1.以通識與書院教育培育智德兼具的現代公民。 2.結合「三好」理念與「四給」精神，發揚人間佛教的社會影響力。 3.經由專業為本的跨域培力，發展因應多元社會的實務能力。 4.培養自學自覺能力，順應趨勢擁抱未來。 培育兼具「人文關懷、品德涵養、自學自覺、跨域實務」的現代公民
執行策略	策略一：營造優質環境。 策略二：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三：落實全面輔導。 策略四：培育致用人才。 策略五：面向人間社會。	策略一：營造優質環境。 策略二：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三：落實全面輔導。 策略四：培育致用人才。 策略五：面向人間社會。	策略一：營造優質環境。 策略二：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三：落實全面輔導。 策略四：培育致用人才。 策略五：面向人間社會。

表 2 長中程校務發展總目標

104-118 學年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p>1.全校學生總數達 3700-4000 人。 2.學士班個人申請分發率為全國公私立綜合大學前三名。 3.校系排名正式進入傳統私校行列。 4.系所評鑑全數通過。 5.學士班大一、大二學生均為住宿型大學之書院生。 6.畢業生近三年平均就業率達 98%。</p>		
104-108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	109-113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
<p>1. 全校學生總數達 3,500 人。 2. 學士班個人申請分發率為全國公私立綜合大學前三名。 3. 校系排名正式進入傳統私校行列。 4. 系所評鑑全數通過。 5. 註冊率達 90% 以上。 6. 試辦書院教育。</p>	<p>1. 全面落實書院型大學。 2. 各年度全校學生總數維持 3,000 人以上。 3. 各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在 80% 以上；學士班註冊率在 85% 以上。 4. 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委外辦理之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100% 通過。</p>	<p>1. 以慈悲教育理念推動高教公共化。 2. 結合佛光山道場全球資源，成為永續發展的無疆界大學。 3. 全校學生總數達 3,000 人。 4. 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辦理之系所品保全數通過。</p> <p>1. 生源穩定：全校學生總數以 3,000 人為目標。 2. 科技跨域整合：以 AI 科技與智慧永續為核心，透過推動「垂直整合專題式」學習 (VIP)，強化跨領域的思考與實踐能力。 3. 營造國際化特色：結合佛光山道場全球資源，每年就讀國際學生至少 300 人；每年出國交換生與實習生至少 200 人；每年國際專修部 50-100 人；每年雙聯學制至少 8 人。 4. 書院教育革新：強調 AI 書院，利用 AI 科技打造無微不至的學習成長環境，並有 AI 心靈導師照顧，讓每一位學生擁有 AIH (AI to Individual) 的服務。 5. 確保辦學品質：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辦理之系所品保全數通過。</p>

表 3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主軸、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表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	<p>1.生源穩定：全校學生總數以 3,000 人為目標。</p> <p>2.科技跨域整合：以 AI 科技與智慧永續為核心，透過推動「垂直整合專題式」學習（VIP），強化跨領域的思考與實踐能力。</p> <p>3.營造國際化特色：結合佛光山道場全球資源，每年就讀國際學生至少 300 人；每年出國交換生與實習生至少 200 人；每年國際專修部 50-100 人；每年雙聯學制至少 8 人。</p> <p>4.書院教育革新：強調 AI 書院，利用 AI 科技打造無微不至的學習成長環境，並有 AI 心靈導師照顧，讓每一位學生擁有 AI（AI to Individual）的服務。</p> <p>5.確保辦學品質：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辦理之系所品保全數通過。</p>				
策略主軸(5)	S1 營造優質校園	S2 提升教學品質	S3 落實全面輔導	S4 培育致用人才	S5 面向人間社會
發展策略(14)	<p>S1-1 營造優美校園空間</p> <p>S1-2 提供豐富資源服務</p> <p>S1-3 型塑整體品牌形象</p>	<p>S2-1 充實優質師資陣容</p> <p>S2-2 貫通書院學院課程</p> <p>S2-3 強化教學品保機制</p>	<p>S3-1 落實全人品德教育</p> <p>S3-2 完善輔導深化機制</p> <p>S3-3 建構活潑健康校園</p>	<p>S4-1 加強實務教學導向</p> <p>S4-2 增進服務創新能力</p> <p>S4-3 暢通實習職場進路</p>	<p>S5-1 深耕在地社會實踐</p> <p>S5-2 發展國際交流合作</p>
行動方案(33)	<p>S1-1-1 發展永續校園</p> <p>S1-1-2 建構書院境教</p> <p>S1-2-1 充實教研資源</p> <p>S1-2-2 優化行政服務</p> <p>S1-2-3 維護資安措施</p> <p>S1-3-1 行銷優質形象</p> <p>S1-3-2 活絡招生活動</p>	<p>S2-1-1 獎勵優良師資</p> <p>S2-1-2 精進教師素質</p> <p>S2-1-3 提升研究能量</p> <p>S2-2-1 完善通識課程</p> <p>S2-2-2 建置數位課程</p> <p>S2-2-3 拓展 AI 應用</p> <p>S2-3-1 精進教學知能</p> <p>S2-3-2 落實學習成效</p>	<p>S3-1-1 深耕全人教育</p> <p>S3-1-2 推行專業服務</p> <p>S3-2-1 健全導師制度</p> <p>S3-2-2 精進輔導措施</p> <p>S3-3-1 營造健促學校</p> <p>S3-3-2 促進活力校園</p>	<p>S4-1-1 提升實務教學</p> <p>S4-1-2 鼓勵自主學習</p> <p>S4-2-1 精進社團經營</p> <p>S4-2-2 加強專業創新</p> <p>S4-3-1 增進實務實習</p> <p>S4-3-2 完善職涯輔導</p>	<p>S5-1-1 發展產學合作</p> <p>S5-1-2 拓展推廣教育</p> <p>S5-1-3 厚實在地連結</p> <p>S5-2-1 推動海外結盟</p> <p>S5-2-2 加強師生交流</p> <p>S5-2-3 深化海外體驗</p>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為完備教師評鑑作業，擬修正「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 一、依「佛光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具體改善計畫」委員意見：宜按大學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依法行政原則，將教師評鑑結果回歸至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因此法規擬新增評鑑結果至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及備查後，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 二、經校長指示及公聽會意見，新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面向直接「通過」評鑑的條件。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u>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u>，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增加法源依據。</p>
<p>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除<u>本條第 4 項</u>規定之外，均應每兩學年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每學年接受評鑑。</p> <p><u>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年進行評鑑。卸職後滿兩年，則接受一般教師之評鑑。</u></p> <p><u>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之依據。其評鑑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4 項通識專案教師之原則。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比照此項程序辦理。</u></p> <p><u>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產育嬰、留職停薪等不在校之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期滿返校後之次一評鑑期程辦理。</u></p>	<p>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除第 <u>3 條</u> 規定之外，均應每兩學年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每學年接受評鑑。</p>	<p>1. 新增原列第 3 條前 3 項關於教師評鑑期程及方式。</p> <p>2. 補充說明評鑑期間因休假等原因無法評鑑，於返校後評鑑時程。</p>
<p>第 3 條 <u>教師</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第 3 條 <u>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u></p>	<p>1. 將前 3 項關於教師評鑑期</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u>2</u>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u>12</u>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p> <p>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p> <p><u>五、榮獲星雲教育獎。</u></p> <p><u>六、本校講座教授。</u></p> <p><u>七、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u></p> <p><u>八、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u>6</u>次者。</u></p> <p><u>九、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或評鑑期間退休、離校之情形者。</u></p>	<p><u>每年進行評鑑。卸職後滿兩年，則接受一般教師之評鑑。</u></p> <p><u>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產育嬰、留職停薪等不在校之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u></p> <p><u>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之依據。其評鑑程序比照第6條第5項通識專案教師之原則。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比照此項程序辦理。</u></p> <p><u>當學期評鑑之教師，如有期末退休或離校之情形，不再接受評鑑。</u></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u>二</u>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u>十二次</u>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p> <p>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p> <p><u>五、本校講座教授。</u></p> <p><u>六、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u></p> <p><u>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u>六</u>次者。</u></p>	<p>程及方式從第3條改列第2條。</p> <p>2. 新增「可不再受評」的年齡條</p> <p>3. 數字部分改成阿拉伯數字。</p>
<p>第4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u>分</u></p>	<p>第4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u>應</u></p>	<p>敘明分為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別由校、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u>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u>(由校長指定1位)</u>、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p>	<p><u>召開</u>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p>	<p>院教師評鑑。</p>
<p>第 5 條 <u>院級</u>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u>由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u>，其成員共五或七人，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u>所長、學位學程主任</u>、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u>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u>)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p> <p><u>院級</u>(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p>	<p>第 5 條 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共五或七人，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u>學位學程主任、所長</u>、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p> <p><u>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如無法主持時，得指派一名委員擔任主席。</u></p> <p><u>學院</u>(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p>	<p>委員組成規定調整。</p>
<p>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p> <p>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u>以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為原</u></p>	<p>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p> <p>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u>次學年即將退休教師，則填寫未來一年關鍵成果。</u></p>	<p>1. 因第 3 條修改評鑑期間落於退休時免評，因此刪除即將退休教師尚須填寫關鍵成果。</p> <p>2. 敘明評量表</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則，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依據本辦法附表一規定之「基本項目」及該院（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自選項目」組成教師評鑑評量表。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若有修正自選項目時，送教務處備查後生效。</u></p> <p>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p> <p>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五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五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p> <p><u>關鍵成果以評鑑學期之前4學期的資料認列；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以前2學</u></p>	<p>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u>依</u>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u>修正如附表一。</u></p> <p>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p> <p>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五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五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p> <p>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p>	<p>的修改及依據。</p> <p>3. 敘明評鑑資料的認列時間。</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期的資料認列。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可自行補充並認列評鑑當學期之成果資料。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u></p> <p>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p>		
<p><u>第 7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如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達到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可視同通過該面向評鑑。</u></p> <p><u>一、教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開設遠距教學、跨域共授、VIP 等課程 2 門(含)以上。</u> 2. <u>新製 MOOCs 課程開課達 1 門(含)以上。</u> 3. <u>通過數位課程認證 1 門(含)以上。</u> 4. <u>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 5. <u>符合全英語授課達 2 門(含)以上。</u> 6. <u>考取與授課內容相關的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以上。</u> <p><u>二、研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u> 		<p>新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面向直接「通過」評鑑的條件。</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u></p> <p>2. <u>榮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u></p> <p>3. <u>榮獲 USR 計畫或同等級教育部計畫(主持人)。</u></p> <p>4. <u>簽訂產學合作案個人權重累積金額達 100 萬元(含)以上。</u></p> <p>5. <u>刊登於 SCIE、SSCI、CSSCI、A&HCI、THCI 及 TSSCI(核心期刊)或 ESCI 等有審查機制期刊論文達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p> <p>6. <u>獲得國際競賽獎項(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 平均在 10 國以上): 獲得前三名的成績。</u></p> <p>三、服務與輔導</p> <p>1. <u>輔導至少 5 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以上。</u></p> <p>2. <u>指導學生獲得國內外研究或技術專利, 並成功申請至少 1 項國內外發明專利或 3 項實用新型專利)。</u></p> <p>3. <u>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國際競賽獎項(最近</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三年參賽國家數，平均在 10 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u></p> <p><u>4. 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競賽第一名的成績(首獎)。</u></p> <p><u>5. 獲得「傑出教學服務獎」：獲得校內或政府部門所頒發的教學服務相關獎項(如：教育部或學術機構頒發的優秀教學獎)，並具備優良輔導紀錄。</u></p>		
<p>第 <u>8</u>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u>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且</u>全部基本項目<u>通過</u>，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p> <p>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u>3</u>件(含)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p> <p>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績優計畫</u>。</p> <p>三、刊登於 <u>SCIE、SSCI、CSSCI、A&HCI、THCI 及 TSSCI(核心期刊)或 ESCI 等有審查機制期刊論文達 3 篇(含)以上</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四、<u>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u>。</p> <p>五、<u>評鑑期間內，教師升等通過視同評鑑通過</u>。</p>	<p>第 <u>7</u>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u>如符合</u>全部基本項目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p> <p>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u>三</u>件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p> <p>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達四件以上</u>。</p> <p>三、<u>簽訂產學合作案累積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或達四件平均每件五萬元以上</u>。</p> <p>四、刊登於有審查機制期刊達<u>四</u>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1. 原第 7 條改列第 8 條。</p> <p>2. 敘明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須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p> <p>3. 增刪「通過評鑑」的條件。</p> <p>4. 數字部分改成阿拉伯數字。</p>
<p>第 <u>9</u> 條 <u>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u></p>	<p>第 <u>8</u> 條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p>	<p>1. 新增至校教</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會)受評教師之評鑑作業由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及審議，審議結果送交校級教師評鑑會議審議，再由教務處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報告及議定後，書面通知受評教師。</u></p> <p>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則另提送校教評會依「<u>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u>」第3條審議。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u>進用</u>辦法辦理。</p>	<p>「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u>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u>審議。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u>聘任</u>辦法辦理。</p>	<p>評會報告備查。</p> <p>2. 修正辦法名稱。</p> <p>3. 新增教評會審議之辦法依據。</p> <p>4. 修正條次。</p>
<p>第 <u>10</u>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p> <p>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 <u>9</u>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p> <p>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修正條次。</p>
<p>第 <u>11</u>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12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p>	<p>第 <u>10</u>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12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p>	<p>修正條次。</p>
<p>第 <u>12</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11</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次。</p>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113.10.15 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0.29 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除本條第 4 項規定之外，均應每兩學年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每學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年進行評鑑。卸職後滿兩年，則接受一般教師之評鑑。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之依據。其評鑑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4 項通識專案教師之原則。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比照此項程序辦理。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產育嬰、留職停薪等不在校之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期滿返校後之次一評鑑期程辦理。

第 3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12 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

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五、榮獲星雲教育獎。

六、本校講座教授。

七、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

八、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6 次者。

九、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或評鑑期間退休、離校之情形者。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分別由校、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由校長指定 1 位)、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

第 5 條 院級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由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其成員共五或七人，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

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

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

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以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為原則，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依據本辦法附表一規定之「基本項目」及該院（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自選項目」組成教師評鑑評量表。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若有修正自選項目時，送教務處備查後生效。

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五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五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關鍵成果以評鑑學期之前 4 學期的資料認列；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以前 2 學期的資料認列。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可自行補充並認列評鑑當學期之成果資料。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

第 7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如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達到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可視同通過該面向評鑑。

一、教學

1. 開設遠距教學、跨域共授、VIP 等課程 2 門(含)以上。
2. 新製 MOOCs 課程開課達 1 門(含)以上。
3. 通過數位課程認證 1 門(含)以上。
4. 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5. 符合全英語授課達 2 門(含)以上。
6. 考取與授課內容相關的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 以上。

二、研究

1. 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2. 榮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3. 榮獲 USR 計畫或同等級教育部計畫(主持人)。
4. 簽訂產學合作案個人權重累積金額達 100 萬元(含)以上。
5. 刊登於 SCIE、SSCI、CSSCI、A&HCI、THCI 及 TSSCI(核心期刊)或 ESCI 等有審查機制期刊論文達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獲得國際競賽獎項(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 平均在 10 國以上): 獲得前三名的成績。

三、服務與輔導

1. 輔導至少 5 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 以上。
2. 指導學生獲得國內外研究或技術專利, 並成功申請至少 1 項國內外發明專利或 3 項實用新型專利)。
3. 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國際競賽獎項(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 平均在 10 國以上): 獲得前三名的成績。
4. 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競賽第一名的成績(首獎)。
5. 獲得「傑出教學服務獎」: 獲得校內或政府部門所頒發的教學服務相關獎項(如: 教育部或學術機構頒發的優秀教學獎), 並具備優良輔導紀錄。

第 8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 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 且全部基本項目通過, 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

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 3 件(含) 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績優計畫。

三、刊登於 SCIE、SSCI、CSCCI、A&HCI、THCI 及 TSSCI(核心期刊)或 ESCI 等有審查機制期刊 論文達 3 篇(含) 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獲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五、評鑑期間內, 教師升等通過視同評鑑通過。

第 9 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受評教師之評鑑作業由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及審議, 審議結果送交校級教師評鑑會議審議, 再由教務處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報告及議定後, 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 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 則另提送校教評會依「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第 3 條審議。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 悉依專案教師 進用 辦法辦理。

第 10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 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 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依前項作業, 再有不服者, 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 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12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修正下列條文：

一、第 13 條：

(一)修正第 1 項，新增學生修課學分數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時之處理方式。

(二)第 1 項已新增修課學分數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處理方式，因此刪除第 2 項，情況特殊專簽處理之規定。

二、第 18 條：

(一)依訪視委員建議，學分抵免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不能抵免，因此修正本條文第 1 項第三款內容。

(二)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學分抵免辦理期間。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為原則。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p> <p>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p>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p> <p>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p>	<p>1. 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修正本條文第 1 項，新增學生修課學分數異常時，後續處理方式。</p> <p>2. 第 1 項已新增修課學分數異常處理方式，因此刪除第 2 項情況特殊專簽處理之規定。</p>
<p>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課</p>	<p>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開學後</p>	<p>1. 修正學分抵免辦理期間。</p> <p>2. 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p>

程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
-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得互為抵免。
-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 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

二週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
-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 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

視委員建議，學分抵免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不能抵免，因此修正本條文第 1 項第三款內容。

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佛光大學學則(草案)

113.11.29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有關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等相關措施，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招生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

就讀。該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課程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

-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得互為抵免。
-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 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習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

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前，應諮詢原系(學位學程)導師或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檢附申請相關文件，提送申請表，經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始得參加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甄選。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學系(學位學程)遇有停招情形時，得參酌學生意願及學系評估，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後，準用第二項之各款規定轉至相近學系(學位學程)就讀。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因分發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就讀，欲申請轉系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專案從寬核准，並報請教務長核定。惟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經教育部核定申請修讀之年度始得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

程)範圍辦理。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學位學程)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學位學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學位學程)初審，經該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學位學程)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學位學程)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

程)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

學程)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院、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院、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新設之碩(博)士班不開放甄試入學生提前入學。錄取院(系、所)是否開放申請提前入學，請參考當年度招生簡章系所「提前入學」欄之說明。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轉所、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院、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4 之 1 條 碩、博士班學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年，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院、系(所)與擬轉入院、系(所)雙方院、系(所)主管同意，由教務長核准後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院、系(所)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轉組規定與前項相同。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院、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院、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院、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

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 之 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6 之 2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本辦法第 2 條原已提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但經 12/10 學程暨課程改革說明會決議，學程開課鐘點計算原則有變更，需重新檢討法規內容，因此本次暫不提案修正本條文。

依據實際執行情形及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修正本辦法下列規定：

- 一、第 3 條：刪除，跨領域共授課程定義修訂在第 4 條中。
- 二、第 4 條：修正條次為第 3 條，並新增第二款跨領域共授課程之定義。
- 三、第 5 條：修正條次為第 4 條，並修改下列各款內容：
 - (一) 配合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規定實習時數，修正第六款實習時數每 1 學分至少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
 - (二) 配合學程 3.0，在可開設學分數上限下，各開課單位可自行調控課程由專任或兼任教師授課，因此，刪除第八款規定。
 - (三) 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及公告期間教學單位建議，修正第五款第四目。
- 四、第 6 條：修正條次為第 5 條，並修改下列各款內容：

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修正下列各款：

 - (一) 必修課程係學生獲頒學位之要件，不可限制開課人數，並應明確規範在辦法中，因此新增第 1 款必修課程無開課人數限制之規定。
 - (二) 選修課程開課人數標準限制高於部分班級學生人數，學校應依學生人數訂定開課標準，因此修正第 2 款，學士班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範。
- 五、第 8 條：修正條次為第 7 條，並修改下列各款內容：
 - (一) 第 1 項第 1 款：原規定實作課程鐘點數折半計算，但由於部分學系之校外實作課係由授課教師親自帶領學生至現場全程指導，因此新增第 1 項第 1 款關於校外實作課程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之規定。
 - (二) 原為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鐘點數計算規定改列為第 2 款。
 - (三) 原為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實習課程鐘點數計算規定改列為第 4 款。
 - (四) 因應學程 3.0 銜接就業學程課程規劃，新增第 3 款職場見習課程鐘點數計算規定。
 - (五) 新增第 8 款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計算規定。
 - (六) 原第 1 項 2 款修正為第 2 項。
- 六、第 16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因此本條文刪除。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2 條 各院、系、所開課學分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p> <p>一、學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 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 1. 教務處每年公告次學年可開課之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據所公告的開課學分數範圍內進行開、排課作業。 2. 開課學分數之訂定方式為「基本開課學分數」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3. 「基本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前三個學年度全校開課總學分數及在學學生人數總量變化的趨勢，擬定次學年</p>	<p>第 2 條 各院、系、所開課學分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p> <p>一、學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 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 1. 教務處每年公告次學年可開課之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據所公告的開課學分數範圍內進行開、排課作業。 2. 開課學分數之訂定方式為「基本開課學分數」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3. 「基本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前三個學年度全校開課總學分數及在學學生人數總量變化的趨勢，擬定次學年</p>	<p>本條未修正。</p>

全校開課總學分數及推估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基本開課學分數」。

4. 「可再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擬定的次學年全校開課總學分數，擱置因招生分組開設三個學士班專業學程之學系(學位學程)以及新設或停招學系(學位學程)之變項後，再根據每年3月15日之各學系報部之在學學生人數依比例計算出「可再開課學分數」。

5. 新設與停招學系(學程)開課學分數計算方法：

(1) 新設學系(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4，之後逐年累積增加(第一學年是 $1/4$ ，第2學年 $2/4$ ，第3學年 $3/4$ ，第4學年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2) 停招學系(學

全校開課總學分數及推估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基本開課學分數」。

4. 「可再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擬定的次學年全校開課總學分數，擱置因招生分組開設三個學士班專業學程之學系(學位學程)以及新設或停招學系(學位學程)之變項後，再根據每年3月15日之各學系報部之在學學生人數依比例計算出「可再開課學分數」。

5. 新設與停招學系(學程)開課學分數計算方法：

(1) 新設學系(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4，之後逐年累積增加(第一學年是 $1/4$ ，第2學年 $2/4$ ，第3學年 $3/4$ ，第4學年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2) 停招學系(學

位學程)：停招(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4，之後逐年累積遞減(第一學年是1/4，第2學年2/4，第3學年3/4，第4學年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3)停招後轉型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為停招及轉型單位依上述方式合併總量。

(二)通識教育學程：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應修習學分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10學分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

位學程)：停招(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4，之後逐年累積遞減(第一學年是1/4，第2學年2/4，第3學年3/4，第4學年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3)停招後轉型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為停招及轉型單位依上述方式合併總量。

(二)通識教育學程：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應修習學分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10學分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

總學分數最高以 35 學分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學分；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二）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學分為原則。

（三）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學分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學分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總學分數乘 1/3 計算。

三、各院、系、所、學位

總學分數最高以 35 學分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學分；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二）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學分為原則。

（三）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學分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學分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總學分數乘 1/3 計算。

三、各院、系、所、學位

<p>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p> <p>(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p> <p>(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p> <p>四、一次核定一學年之學分數供學系(學位學程)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學分，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學分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反之亦同；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學分數得互相流用。</p> <p>五、暑修課程開課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p>	<p>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p> <p>(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p> <p>(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p> <p>四、一次核定一學年之學分數供學系(學位學程)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學分，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學分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反之亦同；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學分數得互相流用。</p> <p>五、暑修課程開課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p>	
	<p><u>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規劃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u></p>	<p>1. 本條刪除，第一款跨領域共授課程之定義併入第 4 條第 2 款規</p>

	<p><u>一、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開課單位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共同參與授課。</u></p> <p><u>二、跨域共授之課程為院、系、所、學位學程，因教學方法創新，由開課單位自行設計後，於開課系統開放期間逕行開課。此課程亦可列於各開課單位之課程架構中。</u></p> <p><u>三、跨域共授課程之授課教師學分數依據每位授課教師實際上課周數計算。上課週數換算為開課學分數後，其所授課之學分數，分別自授課教師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務處規劃學分總數內扣減。</u></p>	<p>範。</p> <p>2. 跨領共授課程開課規定已在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p>
<p>第 <u>3</u>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微學分課程：</p> <p>（一）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p> <p>（二）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p>	<p>第 <u>4</u>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微學分課程：</p> <p>（一）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p> <p>（二）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p>	<p>1. 修改條次。</p> <p>2. 新增第二款跨領域共授課程之定義。</p>

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計算學分。

二、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開課單位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共同參與授課。

三、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四、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計算學分。

二、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三、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 及第三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p>		
<p>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本辦法第 2 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p> <p>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p> <p>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p>	<p>第 5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本辦法第 2 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p> <p>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p> <p>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p>	<p>1. 配合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規定實習時數，修正第六款實習時數每 1 學分至少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p> <p>2. 配合學程</p> <p>3.0，在可開設學分數上限下，各開課單位可自行調控課程由專任或兼任教師授課，因此，刪除第八款規定。</p> <p>3. 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課程架構表應規劃必修、選修課程開課時序，並依教學單位建議，研究所亦納入規定中，因此修正第四目。</p>

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

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

之規定辦理。

(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規劃表，且須明確規劃開課年級及學期，並以不變動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開課學期時，必修科目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選修科目授權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調整前後一學期開課時序。

(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至多80小時，與國家證照考試相關之實習，依國家考試規定者，不在此限。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

之規定辦理。

(四) 各學系(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4年不變動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

<p>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p>		
<p>第 5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u>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u></p> <p>二、<u>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學士班至少 15 人、碩士班至少 3 人、博士班至少 2 人為原則。選修課程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規定時，開課單位得專簽簽准調降該課程最低開課人數。</u></p> <p>三、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空間因素及開課需求，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各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並於選課系統中設定。</p> <p>四、加退選結束後，若通識教育學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p>第 6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u>學士班課程除通識教育學程外之選課人數，於教務處每年公告可開課學分數規範內不特別限制。</u></p> <p>二、<u>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u></p> <p>三、<u>通識教育學程之課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u></p> <p>四、<u>學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碩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u></p> <p>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空間因素及開課需求，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各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並於選課系統中設定。</p> <p>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通識教育學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p>	<p>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修正下列各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修課程係學生獲頒學位之要件，不可限制開課人數，並應明確規範在辦法中，因此新增第 1 款必修課程無開課人數限制之規定。 2. 選修課程開課人數標準限制高於部分班級學生人數，學校應依學生人數訂定開課標準，因此修正第 2 款，學士班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範。 3. 必修及選修開課人數規定已規範在第一款及第二款，因此刪除第四款實習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p>第 <u>6</u>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p> <p>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p>	<p>第 <u>7</u>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p> <p>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p>	
<p>第 <u>7</u> 條 <u>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若有下列授課情形者，其鐘點數採計方式：</u>（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u>一、校外實作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在實作現場全程指導學生者，其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u></p> <p><u>二、校內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u>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p> <p><u>三、職場見習課程：係指以整體系統性規劃協助學生了解職場概</u></p>	<p>第 <u>8</u>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u>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u>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u>（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p>	<p>1. 原規定實作課程鐘點數折半計算，但由於部分學系之校外實作課係由授課教師親自帶領學生至現場全程指導，因此新增第 1 項第 1 款關於校外實作課程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之規定。</p> <p>2. 因應學程 3.0 銜接就業學程課程規劃，新增第三款職場見習課程鐘點數計算規定。</p> <p>3. 新增第八款遠距教學課程鐘點</p>

況、各種職場體驗型態之課程(例如由業師帶領活動、安排企業參訪交流等)。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全程帶領者，其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若為學生至職場體驗，任課教師不定期訪視者，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

四、實習課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微學分課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六、共授課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七、磨課師課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計算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6個鐘點。

最多不得超過6個鐘點。

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數計算規定。

4.原第2款修正為第2項。

<p>第 8 條 日間學制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各學制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不得以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但實務操作或具特殊性質課程者，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第 9 條 日間學制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各學制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不得以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但實務操作或具特殊性質課程者，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修正條次。</p>
<p>第 9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公告於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p>	<p>第 10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公告於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p>	<p>修正條次。</p>
<p>第 10 條 排課相關規定</p> <p>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p>	<p>第 11 條 排課相關規定</p> <p>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p>	<p>修正條次。</p>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六、跨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時，請合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蓋章確認。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學位學程、所、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六、跨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時，請合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蓋章確認。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學位學程、所、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

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第 11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學分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學分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修正條次。
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第 13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修正條次。
第 13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第 14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修正條次。
第 14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第 15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修正條次。
	第 16 條 本辦法 11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惟 113 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原「領域核心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可開學分數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因此本條文刪除。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次。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草案)

113.11.29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院、系、所開課學分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一、學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 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

1. 教務處每年公告次學年可開課之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據所公告的開課學分數範圍內進行開、排課作業。
2. 開課學分數之訂定方式為「基本開課學分數」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3. 「基本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前三個學年度全校開課總學分數及在學學生人數總量變化的趨勢，擬定次學年全校開課總學分數及推估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基本開課學分數」。
4. 「可再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擬定的次學年全校開課總學分數，擱置因招生分組開設三個學士班專業學程之學系(學位學程)以及新設或停招學系(學位學程)之變項後，再根據每年 3 月 15 日之各學系報部之在學學生人數依比例計算出「可再開課學分數」。
5. 新設與停招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計算方法：
 - (1) 新設學系(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 4，之後逐年累積增加(第一學年是 1/4，第 2 學年 2/4，第 3 學年 3/4，第 4 學年 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 (2) 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停招(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 4，之後逐年累積遞減(第一學年是 1/4，第 2 學年 2/4，第 3 學年 3/4，第 4 學年 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 (3) 停招後轉型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為停招及轉型單位依上述方式合併總量。

(二) 通識教育學程：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應修習學分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 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學分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35 學分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

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學分；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二）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學分為原則。

（三）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學分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學分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總學分數乘 1/3 計算。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二）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三）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一次核定一學年之學分數供學系（學位學程）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學分，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學分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反之亦同；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學分數得互相流用。

五、暑修課程開課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

（一）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二）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

二、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開課單位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共同參與授課。

三、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四、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本辦法第 2 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規劃表，且須明確規劃開課年級及學期，並以不變動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開課學期時，必修科目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選修科目授權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調整前後一學期開課時序。
 - （五）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與國家證照考試相關之實習，依國家考試規定者，不在此限。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

「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第 5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 一、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
- 二、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學士班至少 15 人、碩士班至少 3 人、博士班至少 2 人為原則。選修課程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規定時，開課單位得專簽簽准調降該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 三、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空間因素及開課需求，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各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並於選課系統中設定。
- 四、加退選結束後，若通識教育學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 6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

- 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 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

第 7 條 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若有下列授課情形者，其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一、校外實作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在實作現場全程指導學生者，其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 二、校內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
- 三、職場見習課程：係指以整體系統性規劃協助學生了解職場概況、各種職場體驗型態之課程(例如由業師帶領活動、安排企業參訪交流等)。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全程帶領者，其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若為學生至職場體驗，任課教師不定期訪視者，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
- 四、實習課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微學分課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 六、共授課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 七、磨課師課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計算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第 8 條 日間學制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

理。

各學制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不得以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但實務操作或具特殊性質課程者，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公告於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10 條 排課相關規定

-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 六、跨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時，請合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蓋章確認。
-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學位學程、所、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 11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學分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第 13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第 14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因應學生受教權查核及學生需求，修訂本辦法下列條文：

- 一、第 2 條：因應學生受教權查核，修訂碩士在職專班與碩士班學生得互相選課之學分數規定。
- 二、第 3 條：因應學生受教權查核，修訂學士班上修碩士班課程數之限制，新增跨學制修課學分數限制及適用學年度。
- 三、第 5 條：因應學生需求，第四款刪除「惟以一科為限；」之規定。
- 四、第 6 條：因應學生受教權查核新增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修課規定。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p> <p>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u>以每學期三門課或九學分為原則。跨學制修課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並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u></p>	<p>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p> <p>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u>惟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u></p>	<p>因應學生受教權查核，修訂碩士在職專班與碩士班學生得互相選課之學分數規定，新增跨學制修課學分數限制及適用學年度。</p>
<p>第 3 條 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碩士班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u>每學期以一門選修課程為限</u>；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u>每學期以至多三門選修課程為原則</u>。</p>	<p>第 3 條 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碩士班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p>	<p>因應學生受教權查核，修訂學士班上修碩士班課程數之限制。</p>
<p>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p> <p>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p>	<p>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p> <p>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p>	<p>第四款刪除「惟以一科為限；」</p>

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惟以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為原則。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一) 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二) 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三) 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四) 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五) 其他特殊情況(應敘明理由)。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

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惟以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為原則。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一) 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二) 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三) 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四) 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五) 其他特殊情況(應敘明理由)。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

<p>定之期限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院、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p> <p>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四及延畢生。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四、未預排課程者。 <p>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p>	<p>定之期限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院、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p> <p>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四及延畢生。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四、未預排課程者。 <p>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p>	
<p>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延長修業年限者，每</p>	<p>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p>	<p>新增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修課規定。</p>

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僅缺證照或情況特殊，並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

113.12.18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九學分為原則。
跨學制修課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第 3 條 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碩士班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每學期以一門選修課程為限；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至多三門選修課程為原則。跨學制修課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並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系、學位學程之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各院、系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院、系研究所學分數，應明訂於各院、系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至少 3 學分。
-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惟以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為原則。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一）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二）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三）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四）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五）其他特殊情況（應敘明理由）。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院、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

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 一、大四及延畢生。
-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僅缺證照或情況特殊，並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第 7 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 8 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通過上學期課程者（棄選或經扣考者，均視為未選修），得續修下學期課程。

第 9 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應優先補修。

第 10 條 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若需列印選課清單，請由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以上網確認後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選課記錄中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課程學分者，需依所修讀課程之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不予承認。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制定案

總說明

本校為因應 AI 數位科技時代來臨，符應當前趨勢，改變原有教學模式，且同步改變學習模式，讓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上更加多元及彈性，因而規劃 16+2 彈性教學週。為讓彈性教學週實施有所規範，因此制訂「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其要點如下：

1. 第一點：本要點立法依據。
2. 第二點：16+2 彈性教學週之定義。
3. 第三點：彈性教學週每週課程或活動時數。
4. 第四點：彈性教學週規劃課程或活動方式。
5. 第五點：教學計畫表規劃週數規定。
6. 第六點：行事曆重要時程仍維持 18 週之規定。
7. 第七點：彈性教學週師生參與規範。
8. 第八點：校級單位及學院辦理相關活動及時間安排之規定。
9. 第九點：師生出席狀況控管單位之規定。
10. 第十點：活動經費來源之規定。
11. 第十一點：參與 16+2 彈性教學課程需配合事項之規定。
12. 第十二點：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規定。
13. 第十三點：本要點生效及實施時間。

關於問卷調查質化意見，本要點的制定是否能解決師生之擔憂，說明如下：

一、學校若沒有完整規範，會淪為放假週，反而影響學生受教權(教師 33 人、學生 89 人)。

說明：本要點第四、五、七點規範應能解除師生疑慮。

二、對於專業知識學習會不完整(學生 69 人)。

說明：

(一)本要點第四點規範，彈性教學週之教學模式可規劃多元的學習方式，針對部分專業課程，若無法於 16 週授完，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仍可以實體授課方式進行。彈性教學週之教學規劃可以是該課程加深加廣之延續，或該課程學習成效之成果驗收，端視任課教師如何規劃彈性週之學習內容。

(二)本要點第五點規範，任課教師仍須規劃 18 週教學計畫表，詳細載明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之課程規劃，並於開學第一週清楚向學生說明課程規劃及成績評量方式。

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 AI 數位科技時代來臨，符應當前趨勢，改變原有教學模式，且同步改變學習模式，讓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上更加多元及彈性，因而規劃 16+2 彈性教學週。為讓彈性教學週實施有所規範，因此制訂「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依據。
二、每學期教務行事曆仍維持 18 週，學期上課週數調整為 16+2 週，除了 16 週實體或線上授課外，第 17 週及第 18 週由教師採彈性授課模式，即所謂 16+2 彈性教學週。	16+2 彈性教學週之定義。
三、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每週至少需安排 8 小時課程或活動，兩週至少安排 16 小時，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選擇。	彈性教學週每週課程或活動時數。
四、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之教學模式，得以規劃課程教學融入 AI(或課堂內邀請校外專家做 AI 培訓)、永續知能研習、成果展、校外見習、密集證照考取培訓、教師指導學生完成垂直整合專題(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jects, VIP)等方式進行。教師必須將 17、18 週學生學習表現納入成績評量。針對部分專業課程，若無法於 16 週授完，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仍可以實體授課方式進行。	彈性教學週規劃課程或活動方式以及成績採計規範。
五、任課教師仍須規劃 18 週教學計畫表，詳細載明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之課程規劃，並於開學第一週清楚向學生說明課程規劃及成績評量方式，以便學生遵循且避免日後衍生爭議。	教學計畫表規劃週數規定。
六、教務行事曆重要時程仍維持 18 週，如期末成績繳交、教學評量調查時程、學位考試申請等。	行事曆重要時程仍維持 18 週之規定。
七、教師應於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學生需有學習事實，並應提交心得報告、修習證明、作品展示等佐證資料。教師則應有指導、帶領學生學習的事實，教師應確實掌握學生參與與學習內容，並應提報指導、帶領學習或參加培訓之證明。 彈性教學週每週參與時數，依據教師鐘點數及學生修課學分數。	彈性教學週師生參與規範。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中心及各學院應於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規劃 AI 或 SDGs 或職涯相關之工作坊、活動或講座課程，任課教師可選擇帶領修課學生參與前述單位規劃之活動，其辦理活動時間安排如下：	校級單位及學院辦理相關活動及時間安排之規定。

<p>(一)通識教育委員會：週一。</p> <p>(二)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中心：週二。</p> <p>(三)各學院：週三至週五。</p>	
<p>九、教師實際指導情形由開課單位進行控管，學生出席狀況則由各教學單位或活動辦理單位進行控管，於活動結束後將參與紀錄提供各授課教師，以利教師將學生參與情形納入成績評量。</p>	<p>師生出席狀況控管單位之規定。</p>
<p>十、執行 16+2 彈性教學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並由學院統籌。</p>	<p>活動經費來源之規定。</p>
<p>十一、16+2 彈性教學於 113-2 學期試辦，由教務處於學期第十六週前調查各學系不參與 16+2 的課程，參與 16+2 之課程，得研提培訓活動辦理計畫，並研提經費需求，由學院統籌，統一送交教務處。</p>	<p>參與 16+2 彈性教學課程需配合事項之規定。</p>
<p>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規定。</p>
<p>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於 114 學年度開始施行。</p>	<p>本要點生效及實施時間。</p>

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草案)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 AI 數位科技時代來臨，符應當前趨勢，改變原有教學模式，且同步改變學習模式，讓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上更加多元及彈性，因而規劃 16+2 彈性教學週。為讓彈性教學週實施有所規範，因此制訂「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每學期教務行事曆仍維持 18 週，學期上課週數調整為 16+2 週，除了 16 週實體或線上授課外，第 17 週及第 18 週由教師採彈性授課模式，即所謂 16+2 彈性教學週。
- 三、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每週至少需安排 8 小時課程或活動，兩週至少安排 16 小時，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選擇。
- 四、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之教學模式，得以規劃課程教學融入 AI(或課堂內邀請校外專家做 AI 培訓)、永續知能研習、成果展、校外見習、密集證照考取培訓、教師指導學生完成垂直整合專題(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jects, VIP)等方式進行。教師必須將 17、18 週學生學習表現納入成績評量。
針對部分專業課程，若無法於 16 週授完，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仍可以實體授課方式進行。
- 五、無論採何種方式，任課教師仍須規劃 18 週教學計畫表，並於開學第一週清楚向學生說明課程規劃及成績評量方式，以便學生遵循且避免日後衍生爭議。
- 六、教務行事曆重要時程仍維持 18 週，如期末成績繳交、教學評量調查時程、學位考試申請等。
- 七、教師應於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學生需有學習事實，並應提交心得報告、修習證明、作品展示等佐證資料。教師則應有指導、帶領學生學習的事實，教師應確實掌握學生參與與學習內容，並應提報指導、帶領學習或參加培訓之證明。
彈性教學週每週參與時數，依據教師鐘點數及學生修課學分數。
-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中心及各學院應於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規劃 AI 或 SDGs 或職涯相關之工作坊、活動或講座課程，任課教師可選擇帶領修課學生參與前述單位規劃之活動，其辦理活動時間安排如下：
 - (一)通識教育委員會：週一。
 - (二)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中心：週二。
 - (三)各學院：週三至週五。
- 九、教師實際指導情形由開課單位進行控管，學生出席狀況則由各教學單位或活動辦理單位進行控管，於活動結束後將參與紀錄提供各授課教師，以利教師將學生參與情形納入成績評量。
- 十、執行 16+2 彈性教學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並由學院統籌。

- 十一、16+2 彈性教學於 113-2 學期試辦，由教務處於學期第十六週前調查各學系不參與 16+2 的課程，參與 16+2 之課程，得研提培訓活動辦理計畫，並研提經費需求，由學院統籌，統一送交教務處。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於 114 學年度開始施行。

[回提案十](#)

佛光大學教務處 113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14 年 二								1	1 日：第二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4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碩班新生及寒轉學生註冊日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課程加退選開始、小藍鵲身分認證申請開始 17-21 日：團體加蓋註冊章
	二	23	24	25	26	27	28		24 日：學士班、研究所（碩、碩專、博）課程加退選截止日、系所送學分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2/25-3/3 日：課程補選 27 日：註冊假截止日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三	二							1	
	三	2	3	4	5	6	7	8	3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日：小藍鵲身分認證申請開始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25 日：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 28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30	31						
四	七		1	2	3	4	5		4/1-4/30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 3-4 日：兒童節、清明節放假
	八	6	7	8	9	10	11	12	4/7-4/12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4/13 日），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教師教學計畫表辦理 8 日：校課程委員會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4/21-4/25 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一學期） 4/21-5/9 日：課程棄選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
	十一	27	28	29	30				30 日：教務會議 30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五	十一				1	2	3		4/28-5/2 日：學習活動週
	十二	4	5	6	7	8	9	10	5-9 日：學士班轉系；碩、博士班轉所申請 9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5/19-5/23 日：畢業班期末考週（碩專班至 5/25 日） 23 日：系所完成次學期開課登錄、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28 日：畢業班成績登錄截止（學士班與研究所）、 29 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31 日：端午節放假，30 日端午節補假一日
六	十六	1	2	3	4	5	6	7	2-7 日：期末考週（碩專班至 8 日），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教師教學計畫表辦理 7 日：畢業典禮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6/9-6/12 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一次 6/9-6/13 日：多元學習彈性教學週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6/16-6/20 日：多元學習彈性教學週 17-18 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 2 次 20 日：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第二學期上課結束
		22	23	24	25	26	27	28	27 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
		29	30						

七			1	2	3	4	5	4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
	6	7	8	9	10	11	12	7-11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二學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1日：暑期先修營活動開始(預訂)
	27	28	29	30	31			31日：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第二學期結束

※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考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之訊息

[回提案十一](#)

佛光大學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修正案

總說明

本校自 102 學年度設置「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以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新聘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該委員會)建議，該委員會之權責調整為即定的教師員額數下，對於新聘教師、或師資調撥等事宜提出建議並簽請校長同意後，依現有教師聘任、調撥程序辦理，故修正本條文。

1. 法規名稱修正為「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2. 說明修法意旨，故修正第 1 條。
3. 說明委員會成員與議事規則，故修正第 2 條。
4. 說明委員會任務，故修正第 3 條。

本條文原訂第 4~8 條與新聘教師、未具教師資格之學位送審程序相關法條，移至「專案教師進用辦法」。

本案修訂後，將檢視全校師資情況在符合教育部所訂受教權、招生總量之教師數及學校發展規模下，透過本委員會討論後向校長提出建議作法後，依相關辦法辦理。

佛光大學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設置準則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 <u>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設置準則</u>	佛光大學 <u>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u>	標題修正。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為兼顧整體發展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辦理教師新聘或調撥作業，有效管理與運用教學單位教師員額，特設立「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設置準則」</u> （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為確保新聘專任教師聘審品質，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校務及專業發展，特訂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u> （以下簡稱本準則）。	說明意旨。
第 2 條 本校 <u>為推動相關業務設「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u> （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成員為主任秘書、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組成，視教師新聘或調撥需求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並得依個案邀請相關學系系主任列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 2 條 本校 <u>各系（所、中心）在校級預算、員額數及系院中長期發展計畫規範下，應就現有師資專業領域、師資數、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課程規劃等，填報本校「教師需求表」</u> ，經行政程序後送人事室辦理徵才公告。聘用員額若超過 2 名（含）以上，「教師需求表」應依教學專長，一案一員額提出。 <u>各系（所、中心）師資專業領域、師資數、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課程規劃等項，應配合學校發展，定期檢討與調整，並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會議）備查。</u> <u>應徵資料若有不符合本校「教師需求表」核定之職級時，將不予受理。</u>	說明委員會成員與議事規則。
第 3 條 本校 <u>每年視校務整體發展規模，由人事室與會計室審視本校教師預算員額、教育部所訂師資質量等規定，需要辦理教師調撥或新聘作業時，提案送本委員會就現有師資專業領域及學術發展</u>	第 3 條 本校 <u>為新聘專任教師，設置「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u> ，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由人事室負責該委員會之行政作業。 <u>「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成員至少七人，由校長</u>	說明委員會任務。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趨勢討論後向校長提出全校師資調撥或新聘之建議案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u>各教學單位之師資專業領域、師資數、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課程規劃等項，應配合學校發展，定期檢討與調整，並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會議）討論有教師員額調整需求時，得提送本委員會向校長提出建議案。</u></p>	<p><u>指定副校長一人任會議主席，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p>	
<p>第4條 本校<u>各教學單位經同意辦理新聘教師案時，應召開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議「教師需求表」所述各項條件後送人事室，由人事室於兩週內召開本委員會，就校務整體發展規模，與現有師資專業領域及學術發展趨勢等事項進行複審，並通知各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結果。委員會複審結果若為不通過，退回徵才單位之系務會議重新提出「教師需求表」。</u></p> <p><u>系務會議對複審結果無異議，由人事室將各會議紀錄併同教師需求表完成審核程序後辦理對外公告，各徵才單位得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並經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定一位人選後，送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u></p> <p><u>新聘未具教師資格之審查作業係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u></p>	<p>第4條 本校<u>新聘教師資料格式、電子檔案及各式證明文件等，悉依本校規定辦理。</u></p>	<p>新聘時之作業程序。</p>
	<p>第5條 本校<u>新聘教師之審查作業流程如下：</u></p> <p><u>一、人事室依前述第2條第一項對外公告，應徵資料交予徵才單位之系務會議進行初審，應徵教師之相關</u></p>	<p>刪除</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履歷資料皆需呈現在系務會議裡審核。各徵才單位初審應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u></p> <p><u>(一) 新聘教師應徵人數 5 名 (含) 以下時，經系務會議初審淘汰及排序後，新聘教師甄審彙整表及系務會議紀錄一併提送至「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審議。</u></p> <p><u>(二) 應徵人數超過 5 名以上時，經系務會議初審，初審成績需排序推薦 3 名 (含)，其他應徵人員列為參考名單，新聘教師甄審彙整表及系務會議紀錄一併提送至「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審議。</u></p> <p><u>(三) 如無法依上述原則排序或所列符合者之理由特殊時，應於系務會議記錄詳述。若徵才單位系務會議無法挑選出合適新聘教師甄審人選時，則重新啟動徵才流程。</u></p> <p><u>(四) 前三目所述排序及淘汰之審查結果，需明列符合及不符合之原因。</u></p> <p><u>二、「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收件後二週內開會審議，徵才單位應由系所主管或指派一人至「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會議列席說明。「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依提案資料審定一位人選，並通知各系務會議結果。</u></p> <p><u>三、各系 (所、中心) 收到審議結果時，需於二週內進行以下作業：</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一) 對審議結果無異議，逕依教師聘任流程進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u></p> <p><u>(二) 對審議結果有異議，召開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提出說明要求重審。</u></p> <p><u>四、「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於收到重審要求後二週內開會進行複審，應邀請徵才單位列席說明。系務會議對於複審結果，需於二週內進行以下作業。</u></p> <p><u>(一) 對複審結果無異議，逕依教師聘任流程進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逾期視為無異議。</u></p> <p><u>(二) 對複審結果有異議，本次應徵公告作廢，人事室另案對外公告求才，並通知本次應徵者。</u></p>	
	<p><u>第 6 條 「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及所有應徵教師資料，系務會議需提交至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u></p>	刪除。
	<p><u>第 7 條 以學位新聘教師，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未持有教師資格證書之教師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審查人員名單由教務長、副校長一人、新聘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選任排序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u></p>	本條文移至「」，以利程序作業。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u></p>	
	<p><u>第 8 條 各學院於每年七月二十日或一月二十日前將教師資料併會議記錄及教師資格外審審查意見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u></p> <p><u>一、校級教評會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併同學院所送學歷資料文件，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u></p> <p><u>二、校級教評會通過新聘案後，送請校長核定，系（所、中心）通知應聘報到相關事宜。</u></p> <p><u>三、新聘未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人事室至遲應於每年十月底、四月底前（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教師證書，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u></p>	<p>本條文移至「」，以利程序作業。</p>
<p>第 <u>5</u>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u>9</u>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調整條次。</p>
<p>第 <u>6</u>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10</u>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調整條次。</p>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設置設置準則(草案)

111.11.29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整體發展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辦理教師新聘或調撥作業，有效管理與運用教學單位教師員額，特設立「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本校為推動相關業務設「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成員為主任秘書、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組成，視教師新聘或調撥需求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並得依個案邀請相關學系系主任列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 3 條 本校每年視校務整體發展規模，由人事室與會計室審視本校教師預算員額、教育部所訂師資質量等規定，需要辦理教師調撥或新聘作業時，提案送本委員會就現有師資專業領域及學術發展趨勢討論後向校長提出全校師資調撥或新聘之建議案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各教學單位之師資專業領域、師資數、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課程規劃等項，應配合學校發展，定期檢討與調整，並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會議）討論有教師員額調整需求時，得提送本委員會向校長提出建議案。

第 4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經同意辦理新聘教師案時，應召開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議「教師需求表」所述各項條件後送人事室，由人事室於兩週內召開本委員會，就校務整體發展規模，與現有師資專業領域及學術發展趨勢等事項進行複審，並通知各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結果。委員會複審結果若為不通過，退回徵才單位之系務會議重新提出「教師需求表」。

系務會議對複審結果無異議，由人事室將各會議紀錄併同教師需求表完成審核程序後辦理對外公告，各徵才單位得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並經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定一位人選後，送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新聘未具教師資格之審查作業係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

第 5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配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名稱修訂為「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將新聘教師程序、專案教師學位送審作業移至本條文，另新增學系專案教師職級類別。說明如下：

1. 各學系新聘教師以專案教師為主，並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故各學系專案教師職稱由原專案助理教授、新增專案副教授、專案教授。修正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
2. 「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向校長提出新聘專任教師建議同意後，程序流程為：系務會議提出教師需求表、由人事室送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審議，再送系務會議決定人選後循院、校級教評會審查。即新聘案依各教學單位所提教師需求表之審議條件後，回歸教評會程序辦理。修正第 4 條。
3. 新增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學位送審相關作業，提送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之作業時程一併修正，修正第 12 條。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稱實施原則），訂定「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稱實施原則），訂定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p>
<p>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各學系新聘教師以進用專案教師為原則，其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教授。課程師資難聘之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專任教師聘任。</p> <p>各學系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助理教授級暨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時，初聘仍以專案教師聘之。</p>	<p>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依前項第二款，各學系初次進用教師除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外，以進用專案教師為原則：</p> <p>一、聘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需領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並檢附原任職學校最近一期教師評鑑成績暨最近 3 年任教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量）結果。</p> <p>二、符合前款聘助理教授時，另需受聘於國內外大學院校專任教師 5 年以上年資。</p> <p>三、課程師資難聘或屬應用技術類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助理教授聘任。</p>	<p>本校各學系新聘教師以專案教師為主，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故各學系專案教師職稱由原專案助理教授、新增專案副教授、專案教授。</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本校<u>各教學單位辦理新聘教師案時，應召開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議「教師需求表」所述各項條件後送人事室召開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就校務整體發展規模，與現有師資專業領域及學術發展趨勢等事項進行複審，並通知各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結果。委員會複審結果若為不通過，退回徵才單位之系務會議重新提出「教師需求表」。</u></p> <p><u>系務會議對複審結果無異議，由人事室將各會議紀錄併同教師需求表完成審核程序後辦理對外公告，各徵才單位得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並經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定一位人選後，送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u></p> <p><u>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通過前述程序後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u></p>	<p>各學系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助理教授級暨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時，初聘仍以專案教師聘之。</p> <p>第 4 條 本校<u>專案教師甄選與評審，得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u></p>	<p>1. 配合「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名稱修訂為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故新聘教師程序作業移至本條文。</p> <p>2. 「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向校長提出新聘專任教師建議同意後，程序流程為：系務會議提出教師需求表、由人事室送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審議，再送系務會議決定人選後循院、校級教評會審查。即新聘案依各教學單位所提教師需求表之審議條件後，回歸教</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評會程序辦理。</p> <p>3.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因此，學位送審教師資格則在聘任通過後辦理。</p>
<p>第 5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以具碩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p> <p>一、契約屆滿前，通過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p> <p>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p> <p>三、因通識教育課程調整或課程特殊性需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進用。 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p>	<p>第 5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以具碩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p> <p>一、契約屆滿前，通過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p> <p>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p> <p>三、因通識教育課程調整或課程特殊性需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進用。 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p>	<p>各學系專案教師職級改訂於第 2 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以具博士學歷者為原則， 一年一聘：</p> <p>一、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始得續聘。</p> <p>二、契約屆滿前，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p> <p>前項學系專案教師人力改以專任教職聘任時，仍應依「大學法」第 18 條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p>	<p>以具博士學歷者為原則， 一年一聘，<u>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u>：</p> <p>一、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始得續聘。</p> <p>二、契約屆滿前，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p> <p>前項學系專案教師人力改以專任教職聘任時，仍應依「大學法」第 18 條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p>	
<p>第 7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u>教師</u>。</p> <p>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p>	<p>第 7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u>助理教授</u>。</p> <p>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p>	<p>依第 2 條所訂職級區別基本鐘點數：助理教授、副教授為 9 小時，教授為 8 小時。</p>
<p>第 12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u>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送各級教評會備查，若遇有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等意見時，則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準則」辦理。</u></p> <p><u>學院辦理學位論文送</u></p>	<p>第 12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u>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送審教師資格，若</u>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u>辦理教師資格審查</u>，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p>	<p>1. 原「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第 7、8 條所述新增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學位送審相關作業，移至本辦法。</p> <p>2. 外審意見除有「教師資格送審著作</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審之外審作業最遲應於教師到職二個月內完成，人事室另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教師證書</u>，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p>		<p>抄襲準則」所列之情事需此準則辦理外，各級教評會僅備查即可，並在規定內完成報部請證。</p>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草案)

111.10.25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1.04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稱實施原則),訂定「**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

-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各學系**新聘**教師以進用專案教師為原則,其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教授。課程師資難聘之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專任教師**聘任。

各學系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助理教授級暨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時,初聘仍以專案教師聘之。

第 3 條 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第 4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辦理新聘教師案時,應召開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議「教師需求表」所述各項條件後送人事室召開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就校務整體發展規模,與現有師資專業領域及學術發展趨勢等事項進行複審,並通知各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結果。委員會複審結果若為不通過,退回徵才單位之系務會議重新提出「教師需求表」。**

系務會議對複審結果無異議,由人事室將各會議紀錄併同教師需求表完成審核程序後辦理對外公告,各徵才單位得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並經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定一位人選後,送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通過前述程序後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

第 5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以具碩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

- 一、契約屆滿前,通過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
-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 三、因通識教育課程調整或課程特殊性需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進用。

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以具博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

- 一、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始得續聘。
- 二、契約屆滿前,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前項學系專案教師人力改以專任教職聘任時,仍應依「大學法」第 18 條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第 6 條 本校專案教師薪酬規定如下:

- 一、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核給。

- 二、初聘自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
- 三、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本校專案教師應接受評鑑，按學年度評鑑結果通過且獲續聘者，得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第 7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
 -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 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

第 8 條 本校專案教師需簽訂進用契約，內容包含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續聘條件、退休金提撥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契約內容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專案教師有參與各系務會議（或相關層級會議）之責任，並得依所屬單位規定擔任導師或負輔導之義務。

契約未竟事宜得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9 條 專案教師如有超授鐘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以不校外兼課為原則。

第 10 條 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六點所訂情形之一時，依程序後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七至八點所訂情形之一時，依程序後暫時予以終止契約；暫時予以終止契約結束而未予終止契約者，悉依該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補發薪酬。

第 12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送各級教評會備查，若遇有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等意見時，則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準則」辦理。

學院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最遲應於教師到職二個月內完成，人事室另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教師證書，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 13 條 本校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本校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 14 條 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 15 條 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

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三](#)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案

總說明

依國家法令，及重新檢視現況作業修正，說明如下：

1. 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依規定加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修正本要點第三點。
2. 聘任作業時程配合學生選課作業辦理，不限於每年6月或12月；將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
一等教師資格」，修正為「學歷」資格，以符合現況，修正第四點。
3. 為使兼任教師送審學位資格作業時程送審程序得比照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
案教師，修訂第六點及第七點。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p>
<p>三、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p> <p>兼任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三、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p> <p>兼任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性別工作平等法》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並依規定加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p>
<p>四、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配合學生選課作業,將次學期擬聘之兼任教師(含續聘教師)提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系務會議審議</p>	<p>四、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將下學年度擬聘之兼任教師(含續聘教師)提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系務會議審議</p>	<p>1. 聘任作業時程配合學生選課作業辦理,不限於</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p>
<p>及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提交校教評會複審。遇有特殊情形，經簽報校長核准後，得適時依需要辦理聘任。</p> <p>兼任教師最近三年曾任本校專、兼任同一等級教師，且教學評量成績無連續二次低於4分者，得以續聘程序處理。兼任教師之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為之，中途聘任者，自核定發聘之月日起，至該學期結束止。</p> <p><u>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一等學歷資格自下學期改聘之。</u></p> <p>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相關課程時數由專任教師授課足可負擔，已無多餘鐘點或專任教師未達其基本授課時數，該課程則不聘兼任教師。</p> <p>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時，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p>	<p>及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提交校教評會複審。<u>第二學期擬聘之兼任教師(含續聘教師)於十二月底前提聘</u>；遇有特殊情形，經簽報校長核准後，得適時依需要辦理聘任。</p> <p>兼任教師最近三年曾任本校專、兼任同一等級教師，且教學評量成績無連續二次低於4分者，得以續聘程序處理。兼任教師之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為之，中途聘任者，自核定發聘之月日起，至該學期結束止。</p> <p>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相關課程時數由專任教師授課足可負擔，已無多餘鐘點或專任教師未達其基本授課時數，該課程則不聘兼任教師。</p> <p>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時，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p>	<p>每年6月或12月。</p> <p>2. 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一等教師資格」，修正為「學歷」資格，以符合現況。</p>
<p>六、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應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且送審學</p>	<p>六、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應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且送審學</p>	<p>配合「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修訂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p>
<p>位論文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最近四學期任教期間每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低於全校近三年平均值減一個標準差範圍者，經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查通過，送審程序得比照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p> <p>前項「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係指本校兼任教師連續四學年已累積達四學期仍續聘者。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填答人數少於10人或為合授課程時，由所屬單位酌予裁量。</p> <p>前項兼任教師如為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指派人員，於合約存續期間在本校兼任時間得酌減至「滿二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得免受教學意見成績及請證限制，提出聘任同一職級之教師資格送審。</p> <p>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費用由教師自理。</p>	<p>位論文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最近四學期任教期間每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低於全校近三年平均值減一個標準差範圍者，經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查通過，送審程序得比照新聘專任教師。</p> <p>前項「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係指本校兼任教師連續四學年已累積達四學期仍續聘者。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填答人數少於10人或為合授課程時，由所屬單位酌予裁量。</p> <p>前項兼任教師如為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指派人員，於合約存續期間在本校兼任時間得酌減至「滿二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得免受教學意見成績及請證限制，提出聘任同一職級之教師資格送審。</p> <p>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費用由教師自理。</p>	
<p>七、本校受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申請，以學位送審為原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p>	<p>七、本校受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申請，以學位送審為原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後辦理。</p>	<p>配合「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並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學位送審</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p>
<p>辦理。</p> <p>本校於每學期最後一次校級教評會受理兼任教師學位送審申請，各學系(所、中心)依本要點第六點審查相關佐證資料，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送各級教評會備查，若遇有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等意見時，則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準則」辦理。</p> <p>學院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最遲應於教師到職二個月內完成，人事室另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教師證書。</p> <p>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p>	<p><u>各學院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或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提報兼任教師資格外審審查意見及相關資料併會議記錄，於每年七月二十日前或一月二十日前，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下學期生效，陳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送審。</u></p> <p>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p> <p><u>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一等教師資格自下學期改聘之。</u></p>	<p>流程。</p>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所定之資格，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者。
- 三、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兼任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配合學生選課作業**，將**次學期**擬聘之兼任教師(含續聘教師)提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系務會議審議及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提交校教評會複審。遇有特殊情形，經簽報校長核准後，得適時依需要辦理聘任。
兼任教師最近三年曾任本校專、兼任同一等級教師，且教學評量成績無連續二次低於 4 分者，得以續聘程序處理。兼任教師之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為之，中途聘任者，自核定發聘之月日起，至該學期結束止。
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一等學歷資格自下學期改聘之。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相關課程時數由專任教師授課足可負擔，已無多餘鐘點或專任教師未達其基本授課時數，該課程則不聘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時，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
- 五、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聘任他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為兼任教師時，應以書面徵得其本職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始得聘任。
- 六、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應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且送審學位論文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最近四學期任教期間每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低於全校近三年平均值減一個標準差範圍者，經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查通過，送審程序得比照**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

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

前項「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係指本校兼任教師連續四學年已累積達四學期仍續聘者。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填答人數少於 10 人或為合授課程時，由所屬單位酌予裁量。

前項兼任教師如為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指派人員，於合約存續期間在本校兼任時間得酌減至「滿二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得免受教學意見成績及請證限制，提出聘任同一職級之教師資格送審。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費用由教師自理。

七、本校受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申請，以學位送審為原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本校於每學期最後一次校級教評會受理兼任教師學位送審申請，各學系（所、中心）依本要點第六點審查相關佐證資料，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送各級教評會備查，若遇有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等意見時，則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準則」辦理。

學院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最遲應於教師到職二個月內完成，人事室另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教師證書。

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

八、兼任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按月支付。

兼任教師受聘期間請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本校仍發給鐘點費。

九、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相關保險及第二十條規定，未具本職身分者提撥退休金。

十、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五、六、七、八、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情事者，本校應停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十一、兼任教師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學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二、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勞工退休金及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聘約。

十三、本校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四](#)

佛光大學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本次修正案係配合法規與現況說明如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各大學各級學術、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配合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74749 號、112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94229 號函及臺教高(一)字第 1130092204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爰辦理修正第 2 條、第 3 條。
- 二、單位主管由職員兼任時，依職級修正二級主管為組員以上擔任，與副主管由專員以上擔任、一級主管由秘書以上擔任有所區別，爰修正第 4 條第四項。
- 三、主管聘期修正為依校務政策調整，爰修正第 5 條。

佛光大學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u>第 15 條及第 17 條</u>所定之職稱。</p> <p>本辦法所稱行政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 <u>18 條</u> 及第 20 條所定之職稱。</p> <p>為符合校務發展所需，依組織規程所設立之單位主管，經簽准後得比照前二項列為教學或行政主管。</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u>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u>所定之職稱。</p> <p>本辦法所稱行政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 <u>17 條</u> 及第 20 條所定之職稱。</p> <p>為符合校務發展所需，依組織規程所設立之單位主管，經簽准後得比照前二項列為教學或行政主管。</p>	<p>依組織規程修正對應之條文。</p>
<p>第 3 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及<u>書院山長</u>，應就本校專任教授聘兼之。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u>各書院山長，由各院院長併兼之</u>。</p> <p>本校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方式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p>	<p>第 3 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及<u>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u>，應就本校專任教授聘兼之。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p> <p>本校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方式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p> <p><u>本校依校務發展所設立之書院山長，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聘兼之，若一時未覓得合格人選，得暫聘助理教授代理，代理以一任為限。</u></p>	<p>一、依組織規程修正，及本校現行書院以學院為核心，由各院院長兼任書院山長，修正第一項及刪除第三項書院山長聘兼資格之文字。</p>
<p>第 4 條 <u>本校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任期與校長相同。</u></p>	<p>第 4 條 <u>本校</u>教務長應就專任教授聘兼之。<u>總務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u>，依有關法</p>	<p>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p>

<p>教務長應就專任教授聘兼，<u>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應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u>，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依有關法令遴聘之外，<u>其餘一級行政主管應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秘書職級以上職員兼任之。</u></p> <p>行政單位副主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職級職員兼任之。</p> <p>各單位分組（中心）之組長（主任），<u>由單位主管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組員（技士）職級以上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其聘期應隨同主管或依校務政策調整。各單位分組（中心）組長（主任），若一時未覓得合格人選，得暫聘用次一職級人員代理。</u></p>	<p>令遴聘之。</p> <p><u>除前項外之一級行政主管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或秘書職級（含）以上職員兼任之。</u></p> <p>行政單位副主管由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專員職級（含）職員兼任之。</p> <p>各單位分組（中心）組長（主任），<u>應就本校專任教師（含教官、專案講師）或專員職級（含）以上職員兼任。由職員兼任時，若一時未覓得合格人選，得暫聘用其他職級人員代理。</u></p>	<p>條、第 20 條修正。</p> <p>二、第二項有關行政主管除人事及會計有相關法令遴聘外，其餘行政主管依大學法第 14 條，遴聘資格應列入組織規程定之，爰總務長與其餘一級行政主管均應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之。</p>
<p>第 5 條 本校教學主管及行政主管均由校長聘兼（任），<u>除因校務政策調整外，任期三年為原則，並得連任</u>，教學主管連任以一次為原則。</p>	<p>第 5 條 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由校長聘兼（任），<u>除職員擔任之行政主管得視情況調整外，其他由教師兼任之教學與行政主管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得經校長同意後連任。教學主管連任以一次為原則。</u></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第 3 項修正。</p>

佛光大學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草案)

108.06.11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遴選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主管，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及第 17 條所定之職稱。本辦法所稱行政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及第 20 條所定之職稱。為符合校務發展所需，依組織規程所設立之單位主管，經簽准後得比照前二項列為教學或行政主管。
- 第 3 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及書院山長，應就本校專任教授聘兼之。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各書院山長，由各院院長併兼之。本校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方式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任期與校長相同。教務長應就專任教授聘兼，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應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依有關法令遴聘之外，其餘一級行政主管應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秘書職級以上職員兼任之。行政單位副主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職級職員兼任之。各單位分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單位主管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組員(技士)職級以上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其聘期應隨同主管或依校務政策調整。各單位分組(中心)組長(主任)，若一時未覓得合格人選，得暫聘用次一職級人員代理。
- 第 5 條 本校教學主管及行政主管均由校長聘兼(任)，除因校務政策調整外，任期三年為原則，並得連任，教學主管連任以一次為原則。
- 第 6 條 院長之聘任，由校長依下列優先順序產生之：
一、由校長自校內物色人選，經與校內相關主管諮商後決定。院長連任時，得由校長聘任之。
二、由該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 第 7 條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由校長依下列優先順序產生之：
一、由校長自校內物色人選，經與校內相關主管諮商後決定。但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連任時，得由校長聘任之。
二、由各系、所、中心，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 8 條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遴聘合適人員暫行代理至該學年結束。

第 9 條 本校各教學或行政主管學年間請假四週（含）以上時，需覓職務代理人代理業務，請假期間該主管津貼暫停發放。

第 1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五](#)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 校長指示及現況修正：

1. 為使校長有獨立、客觀的行政權，經 校長指示，校教評會主席改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且校長不列為當然委員，修正第 3 條、第 5 條。
2. 依本校組織規程所聘請之副校長、通識委員會執行長均為當然委員，修正第 3 條。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p>
<p>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以專任教授為原則，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p> <p>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五人，送請校長擇聘，其餘未獲聘任者列為候補委員。</p> <p>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或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p>	<p>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以專任教授為原則，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p> <p>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五人，送請校長擇聘，其餘未獲聘任者列為候補委員。</p> <p>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或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p>	<p>一、為使校長有獨立、客觀的行政權，經校長指示，校教評會主席改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且校長不列為當然委員。</p> <p>二、依本校組織規程所聘請之副校長、通識委員會執行長均為當然委員。</p>
<p>第 5 條 本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第 5 條 本會由校長或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校教評會主席改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p>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11.10.25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1.04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前項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師與專業技術級人員）、研究人員與兼任教師。
- 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以專任教授為原則，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五人，送請校長擇聘，其餘未獲聘任者列為候補委員。
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或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
- 第 4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由校長依前條規定遴聘符合資格者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 5 條 本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第 6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 7 條 由人事室主任兼任秘書，執行本會業務，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 8 條 本校教師評審採用二級制，由本會與院級（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 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審理。
- 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

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第 11 條 本會之決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提起復議。

前項決議案提起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

二、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校長對決議案認為滯礙難行或有新發現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後提請校教評會進行復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 12 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當事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 13 條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不得參與教授之聘任及升等審議案，如因教授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補足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授擔任委員。

第 14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得依本會程序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相關聘約修正案

總說明

因應國家法規與校內辦法修正：

1. 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修正：
 - (1) 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2 條。
 - (2) 專任教師聘約第二點。
 - (3) 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第二點。
 - (4)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第二點。
 - (5) 兼任教師聘約第二點規定。
2. 配合「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爰修正：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9 條。
3. 配合「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爰修正：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第四點。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規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 佛光大學 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1 條 為規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 本校 「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
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 「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依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辦理。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 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 」辦理。	配合適用法條修正。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草案)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規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授課、從事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事務，每週留校至少四天。
- 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專任體育教師有擔任體育活動及學生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任校外之專任職務。
-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逕自兼課者，將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校外兼課：
- 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二、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遭停權者。
 - 三、前一學期授課鐘點不足、申請學期仍未補足者。
 - 四、其他違反本校教學相關規定經查證確認者。
-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教學單位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

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及徵聘人員資料之處理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第 10 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案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

第 11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聘任，應比照學院程序逐級辦理。

第 12 條 在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為本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均為二年，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達本辦法第 16 條所訂之升等期限條款時得續聘一年，並依第 16 條辦理。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第 14 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之成績審議。

第 15 條 新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如不應聘者，應將聘書退回註銷。

第 16 條 本校自一百一十三學年（含）起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六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如未能升等者，自年限屆滿次學期起，得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由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進行輔導與處理外，至升等通過前均不予晉俸、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校外兼課，待升等通過自次學期起解除限制恢復權益。

前述教師前一學年獲得下列獎勵（助）一次者，當學年起解除限制恢復權益（最多以五年為限）：

一、獲本校特優導師獎項者。

二、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項者。

三、獲彈性薪資獎勵者。

四、執行校外計畫績優獎勵，累計金額前 3 名者。

五、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

六、指導學生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獲研究創作獎者。

七、其他：對本校校務發展（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國際交流、招生（含院推薦參與本校招生宣傳有具體優良事蹟）、進修推廣及推動研究中心有重大貢獻，經校長同意者。

本校專任教師有以下情形者，不列入升等期限計算：

一、借調期間。

二、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等條件者，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但若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若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一、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且查證屬實者。

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五、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

各級教評會為前項審議時，應請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

第 18 條 本校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 19 條 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時，應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其離職生效時，應發給離職證明。未辦理離職手續或未經學校同意逕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無法發給離職證明。

第 2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給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兼任行政職者另支主管或兼職職務加給。本校敘薪、薪俸表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等另訂之。

第 22 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本校教師若於學期中途報准改為兼任時，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第 2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學年終了時，教學成績優良者，得晉本俸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

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辦理。

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務處處理。

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

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

專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

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者，另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辦理。

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由各教學單位提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經校長核定。

本校教授休假人數應與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所述帶職帶薪人數合併計之。

第 31 條 本校專任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休假期滿經本校續聘者，兩年之內不

得辭職或退休。

第 32 條 依本規則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第 33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u>教師倫理宣言</u>」、「<u>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u>」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u>教師倫理宣言</u>」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p>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草案)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本校專任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 五、本校專任教師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負有擔任導師之權責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書院教育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專任體育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 六、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本校專任教師薪俸依「教師待遇條例」及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規定辦理，按月奉致，並記載在「教師核薪通知書」、及每年「教師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新聘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
- 八、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等差假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 九、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升等年限、停聘、解聘、不續聘、申訴之有關規定，悉依「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辦理，教師如有異議時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
- 十、本校對於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將定期進行評鑑，作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十一、本校教師離職最晚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二、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十三、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育法令暨本校公告在各單位網頁之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依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p>
<p>四、學系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得依本校「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等差假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p>	<p>四、學系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得依本校「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9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等差假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p>	<p>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已明訂學系編制外專案教師之職級，故基本鐘點數以職級區別。助理教授、副教授為9小時，教授為8小時。</p>

佛光大學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草案)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學系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得依本校「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等差假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 五、學系專案教師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負有擔任導師之權責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書院教育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本校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學系專案教師薪酬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按月奉致，並記載在「教師核薪通知書」、及每年「教師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新聘學系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
- 八、學系專案教師契約期間，其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金提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九、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學系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一、本約為期一年，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評鑑者，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始得續約。

- 十二、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續約且未改任本校他職時，若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三、學系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 十四、學系專案教師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教師如有異議時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
- 十五、學系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按其性質依法得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育法令暨本校公告在各單位網頁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u>「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u>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依相關法令規定加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p>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草案)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得依本校「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15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與教學有關之學生輔導及行政協助，由聘任單位明確訂之。鐘點數核計、授課不足之處理及校外兼課等差假管理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 五、通識教育體育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及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語文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語文提升活動或補救教學指導老師之義務。教師非有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且依有關法令及學校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六、本校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符合講師職級薪額 245 起敘，薪酬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按月奉致，並記載在「教師核薪通知書」、及每年「教師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新聘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
- 八、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契約期間，其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金提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契約屆滿如擬續約，聘任單位應依其績效評估規定，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績效，以作為續約及晉薪之依據，如有情況特殊，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聘用。
- 十二、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續約且未改任本校他職時，若無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11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三、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 十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教師如有異議時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
- 十五、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按其性質依法得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育法令暨本校公告在各單位網頁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u>「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u>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依相關法令規定加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p>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約(草案)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上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兼任教師受聘期間有遵守聘約、維護校譽及學生受教權益、依法令及本校安排課程，實施教學活動與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等之義務。
- 五、本校兼任教師依教學單位課程與規劃，以學期制聘之。
- 六、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五、六、七、八、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情事者，本校應停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兼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等相關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七、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時，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
- 八、本校兼任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兼任教師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按月支付。
- 九、本校兼任教師應聘時請於十四天內寄回應聘書。如不應聘，仍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
- 十、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一、兼任教師受聘期間，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請假，並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另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相關保險及第二十條規定，未具本職身分者提撥退休金。
- 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教育法令暨本校公告在各單位網頁之相關法規辦理，教師如有異議時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
- 十三、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十七](#)

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配合各類獎學金申請時間一致，修改為同一日期。

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凡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前條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間依獎學金種類擇一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10 日，第二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p> <p>一、星雲獎學金錄取本校研究生者，應檢附在校期間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之學期成績單。</p> <p>二、參加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新獎者，應檢附獲獎證書。</p>	<p>第 3 條 凡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前條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間依獎學金種類擇一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9 日，第二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p> <p>一、星雲獎學金錄取本校研究生者，應檢附在校期間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之學期成績單。</p> <p>二、參加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新獎者，應檢附獲獎證書。</p>	<p>修改申請日期。</p>

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

113.12.04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就讀碩士班，特訂定「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

- 一、星雲獎學金：本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且在校期間有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經審查通過後，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17,500 元，自第二學期起，若每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則得續領此項獎學金，領取期限為二年。
- 二、國科會研究創作獎學金：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作獎者，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100,000 元（僅頒入學學期）。
- 三、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學金：本校學生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經審查通過者，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25,000 元，第一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若有小數點均進位進算），得續領獎學金新台幣 25,000 元，領取期限為一年。

第 3 條 凡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前條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間依獎學金種類擇一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10 日，第二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

- 一、星雲獎學金錄取本校研究生者，應檢附在校期間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之學期成績單。
- 二、參加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新獎者，應檢附獲獎證書。

第 4 條 受獎學生如提前畢業、中途休學、退學（含轉學至他校）者，自該學期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並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該學期獎學金，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 5 條 領取本獎學金，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八](#)

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為配合獎補助款助學金類別之定義，修改第 2 條文字說明。

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學士班佛光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屬一般性助學措施，係學校由自籌經費提撥一定金額，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扣除其學雜費，減輕學生就學 <u>及生活之</u> 負擔。	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學士班佛光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屬一般性助學措施，係學校由自籌經費提撥一定金額，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扣除其學雜費，減輕學生就學負擔。	修改文字說明。

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113.12.04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減輕學生經濟負擔，使其安心地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學士班佛光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係學校由自籌經費提撥一定金額，減輕學生就學及生活之負擔。
-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此辦法。
- 一、領取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者。
 - 二、領取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者。
 - 三、領取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者。
 - 四、領取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 2+2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者。
 - 五、外籍生以及陸生。
- 第 4 條 符合獎勵發放資格者，助學金之頒發由當年度的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
- 第 5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年限至多四年（8 學期），延畢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受領。受獎學生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且按學雜費淨額（本校報部學雜費數額扣除領取之助學金金額）依教育部規定退費比例退回學雜費。
- 第 6 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者，同時符合教育部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金條件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
- 前述具領取條件者，若補助後應繳金額高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時，其差額由本校補足之。
- 第 7 條 領取本助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學期起應停止本助學金之領取。
- 一、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
 - 二、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含）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含）以上處分。
 - 三、當學期學習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 四、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當學期、年級已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 本校學生在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應於次學期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九](#)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案內容，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一、修正法規適用對象(第 2 條)：

(一)依據 112 年 8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調整條序。

(二)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現已無申復程序，並於該準則第 46 條第 3 項及第 48 條明定，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

(三)增訂法規適用對象：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四款，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例如學術倫理事件等），以資周延。

二、依據 113 年 1 月 31 日「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法規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及第 28 條規定，增列至少兩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爰進行修正。(第 3 條)

三、增訂學生因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時提起申訴時之處理程序。(第 9 條)

四、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訂：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第 10 條)

五、內容酌做文字修正及適用條次修改。(第 14 條)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u>定義如下：</u></p> <p><u>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p> <p><u>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9 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u></p> <p><u>三、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46 條第三項及第 48 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u></p> <p><u>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u></p>	<p>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27 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學生定義，分列為各款，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由現行第二項本文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二）第二款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調整條序。</p> <p>（三）第三款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現已無申復程序，並於該準則第 46 條第 3 項及第 48 條明定，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p> <p>（四）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四款，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例如學術倫理事件等），以資周延。</p>
<p>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p> <p>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p>	<p>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p> <p>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p>	<p>一、第一項 未修正。</p> <p>二、第二項 依據 113 年 1 月 31 日施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名稱修</p>

<p>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u>校外</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申訴案件後卸任委員職務，依特殊教育學生<u>及幼兒</u>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申訴案件後卸任委員職務，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改，及第 28 條規定，增列至少兩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p> <p>三、第三項 未修正。</p>
<p>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p>	<p>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p>	<p>增訂第九項 學生因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時提起申訴時之處理程序。</p>

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提列具體事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時，相關程序悉依性別

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提列具體事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p><u>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u>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u>，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一、第一項未修改。 二、第二項，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訂：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p> <p><u>前項</u>評議書應依第 20 點第一項或第 21 點規</p>	<p>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p> <p>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一、第一項酌做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援引條次。</p>

<p><u>定</u>，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	--	--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草案)

113.12.04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9 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46 條第三項及第 48 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 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
- 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申訴案件後卸任委員職務，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 5 條 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教師一人報請校長同意擔任，召集人須為不具行政主管身份，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 第 6 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
- 第 7 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 第 8 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提列具體事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時，相關程序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11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調查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 12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申訴人得書面申請提出繼續在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申訴人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 13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書應依第 20 點第一項或第 21 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 15 條 申評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經召集人核定後，經行政程序簽核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 16 條 原處分單位認評議決定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 18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19 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 2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21 條 本辦法自公布後實行。

[回提案廿](#)

佛光大學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一、總說明

佛光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秉持「義正道慈」校訓，積極推動落實「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辦學目標，藉由推動「全人教育三三三」政策，透過「三好運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三生教育」(體驗生命關懷、提升生活素養、追求生涯發展)及「三品運動」(品德、品質、品味)，培育知書達禮、有德有品全人及具備現代公民素質的大學生，及做一個具有「四給精神」(給人希望、給人信心、給人方便、給人歡喜)佛大人。本計畫旨在建構「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的堅實基礎，促進校園安定及和諧，提升學習能力型塑三好有品佛大人氣質，從而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關懷社會，促進自我實現成為一個具有社會影響力的好公民。

二、規劃過程

冰山模型職能理論將職能分為「外顯專業」(專業知識與技術)與「內隱潛質」(天賦潛能與人格特質)，兩者與學生未來競爭優勢表現具顯著因果關係。競爭力公式 $C=(K+S)^A$ 指出，具備良好態度等軟實力，有助於發揮專業與技術能力，強化核心競爭力。另外，為提升學生主動服務他人的意願、增能組織經營管理能力，和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健康運動興趣。本校提出「己立立人、己達達人：做中學、學中做、下學上達」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共涵蓋四項子計畫方案：(一)「實踐共好服務的三好校園」方案；(二)「精進社團與軟實力的培養」方案；(三)「有『愛』無『礙』永續運動」方案(四)：「健康尖兵、保健達人：健康促進的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方案。本計畫期能發揮輔導綜效，達成學務願景與目標。

三、經費概算及目標規劃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現況
方案一： 「實踐共好服務的三好校園」	1. 本校弱勢學生約佔全校學生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 2. 提供積極性的公平資源，以減少不平等，給予弱勢學生	1. 舉辦「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培育學生多項生活技能，實踐宿舍生活教育。 2. 透過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的	134,800 元	1. 舉辦 4 場「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 2. 辦理「新生定向輔導-就宿愛你迎新活動」。	1. 辦理「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帶領弱勢學生與熱心服務同學透過體驗式學習而習得辦理活動技巧，提升領導	121,175 元	1. 辦理「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 2. 舉辦「愛宿迎新週」。	1. 辦理「共宿服務圓夢營隊」，讓弱勢與熱心服務學生從以往「接受服務」轉變成「服務他人」的共好服務人	121,175 元	3. 本校弱勢學生約佔全校學生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 4. 提供積極性的公平資源，以減少不平等，給予弱勢學生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現況
	<p>多項生活教育以完善弱勢生住宿生活輔導，促進學生反思與思考，從營造友善校園進而推己及人，進而關懷社會。並呼應SDGs減少不平等之精神，促進自我實現的圓夢機會。</p>	<p>辦理，招募宿舍服務種子志工，協助辦理「新生定向輔導-就宿愛你迎新活動」，透過觀摩學習以提升自我能力，並協助新生快速適應校園生活，展開共好生活。</p>			<p>能力及溝通技巧，進而成為之種子志工。</p> <p>2. 由種子志工規劃、推動及執行「愛宿迎新週」，展現之學習成果。</p>			<p>才。</p> <p>2. 連結在地社區，與熱心服務學生進行社區服務，使學生走出校園圓夢，並與社區聯合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展，透過服務學習善盡社會責任，與社區共好。</p>		<p>多項生活教育以完善弱勢生住宿生活輔導，促進學生反思與思考，從營造友善校園進而推己及人，進而關懷社會。並呼應SDGs減少不平等之精神，促進自我實現的圓夢機會。</p>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現況
方案二： 「精進社團 與軟實力的 培養」	109-112 學 年已推動在 地連結學生 至偏遠地區 服務，深耕 社區發展在 地精神，營 隊服務，運 用跨社團合 作方式，將 星雲大師三 好四給精 神，傳遞至 各個角落， 將落實社區 服務及以 「產業鏈 結」、「永 續環境」 為目標。	安排結合校 內及附近社 區各類資源 以職人精神 經驗分享帶 領社團人， 並與鄰近學 校及社區合 作，針對 「學生社團 發展與服務 學習」，激 勵學生發揮 「服務最 樂」從樂意 到願意，輔 導社團發揮 所長。	134,800 元	連結區域學 校資源，透 過社區推動 培育學生 「做中學」 的解決問題 能力，並透 過學校與社 區產業互動 的經驗，培 育學生具備 實踐及行動 的能力。	強化社區連 結合作，實 踐大學社會 責任，讓大 學生感受到 「被社區需 要」，凝聚 對區域發展 的認同。	121,175 元	透過校內社 會實踐共學 活動與社區 交流學習， 透過講師經 驗分享、 提升學生社 團對於在地 產生更高的 認同感及提 升社團軟實 力，並扮演 資源媒合角 色。	促使學生能 夠體現熱愛 生命的真 諦，擁有豐 美滿足的 生，更有 機會促成生 涯的自我實 現，培育兼 具品德、品 質、品味 之社會中堅 人才。	121,175 元	以「在地連 結、人才培 育、永續發 展」為核 心，盤點社 區資源或社 團培力，發 展找尋就業 機會。
方案三： 「有『愛』無 『礙』永續 運動」	1.本校資源 教室學生 111 學年 度人數達 105 人， 近年特殊	無障礙運動 推展：成立 地板滾球 社。	134,800 元	1.依台灣 地板滾 球運動 聯盟公 告規 則，成	無障礙運動 增能：社員 培育暨校際 交流。	121,175 元	1. 辦理地板 滾球課 程。 2. 辦理校內	無障礙運動 挑戰：地板 滾球競賽參 與。	121,175 元	1.精進社員 運動技 能，帶領 學生報名 參與大專 校院地板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現況
	教育學生人數持續成長。 2.本校 111 學年度通過教育部第五位輔導員人力計畫申請，具備充足特教資格之專業人員，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完善輔導服務。			立本校地板滾球社。 2.招募地板滾球社社員 10-15 人。 3.學習地板滾球運動與賽事規則。			地板滾球社團競賽。 3. 辦理校際地板滾球社交流活動。			滾球競賽，有效推動校內外無障礙運動活動。 2.辦理地板滾球課程。 3. 參加 2025 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比賽。
方案四：「健康尖兵、保健達人：健康促進的大學社會責任」	目前健康志工 20 人，藉由鼓勵學生參與急救社及健康志工等團體，透過志工課程訓練，整合人力資源及	健康尖兵、保健達人孕育搖籃培訓-招募志工。	134,800 元	1. 招募健康志工 5-10 人。 2. 學習各項衛生保健技能。	保健精進專長培訓-參與各項保健活動的規劃、執行與控制。	121,175 元	1. 規劃辦理健康志工增能活動。 2. 加強與在地中小學衛生保健的連結，促進目標實現的夥	健康自主化：綜合能力培訓-走出校園進入社區。	121,175 元	1. 提升健康志工獨立規劃活動及撰寫企畫書的能力，成為健康促進種子學員，有效推動校內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現況
	提升服務專業能力，以協助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的推廣與運作，促進自我肯定與發揮服務學習的精神。						伴關係。			外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2. 拓展健康促進教育理念，朝著社區服務的目標落實發展，進而實踐服務社區目的。
		總計	539,200 元		總計	484,700 元		總計	484,700 元	

承辦人：_____ 學務主管：_____ 會計主任：_____ 校長：_____

方案一：「實踐共好服務的三好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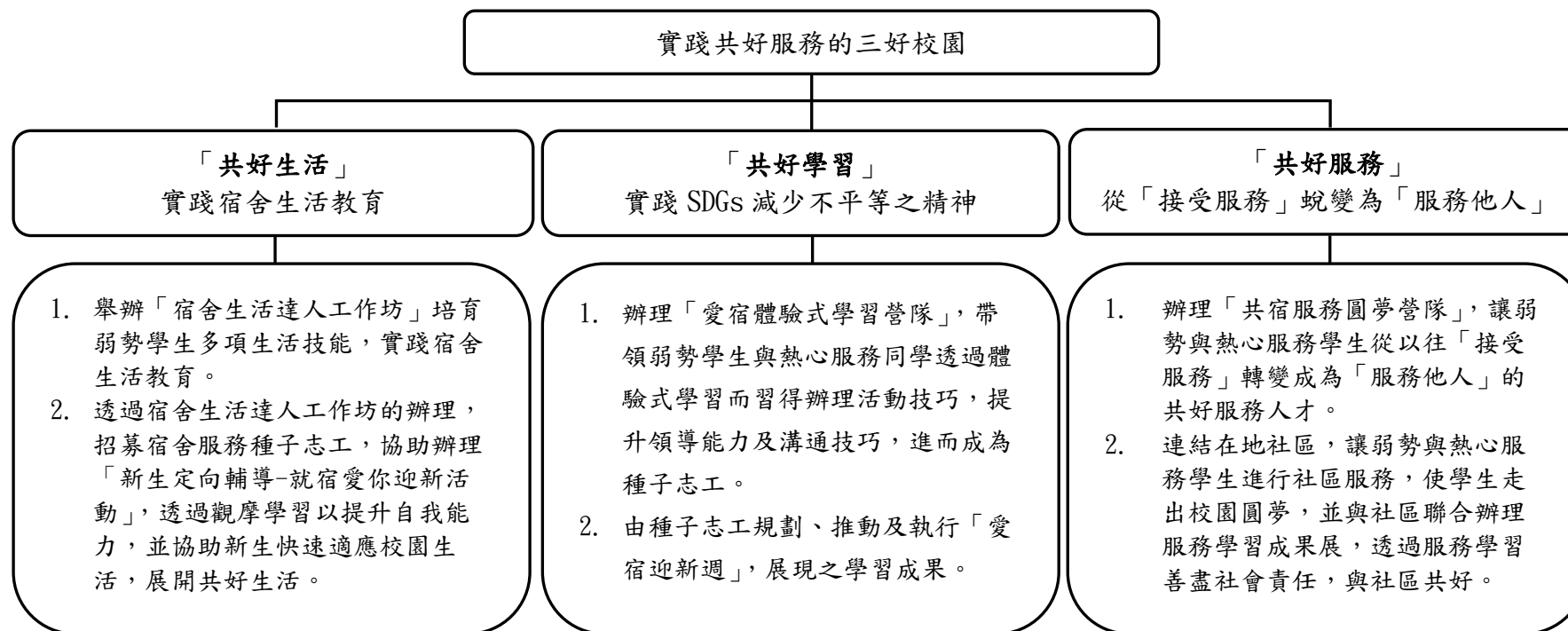
一、緣起

本校弱勢學生約佔全校學生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為提供積極性的公平資源，以減少不平等，給予弱勢學生多項生活教育以完善弱勢生住宿生活輔導，促進學生反思與思考，從營造友善校園進而推己及人，進而關懷社會。並呼應 SDGs 減少不平等之精神，促進自我實現的圓夢機會，成為具有社會影響力的好公民。

二、目的/目標

藉由推動「新生定向輔導-宿舍迎新活動」，結合三好四給的佛光傳統美德傳承活動，輔導新生認識校園，瞭解學校生活、宿舍規範及校園各類資源等，期使新生儘快適應宿舍生活與學習環境，透過宿舍服務志工輔導的關係，協助新生順利銜接大學生活。讓弱勢與熱心服務學生藉由生活教育、體驗式學習及服務學習之過程，培育學生強化正向價值觀與友善的人際關係，激發學生的服務熱忱與興趣，增進生命涵養與文化內涵，同時，藉由「實踐共好服務的三好校園」為執行主軸，培養學生的服務力，讓弱勢與熱心服務學生從「接受服務」蛻變成「服務他人」的共好服務人才，從而促進適性揚才以達到自我實現。

三、計畫架構表



四、 示範計畫之特色與重點

(一) 特色：

讓弱勢與熱心服務學生透過多項培力活動、工作坊及營隊，從「接受服務」蛻變為「服務他人」的共好服務人才培育計畫。以辦理「新生定向輔導-迎新活動」的形式，擴大宣傳服務理念，在新生入學期間以溫暖的服務，吸引新生一同加入宿舍共好服務的行列。結合專業培訓營隊，提升潛能發揮與專業增進，讓弱勢與熱心服務學生藉由生活教育、體驗式學習及服務學習之過程，培育學生強化正向價值觀與友善的人際關係，激發學生的服務熱忱與興趣，並藉由服務力之培養，讓弱勢與熱心服務學生從「接受服務」蛻變成「服務他人」的共好服務人才，從而實現自我。

(二) 重點：

1. 辦理「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培育學生多項生活技能，包含「簡易修繕達人」、「手沖咖啡達人」、「迎新服務達人」...等工作坊，實踐宿舍生活教育，培育弱勢學生多項生活技能，並提升住宿生對於宿舍的歸屬感。
2. 辦理「新生定向輔導-就宿愛你迎新活動」，使宿舍服務種子志工透過觀摩學習以提升自我能力，並協助新生快速適應校園生活，落實對新生之住宿關懷與照顧，並使離鄉求學的住宿生，能感受到學校的溫暖。並儘快適應環境及與室友間情感交流、強化寢室之凝聚力，進而建立起對宿舍、校園的認同感，展開共好生活。
3. 辦理「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帶領弱勢學生與熱心服務同學透過體驗式學習而習得辦理活動技巧，提升領導能力及溝通技巧。
4. 辦理「共宿服務圓夢營隊」，讓弱勢與熱心服務學生從以往「接受服務」轉變成為「服務他人」的共好服務人才。
5. 連結在地社區，讓弱勢與熱心服務學生進行社區服務，使學生走出校園圓夢，並與社區聯合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展，透過服務學習善盡社會責任，與社區共好。

五、 運用方法(包括學校行政支援)

- (一) 舉辦4場「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
- (二) 辦理「新生定向輔導-就宿愛你迎新活動」。
- (三) 辦理「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
- (四) 舉辦「愛宿迎新週」。
- (五) 辦理「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 (六) 與社區聯合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展。

六、 進度(以甘特圖說明)

內 容	時 間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							
2.新生定向輔導-就宿愛你迎新活動							
3.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							

內 容	時 間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4.愛宿迎新週							
5.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6.社區聯合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展							

七、具體執行內容

第一年 (近程)目標	具體執行內容	第二年 (中程)目標	具體執行內容	第三年 (長程)目標	具體執行內容
1. 舉辦「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培育學生多項生活技能，實踐宿舍生活教育。 2. 透過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的辦理，招募宿舍服務種子志工，協助辦理「新生定向輔導-就宿愛你迎新活動」，透過觀摩學習以提升自我能力，並協助新生快速適應校園生活，展開共好生活。	1. 舉辦4場「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 2. 辦理「新生定向輔導-就宿愛你迎新活動」。	1. 辦理「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帶領弱勢學生與熱心服務同學透過體驗式學習而習得辦理活動技巧，提升領導能力及溝通技巧，進而成為之種子志工。 2. 由種子志工規劃、推動及執行「愛宿迎新週」，展現之學習成果。	1. 辦理「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 2. 舉辦「愛宿迎新週」。	1. 辦理「共宿服務圓夢營隊」，讓弱勢與熱心服務學生從以往「接受服務」轉變成為「服務他人」的共好服務人才。 2. 連結在地社區，讓弱勢與熱心服務學生進行社區服務，使學生走出校園圓夢，並與社區聯合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展，透過服務學習善盡社會責任，與社區共好。	1. 辦理「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2. 與社區聯合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展。

八、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學務長	許鶴齡	督導整體計畫的設定與執行
副學務長	吳振財	督導整體計畫的設定與執行
生輔組組長	鄭宏文	統籌整體計畫之規劃
生輔組書記	何麗珍	統籌整體執行計畫與執行工作
生輔組書記	王乘十	協助執行計畫與執行工作、製作海報與成果製作
學務創新專案助理	李季	協助執行計畫與執行工作、相關活動的協調與場地布置
學務創新專案助理	廖柏旭	負責相關活動的協調、場地布置、溝通與活動訊息公布
海雲館宿舍自治會會長	蔡期宇	負責執行計畫與推動工作、製作海報、場地布置及相關活動的協調
雲來集宿舍自治會會長	徐翊瑄	負責執行計畫與推動工作、製作海報、場地布置及相關活動的協調

九、預期效益/成果

(一) 質化效益

1. 藉由辦理「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培育學生多項生活技能，實踐宿舍生活教育，培育弱勢學生多項生活技能，並提升住宿生對於宿舍的歸屬感。
2. 辦理「新生定向輔導-就宿愛你迎新活動」，提升種子志工自我能力，協助新生快速適應校園生活，落實對新生之住宿關懷與照顧，能感受到學校的溫暖。
3. 辦理「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帶領弱勢學生透與熱心服務同學過體驗式學習而習得辦理活動技巧，提升領導能力及溝通技巧。
4. 透過舉辦「愛宿迎新週」使新生儘快適應環境及與室友間情感交流、強化寢室之凝聚力，進而建立起對宿舍、校園的認同感。
5. 辦理「共宿服務圓夢營隊」，讓弱勢與熱心服務學生從以往「接受服務」轉變成為「服務他人」的共好服務人才。
6. 透過社區聯合服務學習成果展，連結在地社區，讓弱勢與熱心服務學生進行社區服務，透過服務學習善盡社會責任，與社區共好。

(二) 量化效益(第一年)

1. 辦理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至少 4 場以上，參與者達 200 人次以上，滿意度達 4.2 分。
2. 舉辦「愛宿迎新週」，參與者達 300 人次以上，滿意度達 4.2 分。

十、相關參考資料

- 田麗珠，2009，宿舍環境對大學生宿舍生活適應之研究。建國科大學報：人文類，頁 01-18。
- 張同廟，2012，大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動機、反思與領導能力之關聯性探討。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頁 145-170。
- 李毓璠，2005，大學生住宿生活適應相關因素研究--以國立台灣大學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十一、 經費支用明細表

申請學校		佛光大學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鄭宏文組長			
計畫名稱		方案一：「實踐共好服務的三好校園」		電話	(03) 9871000 分機 11210			
				傳真	(03) 9874802			
				電子信箱	hwcheng@mail.fgu.edu.tw			
經費來源及佔總經費比例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107,840 元			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80 (%)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 (B)：26,960 元			學校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20 (%)		
總金額 (A+B)		134,800 元						
經 費 明 細 表								
經費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本部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講師費	16,000	0	16,000	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全校師生 每 40 人 共 160 人次	114年4-11月	服務學習培訓講師費 4 場次*2 小時*2,000 元
2	講師二代健保費	338	0	338	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4 位講師	114年4-11月	16,000*0.0211=338
3	交通費	1,592	0	1,592	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4 位講師	114年4-11月	199*2*4 次(實支實付)
	交通費	24,000	0	24,000	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全校學生 共 50 人	114年4-11月	至社區服務交通費 2 趟 (遊覽車)
4	保險費	4,100	0	4,100	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全校學生 共 40 人	114年4-11月	旅平險 41*50=2,050 元 *2=4,100
5	材料費	33,135	0	33,135	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社區服務學習成果展	全校師生 共 50 人 社區服務材料 成果展相關材料	114年4-11月	社區服務與成果展所需 各項材料
6	膳食費	8,000	0	8,000	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社區服務學習成果展	全校師生與社區 共 50 人 進行兩次服務	114年4-11月	每次社區服務共 50 人參加 80 元*50 位=4,000 元 4,000 元*2 次=8,000 元
7	文宣費	0	24,300	24,300	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社區服務學習成果展	全校師生 共 50 人 社區服務材料 成果展相關材料	114年4-11月	海報、布條、邀請函、文 宣品、及活動手冊
8	雜支	9,710	0	9,710	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社區服務學習成果展	全校師生 共 40 人	114年4-11月	活動所需雜支

全部經費項目金額總計	96,875	24,300	121,175
------------	--------	--------	---------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方案二：「精進社團與軟實力的培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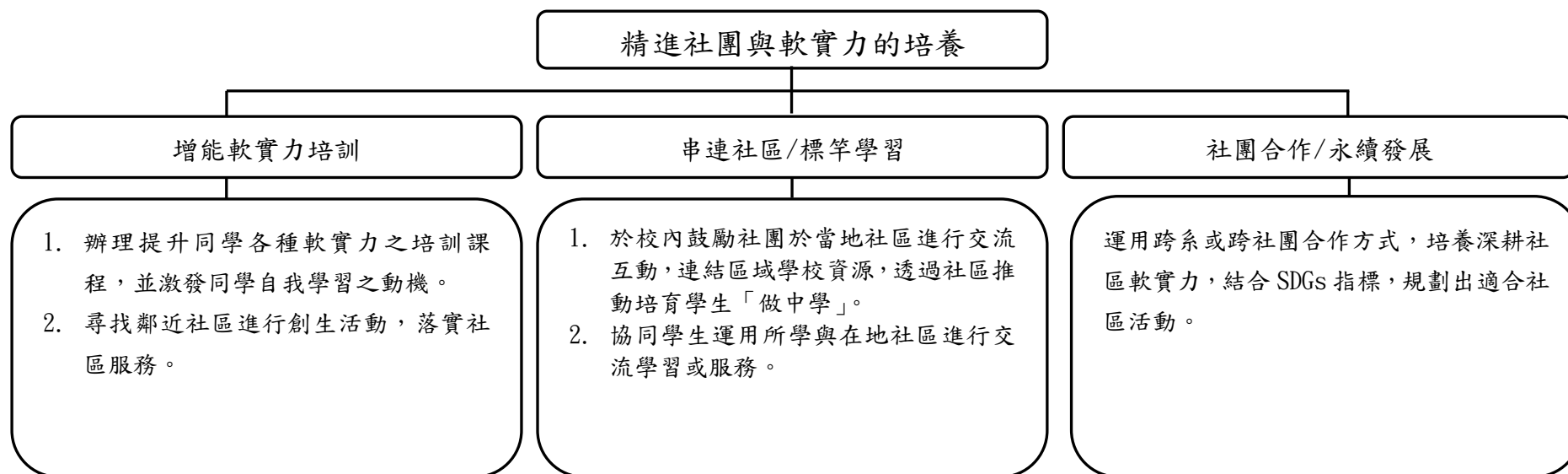
一、緣起

用社團活動參與經驗，從鄰近社區深耕及活化，用漸進式方式參與社區活動，從認同社區到與地方區域有所連結，進而提出確實可行的計劃，協同地方社區活絡，對學生規劃未來職場發展，有重要的意涵，因此本計畫著重在社會責任及社會實踐，也規劃解封後的實體活動，以培育本校學生在參與過程中，學習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及參與透過在地協力，施行大學社會實踐。

二、目的/目標

走入社區營造認同感，延續服務學習營隊提升同學對於社團及社區認同感及使命感，與蘭陽偏鄉地區連結，增進學校、社區等多方合作機會，使社團學生能實踐在地服務，發揚在地精神。

三、計畫架構表



四、示範計畫之特色與重點

(一) 特色：

1. 本次特色主題計畫，運用跨社團合作方式，深耕社區，並藉由同學社團之參與達到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促使其於社區服務中學習及反思，進而懂得調整自我，讓自己更好。
2. 跨社團合作方式包括：A.發展多元化的興趣，B.培育學生服務熱誠，C.領導力的培養，D.訓練自治自律的能力，e.組織經營的學習，這些能力的培養，不僅能彰顯社團活動參與，更能培養學生接觸職場的重要環節，更是學生學習與發展的重要關鍵。因此，本計畫著重社團與社區服務或交流學習的培養，以確保參與社團的學生，能夠在過程中學習上述各項能力，讓學生更願意參與社團，同時提升社團的質與量。

(二) 重點：

1. 加強任務型社團的專業基礎及進階課程培訓，增加更多知能，增進自我成長。
2. 讓跨系或跨社團性之營隊服務隊延伸結合社區，以社區達人或軟實力講師座談的方式，讓同學對於營隊服務隊更有認同感及使命感。
3. 強化社團學生深耕社區的觀念，讓社團本身多元特色結合社區，以USR團隊合作發展出更多社團與社區共學之機會，不僅活絡社區，也給予學生課外學習的平台。
4. 以標竿學習為目標，安排社區共融學習之達人或軟實力講師，教導學生社團如何結合社區及服務學習之技巧，透過互動、觀摩等方式，以見賢思齊的手段，達到深耕社區目的。
5. 鼓勵開發鄰近社區，與找尋合作夥伴推動社區服務，社團不僅協助解決社區需求，也透過社區推動培養學生「做中學」，及運用所學回饋於社會。

五、運用方法(包括學校行政支援)

- (一)培訓課程：以提升社團同學軟實力之課程為主，規劃培訓課程，使同學能藉由課程中的學習，發展多元化的興趣、培養領導力及建立人際關係等。
- (二)在地連結：將於計畫開始後的第一年下半年，找尋鄰近社區結合達人或軟實力講師講座等活動建立合作模式，第二年則鼓勵同學視社區需求或發展之情況，組織相關團隊，培養同學組織經營能力，或繼續辦理社區結合達人或軟實力講師講座等活動，持續培養社團軟實力，第三年運用跨系或跨社團合作方式，媒合社區或企業服務於當地社會。
- (三)串連社區：藉由在社區服務精神之推動，讓校園連結社區成為地方企業參與的友善伙伴。
- (四)標竿學習：為精進社團運作，透過社區實作實習觀摩交流學習及見習，提升同學們領導力及自我瞭解與成長。
- (五)深耕社區：學生至鄰近社區服務，深耕社區，發揚在地精神。
- (六)企業結合：透過經驗累積，媒合企業或鄰近社區服務於在地社會，透過合作交流，社區企業不僅能發掘人才，學生以利找尋就業機會。

六、進度(以甘特圖說明)

內 容	時 間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培訓課程						
2.在地連結						
3.串連社團						
4.標竿學習						
5.深耕社區						
6.企業結合						

七、具體執行內容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加強培訓課程及內容增進同學對服務學習的認知	辦理 2-4 場相關初階研習課程及 1-2 場系列活動。	結合社區達人或軟實力講師講座建立與社區的橋樑	培養同學組織經營能力，走進社區，尋找在地居民或社區達人，規劃 1-2 系列活動，例如：辦理 1-2 場研習課程、講座或工作坊等。	規劃符合 SDGs 指標並適合社區之活動。	運用跨系或跨社團合作方式，培養深耕社區軟實力，結合 SDGs 指標，規劃出適合社區活動。

八、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學務長	許鶴齡	督導整體計畫的設定與執行
副學務長	吳振財	督導整體計畫的設定與執行
課外活動組組長	羅采倫	計畫統籌與規劃
辦事員	蕭蓉	整體計畫協同執行
專案助理	楊鈞任	整體計畫協同執行
專案助理	羅雲嘉	整體計畫協同執行
蛤聯會	邱馨儀	活動執行

九、預期效益/成果

(一)質化效益

1. 藉由辦理講座、工作坊或研習活動等，培養、建立構想、訂定活動基本方針進而提升學生經營管理組織與活動企劃規劃執行能力。
2.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將強化大學與區域城鄉發展的連結合作，促進在地人才培育，並創造就業機會。
3. 推廣並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SDGs)，提供學生們不同的學習領域，讓資源能發揮最大價值。
4. 提升大學與地方鏈結，有效整合與教學提供學習資源，藉由帶領學生串聯跨領域、跨團隊及跨校能量結合地方資源。

(二)量化效益

1. 加強培訓課程及內容增進同學對服務學習的認知，辦理 1-2 場相關初階研習課程。滿意度達 4.2
2. 尋找在地居民、社區達人或軟實力講師，規劃 1-2 系列活動。滿意度達 4.2
3. 邀請社區達人或軟實力講師，辦理 1-2 場相關研習課程。滿意度達 4.2
4. 在地連結或企業媒合 1-2 個社團，進行社區服務實作或交流。

十、相關參考資料

蔡宜芳，2018，〈參與社團涉入程度與事業成功之關聯性研究〉，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蔡佩珊，2019，〈影響社團參與滿意度之研究-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為例〉，國立屏東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碩士論文。

十一、經費支用明細表

申請學校		佛光大學		計畫聯絡人				
				姓名	羅采倫組長			
計畫名稱		方案二：「精進社團與軟實力的培養」		電話	(03) 9871000 分機 11220			
				傳真	(03) 9874802			
				電子信箱	Changyl@mail.fgu.edu.tw			
經費來源及佔總經費比例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107,840 元		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80 (%)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 (B)：26,960 元		學校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20 (%)		
總金額 (A+B)		134,800 元						
經費明細表								
經費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本部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講師費	12,000	4,000	16,000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工作坊或講座等活動	全校師生共 120 人	114年3-12月	2,000 元*8=16,000 元。
2	講師二代健保費	253	84	337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工作坊或講座等活動	講師	114年3-12月	講師費二代健保單位負擔。
3	材料費	10,035	10,000	20,035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工作坊或講座等活動	全校師生共 120 人	114年3-12月	活動所需各項相關材料。
4	膳食費	32,000	0	32,000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工作坊或講座等活動	研習及相關人員 320 人	114年3-12月	研習及相關人員膳食費 320*100=32,000 元。
5	交通費	15,000	0	15,000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校內外工作坊或講座等活動	講師、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	114年3-12月	依據教育部標準支用。講師交通費及活動交通費。
6	保險費	1,640	0	1,640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工作坊或講座等活動	本校師生 40 人	114年3-12月	40*41=1,640 元。
7	文宣費	17,000	9,340	26,340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校內外工作坊或講座等活動	全校師生共 120 人	114年3-12月	文宣、研習相關資料、成果印刷、校外服務用品、公關品等
8	雜支	8,947	876	9,823				
全部經費項目金額總計		96,875	24,300	121,175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備註 1.年度申請獎助經費辦理特色主題計畫者，經費之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暨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
四（二）1. 規定辦理，不得編列及支付一般人事費用及購置任何設備。
2.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及比例，應與支援本特色主題計畫有關知工作項目為原則，需編列學校配合款占獎助總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以上。

方案三：「有『愛』無『礙』永續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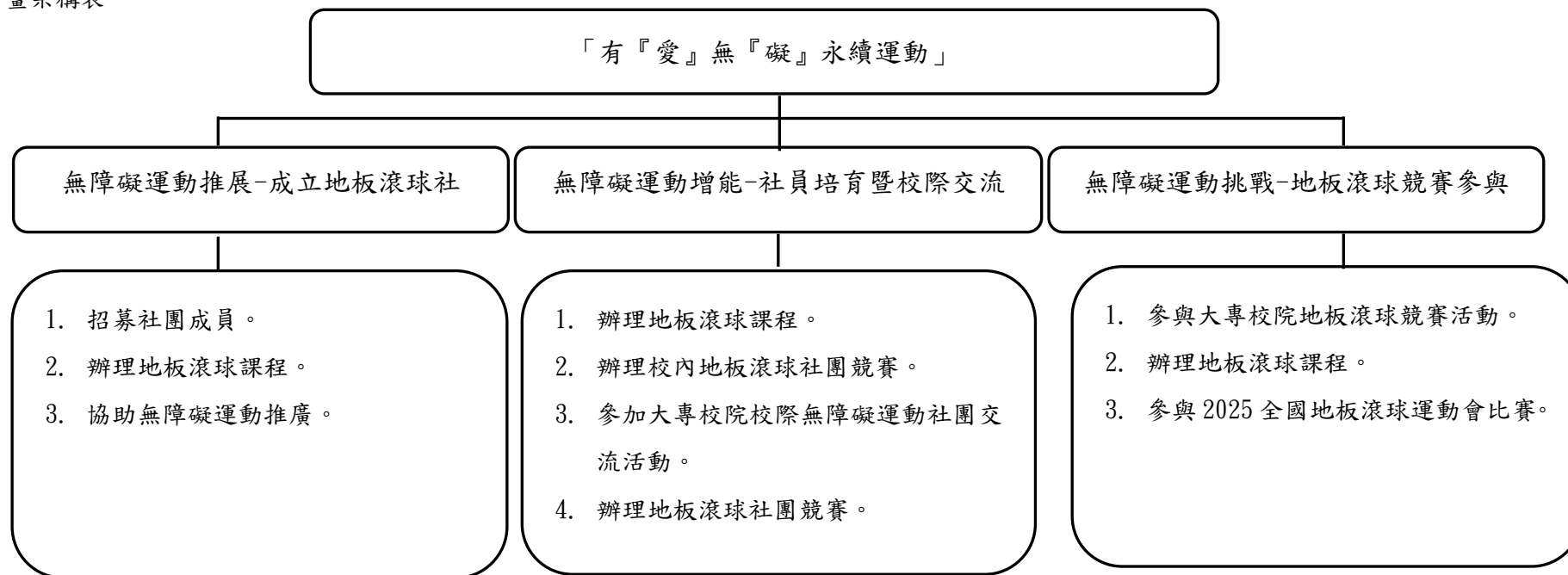
一、緣起

為促進特殊教育學生積極參與社團及運動健身風氣，並進一步帶領特殊教育學生推廣無障礙運動理念，使特殊教育學生在社團建立與經營的過程中能得到成就感，並為社團貢獻己力，故推動特殊教育學生「有『愛』無『礙』永續運動」計畫，以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SDG 3 良好健康與福祉、SDG 4 優質教育及 SDG 17 夥伴關係。本計畫將推展社團經營、知能培育、校際交流及競賽參與等事前規劃及執行，藉由社團的永續發展，由校內逐步走向校外，搭建大專校院無障礙運動社團互動之橋樑，營造校園友善運動環境並促進特殊教育學生自我實現。

二、目的/目標

- (一) 無障礙運動推展：成立地板滾球社團，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地板滾球社團，招募 10-15 名以上社員參與滾球課程培訓，並協助校內無障礙運動推廣與運作，發揮服務學習之精神，達成永續發展目標(SDGs)。
- (二) 無障礙運動增能：促進校際社團的交流，建立制度化的社團組織性，並帶領特殊教育學生走出校外，推動大專校院相關無障礙運動社團交流活動，提升大專校院無障礙運動促進風氣，達到 SDG 4 優質教育目標。
- (三) 無障礙運動競賽：參與校際大專校院地板滾球競賽活動，社員發揮運動精神與爭取競賽榮譽，邀請校內師生同行擔任志工，透過活動參與，以更開放、尊重的態度，擁抱這世界的多元樣貌，實踐同理互助教育目標。

三、計畫架構表



四、 示範計畫之特色與重點

- (一) 特色：培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無障礙運動，提升運動健身風氣，進而推廣。
- (二) 重點：本校成立由特殊教育學生組成地板滾球社，積極帶領社員學習地板滾球運動，培養運動家精神，並將無障礙運動風氣並向外推廣。讓特殊教育學生從學習新技能，進而推廣與參與競賽為校爭取榮譽，透過社團的經營與傳承，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五、 運用方法(包括學校行政支援)

- (一) 招募社員成立社團，辦理運動課程。
- (二) 辦理大專校院無障礙運動社團校際交流，學習社團經營與切磋球技。
- (三) 參與地板滾球大專盃、大專校院校際友誼賽，促進社團經營成果。

六、 進度(以甘特圖說明)

內 容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 地板滾球社成員招募與運作。						
2. 地板滾球運動專業訓練。						
3. 辦理校內地板滾球社團競賽						
4. 無障礙運動社團校際交流活動。						
5. 大專校院地板滾球競賽參與。						

七、 具體執行內容

第一年 (近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二年 (中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三年 (長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無障礙運動推展- 成立地板滾球 社。	1. 招募社員 10-15 人。 2. 學習地板滾球運動。	無障礙運動增能- 社員培育暨校際 交流。	1. 辦理地板滾球課程。 2. 辦理校內地板滾球社 團競賽。 3. 參加大專校院無障礙	無障礙運動挑戰 -地板滾球競賽 參與。	1. 帶領社員參加大專盃地 板滾球社競賽、大專校 院校際友誼賽。 2. 辦理地板滾球課程。 3. 參加 2025 全國地板滾球 運動會比賽。

第一年 (近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二年 (中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三年 (長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運動社團校際交流活動。		

八、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學務長	許鶴齡	督導整體計畫的設定與執行
副學務長	吳振財	督導整體計畫的設定與執行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黃國彰	計畫統籌與規劃
諮商心理師	宋政鴻	協助執行計畫與執行工作
諮商心理師	莊瑞玲	協助執行計畫與執行工作
諮商心理師	林弘偉	協助執行計畫與執行工作
資源教室/專案輔導員	邱京	實施方案之執行與推廣
資源教室/專案輔導員	林亭均	實施方案之執行與推廣
資源教室/專案輔導員	張以郟	實施方案之執行與推廣
資源教室/專案輔導員	周海鈴	實施方案之執行與推廣
資源教室/專案輔導員	簡議貞	實施方案之執行與推廣
資源教室/專案輔導員	李沛恩	實施方案之執行與推廣

九、預期效益/成果

(一) 質化效益

1. 地板滾球運動課程規劃與執行，並培養積極熱情的社團精神及相關知能。
2. 強化學生運動學習動力，鼓勵主動學習及社團精神，提供師生健康促進相關問題協助。
3. 辦理校內無障礙運動研習，營造友善校園，推廣無障礙運動。

4. 從人際互動中學習，辦理大專校院無障礙社團交流，達到自我實現及友善互助的教育目標。

5. 讓學生學習規劃、組織、經營社團能力，進而培養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專長。

(二) 量化效益

1. 招募地板滾球社社員，辦理地板滾球運動社團課程，教導運動內容與競賽規則，一學年參與人次達 175 人次；計畫總參與者達 525 人次以上，活動滿意度達 4 以上。

2. 大專校院無障礙運動社團校際交流，一學年參與人次達 15 人次；計畫總參與者達 30 人以上，活動滿意度達 4 以上。

十、相關參考資料

高憶婷、林久玲、陳彥穎、賴君怡、李國源，2005，〈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劃執行成果—以北台科學技術學院為例〉，《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頁 41-56。

張展毓，2007，〈無障礙的友善校園環境〉，《師友月刊》第 476 期，頁 82-84。

唐宜楨、陳心怡，2008，〈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來探討身心障礙概念的新轉向〉，《身心障礙研究季刊》第 6 卷·第 4 期，頁 238-251。

郭博文、姜竹如、賴羿樺，2011，〈經國學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之分析與研究〉，《經國學報》29，頁 81-92。

王天苗、黃俊榮，2011，〈國內身心障礙教育概況之指標項目分析〉，《教育實踐與研究》第 24 卷·第 1 期，頁 107-134。

李鴻生，2011，〈落實美感教育之探詢〉，《耕莘學報》第 9 期，頁 78-92。

于承平，2013，〈學校推動美感教育之探討〉，《學校行政》第 84 期，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協會，頁 101-117。

林海清，2014，〈友善校園優質教育〉，《學生事務與輔導季刊》第 53 卷·第 3 期，中華學生事務學會，頁 9-11。

陳勇祥、林玉霞，2018，〈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專校院遭遇之問題與困境〉，《雲嘉特教期刊》第 28 期，頁 15-21。

廖婉雯、鄧瓊慧、陳健文，2018，〈美感教育教學初探—以校園圍牆彩繪課程為例〉，《嶺東學報》第 43 期，頁 1-37。

羅珮玲，2015，〈佛光山推展品德教育之研究-以國際佛光會中華佛光青年總團推動三好四給及五戒運動為例〉，屏東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頁 353-370。

十一、 經費支用明細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申請學校		佛光大學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黃國彰主任			
計畫名稱		方案三：「有『愛』無『礙』永續運動」		電話	(03) 9871000 分機 27112			
				傳真	(03) 9874802			
				電子信箱	kchuang@mail.fgu.edu.tw			
經費來源及佔總經費比例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96,875 元		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80 (%)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 (B)：24,300 元		學校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20 (%)		
總金額 (A+B)		148,180 元						
經費明細表								
經費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本部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講師費	35,240	16,760	52,000	社團課程、校際交流活動	全校師生 364 人	114年3-12月	社團課程 12 場： 4,000 元*12=48,000 元。 校際交流 1 場： 2,000 元*2=4,000 元
2	講師二代健保費	1,097	0	1,097	辦理社團課程活動	講師	114年3-12月	講師費二代健保單位負擔。 56,000*0.0211=1182
3	材料費	4,800	1,200	6,000	社團教材	全校師生 364 人	114年3-12月	地板滾球組、材料費等。
4	膳食費	31,000	5,400	36,400	辦理社團活動、參加競賽及交流活動	全校師生 364 人	114年3-12月	社團課程 12 場： 28 人*100*12=33,600 元 競賽及交流活動共計 3 場： 28 人*100=2,800 元
5	交通費	20,000	0	20,000	參加大專盃地板滾球社競賽、校際交流活動及 2025 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競賽等交通費。	講師、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	114年3-12月	依據教育部標準支用。 講師交通費(實支實付)及活動交通費。
6	保險費	980	0	980	參加大專盃地板滾球社競賽、校際交流活動及 2025 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競賽。	本校師生 28 人	114年3-12月	35*28 人=980 元。
7	雜支	3,758	940	4,698				辦理活動所需雜支。

全部經費項目金額總計	96,875	24,300	121,175	
------------	--------	--------	---------	--

方案四：「健康尖兵、保健達人：健康促進的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一、緣起

為鼓勵學生熱心服務學校支援學校各項衛生保健、營造友善校園，更進一步促進學生將健康促進風氣擴及中小學校與社區，達到馬斯洛需求層級所提到最高層級的「自我實現」，讓學生在推動服務的過程中得到成就感又能盡社會責任，故推動大學生 USR(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計畫以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SDG 3 良好健康與福祉、SDG 4 優質教育及 SDG 17 夥伴關係。本計畫將從事健康促進活動的事前規劃及執行，以及健康促進活動的控制與改善，藉由健康促進 USR，由校內逐步走向校外，推動中小學相關健康促進輔導，不僅可以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特色，更能盡到提振中小學健康促進的大學社會責任(US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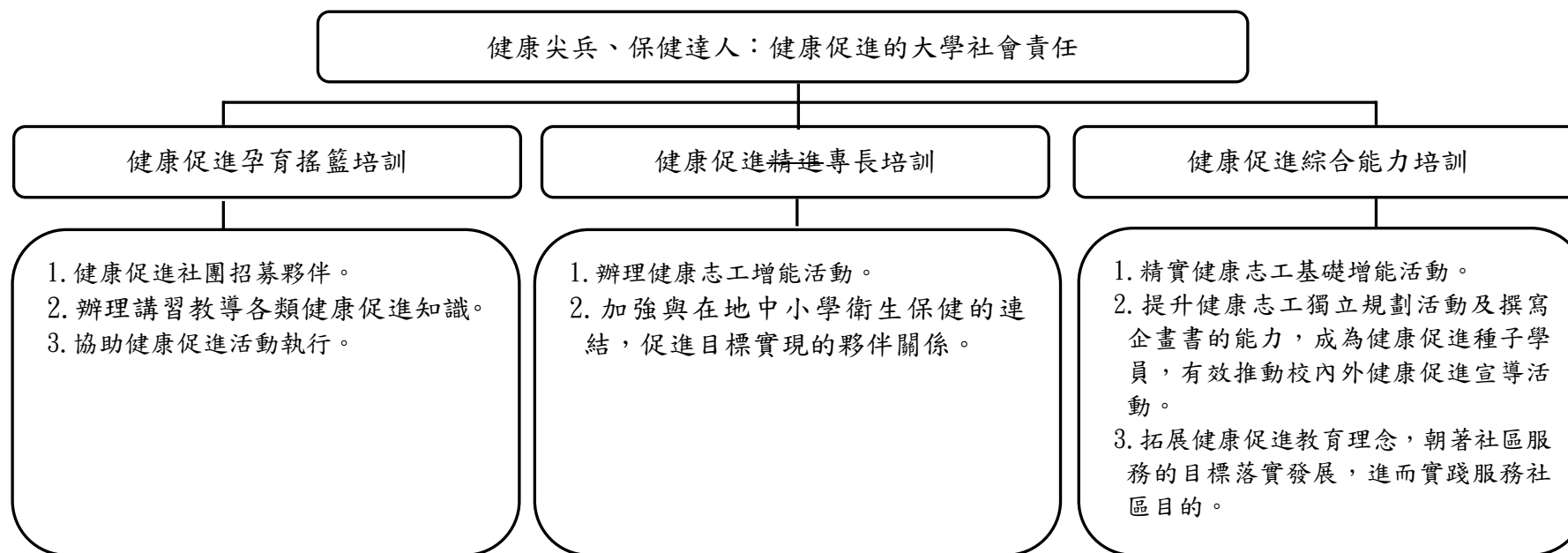
二、目的/目標

(一)健康促進夥伴孕育搖籃培訓：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健康促進夥伴培訓，並協助校內各項健康促進的推廣與運作，發揮服務學習之精神，達到教育部 USR 健康促進的目標。

(二)健康促進夥伴精進專長培訓：健康促進社團的成立與運作，建立制度化的社團組織性，並鼓勵學生由校內走出社區，推動社區中小學的相關健康促進的輔導，以提昇中小學健康促進風氣，提供更多元化的健康促進服務學習機會，達到教育部 USR 在地關懷的目標。

(三)健康促進夥伴綜合能力培訓：招募健康促進志工隊，讓更多人參與健康志工的行列，達到教育部 USR 永續經營的目標。

三、計畫架構表



四、示範計畫之特色與重點

(一)特色：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健康促進行為，主動關懷社區，貢獻所學知能。

(二)重點：本校每年規劃辦理健康促進相關研習營，積極建立社員有關健康促進的基本觀念，培養服務精神，達到「強健身心，主動服務，推廣健康促進」之健康社會氛圍並向中小學拓展。讓學生學會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盡到學生在地關懷、健康促進、永續環境的大學社會責任並達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五、運用方法(包括學校行政支援)

(一)招募健康促進社團，辦理講習教導各類健康促進知識。

(二)協助辦理地區中小學健康促進活動，將服務在地化深耕及生根。

六、進度(以甘特圖說明)

內 容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 健康促進社團組織招募與運作。						
2. 健康促進社團專業訓練。						
3. 健康促進社團辦理相關活動訓練。						
4. 至中小學推廣健康促進風氣。						
5.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七、具體執行內容

第一年 (近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二年 (中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三年 (長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健康尖兵、保健達人孕育搖籃培訓-招募志工。	1.招募健康志工 5-10 人。 2.學習各項衛生保健技能。	健康促進專長培訓-參與各項保健活動的規劃、執行與控制。	1.規劃辦理健康志工增能活動。 2.加強與在地中小學衛生保健的連結，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健康自主化:綜合能力培訓-走出校園進入社區。	1.精實健康志工基礎增能活動。 2.提升健康志工獨立規劃活動及撰寫企畫書的能力，成為健康促進種子學員，有效推動校內外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第一年 (近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二年 (中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三年 (長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3.拓展健康促進教育理念，朝著社區服務的目標落實發展，進而實踐服務社區目的。

八、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學務長	許鶴齡	督導整體計畫的設定與執行。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黃國彰	計畫統籌與規劃。
身心健康中心護士	李淑茹	整體計畫協同執行。
健康促進相關社團	王柏貫	細部計畫協同執行。

九、預期效益/成果

(一)質化效益

- 1.健康促進系列活動的規劃、執行與控制，相關事項培訓，培養積極熱情的服務理念及知能。
- 2.強化學生發掘問題能力，鼓勵主動學習及服務精神，提供師生健康促進相關問題協助。
- 3.協助地區中小學健康促進風氣的推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從中學習人際互動關係，和規劃辦理活動能力，真正達到自我實現的目標。
- 4.讓學生學習規劃、組織、領導與控制的技巧，訓練學生口語表達以及隨機應變的能力以建立學生自信，進而培養學生除課業外的第二專長。

(二)量化效益

- 1.營造友善校園，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夥伴的招募，辦理健康促進專業知能活動，參與者達 200 人以上，活動滿意度與活動受益度達 4 以上。
- 2.招募與培訓志工學生達 20 人，活動滿意度與活動受益度達 4 以上。
- 3.到校外推廣健康促進活動次數的累積，參與者達 20 人以上，活動滿意度與活動受益度達 4 以上。

十、相關參考資料

- 王明瑞、卓國雄，2010，組織承諾和工作滿意度對運動員認同與組織公民行為關係之中介效果研究---以大學體育志工為例。屏東教大運動科學學刊(6)，頁 245-256。
- 天下雜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2020 國際論壇，引自<https://topic.cw.com.tw/event/2020sdgs/>
- 石泐，2015，志工團隊扶植培力執行成效之初探：以新北市為例，社區發展，台北市。
- 吳明錡，2017，106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推動概況與社群經營重點：技職組。

吳慧卿，2014，運動志工之參與動機及組織承諾。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14(1)，89-114。
 林宜潔，2014，志工人格特質、社會支持與工作滿意度之相關性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市。
 金湘斌，201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人教育百寶箱。2013年11月30日，引自<http://hep.ccic.ntnu.edu.tw/browse2.php?s=386>
 陳有榮，2013，運動休閒參與社會心理因素之分析—以中部地區大專校院為例。運動健康休閒學報，4，133-143。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2018A)。計畫理念。取自 <http://usr.moe.gov.tw/qa.php>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2018B)。107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一般大學計畫申請說明會。
 詹鈞智、葉公鼎，2014，大型國際運動賽會國際志工參與動機、阻礙、國際志工招募管理之研究。運動管理，25，48-67。
 楊正誠，2019，大學社會責任發展的國內外趨勢。評鑑雙月刊第79期。
 劉星佑、林美慧、周淑玫、楊靖慧，2013，社區防疫志工投入與流感疫苗接種率之相關性研究，疫情報導，台北市。

十一、經費支用明細表

申請學校		佛光大學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聯絡人				
計畫名稱		方案四：「健康尖兵、健康達人：健康促進的大學社會責任」		姓名	黃國彰主任			
				電話	(03) 9871000 分機 11240			
				傳真	(03) 9874802			
經費來源及佔總經費比例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96,875 元		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79.8 (%)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 (B)：24,300 元		學校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20.2 (%)			
總金額 (A+B)		121,175 元						
經 費 明 細 表								
經費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本部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材料費	30,875	20,300	51,175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	全校師生及參加學員 400 人	114年3-12月	衛教文宣、宣導品、看板、立牌、研習相關資料、成果印刷、校外服務用品等及活動相關材料費等。
2	膳食費	38,000	2,000	40,000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	研習及相關人員 400 人	114年3-12月	研習及相關人員膳食費 400*100=40,000 元。
3	交通費	20,000	0	20,000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校外健康促進活動	講師、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	114年3-12月	依據教育部標準支用。活動交通費。

4	保險費	2,000	0	2,000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	本校師生 50 人	114年3-12月	50*40=2,000 元。
5	雜支	6,000	2,000	8,000				
全部經費項目金額總計		96,875	24,300	121,175				

備註 1.年度申請獎助經費辦理特色主題計畫者，經費之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暨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四（二）1.規定辦理，不得編列及支付一般人事費用及購置任何設備。

2.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及比例，應與支援本特色主題計畫有關知工作項目為原則，需編列學校配合款占獎助總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以上。

[回提案廿一](#)

佛光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制定案

總說明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民政策規劃，將在確保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及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擴充僑外生生源，並增進僑外生對臺灣之認同，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學生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等機制，特定本辦法。

佛光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本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學生（以下簡稱先修生）入學資格、學雜費、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獎勵機制，特訂定本辦法。</p>	<p>本條闡明立法意旨，以及參照適用之依據。</p>
<p>第 2 條 入學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份，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二、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三、申請來臺於本校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再申請一次。 	<p>本條說明國專部學生入學資格。</p>
<p>第 3 條 入學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者通過學系資料審查後，由國際專修部發給華語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二、先修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經查明，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p>本條說明國專部學生入學審查程序。</p>
<p>第 4 條 修課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際專修部學位先修生（以下稱先修生）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學期間每週至少 15 小時，全學年修讀至少 720 小時。依第二條第三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 二、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並公布於課程內容。 三、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國際專修部，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將「成績更正申請書」暨相關資料備妥，以書面送交國際專修部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四、先修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p>本條說明國專部學生修課規範。</p>

草案條文	說明
<p>(一) 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醫院證明）經請假核准者。</p> <p>(二) 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相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p> <p>不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不予補考，學期學業補考與成績計算應依「佛光大學學生考試規則」辦理之。</p> <p>五、先修生違反校規者，依據本校相關辦法予以處分。</p> <p>六、先修生因故缺席，得依照校內學生請假辦法辦理，未完成請假申請或請假未獲准而缺席者，視同曠課。</p> <p>七、先修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經該科教師通知國際專修部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p> <p>八、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得接續修讀所屬之學系之一年級課程；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未達前述標準者，採退學處分。</p> <p>九、先修生若於華語研修期間已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基礎級（A2），在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含以上）；若本身已達 B1，則應在修讀一學年後通過 B2（含以上），以此類推。達成華測要求標準方可接續修讀所屬學系之一年級課程。</p> <p>十、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學年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檢測後，必須轉入原錄取之學系，無法配合者需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p> <p>十一、先修生華語課程研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或轉學，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系，限符合教育部規範之六大領域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業、電子商務（含資料處理）、服務類科（觀光旅遊休閒領域）等相關系所。</p> <p>十二、先修生正式進入大學部後，仍應持續學習華語，升大二前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未達標者應持續修讀本校開設之華語輔導課程至通過前揭標準，始得畢業。</p>	

草案條文	說明
<p>十三、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轉入正式學士班後，依循本校外籍學生修業規範完成各學系（院）之畢業條件。</p> <p>十四、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由國際專修部發給學分證書及非學分研習時數證書。</p> <p>十五、先修生之入學申請、生活及課業輔導、保險及居留等事宜，由學生所屬學系、本校教務處、學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專修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辦理。</p> <p>先修生轉入正式學士班後，其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5 條 獎勵規定： 先修生進入學系就讀一年級起，得依據「佛光大學學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要點」及「佛光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申請獎助學金，若已領取本校國際專修部專屬獎助學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重複領取。</p>	<p>本條說明國專部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規定。</p>
<p>第 6 條 工作許可：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確保先修生工讀符合法令規定「學期期間工讀限 20 小時/週；寒暑假不限」。</p>	<p>本條說明國專部學生得申請工作許可及其規定。</p>
<p>第 7 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研習期間，每學期學雜費依當年度招生簡章收取；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後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 先修生退學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惟必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第二學期課程，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時亦同，未依規定完成學費繳費者予以退學。</p>	<p>本條說明國專部學生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p>
<p>第 8 條 先修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本條說明國專部學生保險相關事宜。</p>
<p>第 9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p>	<p>本條說明如有未盡事項時其參照適用之依據。</p>
<p>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之發布施行。</p>

佛光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

113.10.09 113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
113.11.12 113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3.12.11 113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本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學生（以下簡稱先修生）入學資格、學雜費、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獎勵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入學資格：

- 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份，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 二、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三、申請來臺於本校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再申請一次。

第 3 條 入學審查：

- 一、申請者通過學系資料審查後，由國際專修部發給華語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 二、先修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經查明，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4 條 修課規範：

- 一、國際專修部學位先修生（以下稱先修生）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學期間每週至少 15 小時，全學年修讀至少 720 小時。依第二條第三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
- 二、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並公布於課程內容。
- 三、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國際專修部，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將「成績更正申請書」暨相關資料備妥，以書面送交國際專修部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 四、先修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 （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醫院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相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不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不予補考，學期學業補考與成績計算應依「佛光大學學生考試規則」辦理之。

- 五、先修生違反校規者，依據本校相關辦法予以處分。

- 六、先修生因故缺席，得依照校內學生請假辦法辦理，未完成請假申請或請假未獲准而缺席者，視同曠課。
- 七、先修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經該科教師通知國際專修部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八、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得接續修讀所屬之學系之一年級課程；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未達前述標準者，採退學處分。
- 九、先修生若於華語研修期間已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基礎級（A2），在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含以上）；若本身已達 B1，則應在修讀一學年後通過 B2（含以上），以此類推。達成華測要求標準方可接續修讀所屬學系之一年級課程。
- 十、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學年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檢測後，必須轉入原錄取之學系，無法配合者需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
- 十一、先修生華語課程研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或轉學，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系，限符合教育部規範之六大領域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業、電子商務（含資料處理）、服務類科（觀光旅遊休閒領域）等相關系所。
- 十二、先修生正式進入大學部後，仍應持續學習華語，升大二前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未達標者應持續修讀本校開設之華語輔導課程至通過前揭標準，始得畢業。
- 十三、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轉入正式學士班後，依循本校外籍學生修業規範完成各學系（院）之畢業條件。
- 十四、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由國際專修部發給學分證書及非學分研習時數證書。
- 十五、先修生之入學申請、生活及課業輔導、保險及居留等事宜，由學生所屬學系、本校教務處、學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專修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先修生轉入正式學士班後，其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5 條 獎勵規定：

先修生進入學系就讀一年級起，得依據「佛光大學學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要點」及「佛光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申請獎助學金，若已領取本校國際專修部專屬獎助學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重複領取。

第 6 條 工作許可：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確保先修生工讀符合法令規定「學期期間工讀限 20 小時/週；寒暑假不限」。

第 7 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研習期間，每學期學雜費依當年度招生簡章收取；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後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

先修生退學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惟必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第二學期課程，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時亦同，未依規定完成學費繳費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先修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 9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廿二](#)

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56420 號來函以及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2258 號指示修正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後再報。

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十三、外國學生如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且符合本規定第三點之資格，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管道入學。其申請程序將依據本校各項招生規定辦理。經通知錄取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交本規定第四點及第八點所載之相關文件。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及編入年級，亦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若外國學生因操行不及格或涉及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而遭原就讀學校退學者，將不得申請入學本校。</u></p>	<p>無</p>	<p>因教育部來函說明本規定無針對學生轉學說明，故因此增加此條文，而原條文自第十三條後順延。</p>
<p><u>十四、</u>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p>	<p><u>十三、</u>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p>	<p>調整條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p>	<p>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p>	
<p>十五、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p>	<p>十四、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p>	調整條次。
<p>十六、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p> <p>前項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經依規定選修課程並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但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p>	<p>十五、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p> <p>前項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經依規定選修課程並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但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p>	調整條次。
<p>十七、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p> <p>(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三) 第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p>	<p>十六、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 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p> <p>(五)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六) 第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p>	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u>十八</u>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規定辦理。	<u>十七</u>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u>十九</u> 、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u>十八</u> 、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調整條次。

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草案)

113.12.11 113學年度第2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事宜，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四)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五)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六)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規定中華民國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年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七)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一次至第四次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八)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

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一次至第四次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海外，準用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

三、申請人應具備申請系所授課語言之語文能力（各語言要求如下）：

- (一) 中文授課之系所組及學位學程須繳交華語文（TOCFL）A2 檢測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備註：中文為母語人士或提供的學歷是由中文授課則可免交中文能力證明。

- (二) 英文授課之系所組及學位學程須繳交英文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R）B1 檢測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英文能力證明。

※備註 1：英語系國家人士或英語為母語人士或提供的學歷是由英文授課則可免交英文能力證明。

※備註 2：英語系國家：英文為官方語言或是英文為當地通用語言（依照外交部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四、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入學申請（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 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 護照或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具結書。

- (五) 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三仟美金以上或其他由機構/學校/個人開立之相同金額之獎助證明。

- (六)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推薦信或以中、英文撰寫之留學計畫書），如無則免。

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台灣學校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所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

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 五、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六、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七、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資料轉送各系所組及學位學程複審，並根據所訂標準，在核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單並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列冊，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准錄取名單後核發給入學通知。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八、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九、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如因簽證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應檢具有關證明，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最長不得逾學期三分之一。未完成註冊，亦未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期註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本校教務處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十、外國學生到校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並會教務處後，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十一、外國學生入學前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海外招生宣傳，本校招生方式包括自行招生、參加教育展以及與海外機構合作（僅限於招生，相關入學審查及發放錄取通知書都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不由國外機構負責），輔導入學申請、註冊、居留等；入學後，由學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負責其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本條所指各負責單位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學務處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十二、外國學生依第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規定辦理。
- (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十三、外國學生如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且符合本規定第三點之資格，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管道入學。其申請程序將依據本校各項招生規定辦理。經通知錄取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交本規定第四點及第八點所載之相關文件。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及編入年級，亦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若外國學生因操行不及格或涉及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而遭原就讀學校退學者，將不得申請入學本校。

十四、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五、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六、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前項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經依規定選修課程並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但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十七、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
-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第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八、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廿三](#)